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 号 101 室)

KU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把握新兴产业机遇

当前，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正处于增长期，驱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迎来结构性发展机遇。各类液位与位置传感器、PTC 加热器、冷板、水冷机组、管路及热管理系统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为具备技术储备与规模化供应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拟借助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集聚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增强在新能源及热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以充分把握行业增长红利。一是提升先进产能与供应能力。顺应下游目标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将系统性提升核心产品的供应能力与交付效率，进而扩大收入体量、优化产品结构，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竞争优势，抢占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发展的战略高地。二是强化前沿技术研发与价值创造。公司将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与前沿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深化技术迭代，确保能够精准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最前沿、最紧迫的需求，通过技术创新为全球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构筑人才发展高地

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源泉。面对市场需求的快速迭代和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维持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充足与稳定，是公司长期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支撑。因此，构建一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长效激励机制，对

公司意义重大。

本次上市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探索并实施包括员工持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在内的多元化股权激励安排。此举一方面将使员工的薪酬福利体系与公司的长期价值成长紧密挂钩，将个人奋斗与公司市值、业绩增长深度融合，实现共创共享；另一方面，也将显著提升公司对海内外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感召力，为公司打造一支稳定、专业且充满创造力的人才队伍，筑牢可持续发展的深厚根基。

（三）增强资本实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随着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公司对长期发展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资本结构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与必要。

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充沛的资本动能。这不仅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与风险抵御能力，有效降低经营压力；更能使公司以更从容的姿态进行战略投入与业务布局，持续提升盈利质量与运营效率，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的稳健发展构筑坚实的资本根基。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合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长期资金的支持。股权融资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得公司能够行稳致远。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其中，“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有助于公司缓解场地限制、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有助于丰富产品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增强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应对业务增长后的营运资金需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一方面可将现有多处分散生产场所有效整合，并通过信息化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此外，面对日益精密化和高端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围绕公司关键产品线持续研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综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确定，是对公司现有产线的升级、产品种类的丰富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及长期发展战略。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规模较大，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858.70 万元、224,157.01 万元、261,577.62 万元**和 144,609.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6.64 万元、18,140.69 万元、23,670.53 万元**和 10,127.75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巩固并扩大现有应用领域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探索核心产品、技术与工艺在其他领域的延伸应用，拓展业务边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性能卓越、高效可靠的热管理与传感解决方案，助力下游产业的能效升级与绿色转型。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顾一新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673.8605万股，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695.4420 万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25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4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5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5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59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59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59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60
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66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74
十四、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74
十五、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75
十六、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76
十七、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78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9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9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94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102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121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1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3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9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52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59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1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62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6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1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99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201
五、主要财务指标.....204
六、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206
七、经营成果分析.....208
八、资产质量分析.....230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51
十、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26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65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65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26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7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7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7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73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73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74

六、同业竞争.....27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7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9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29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29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295
一、重要合同.....295
二、对外担保情况.....30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30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6
第十一节 声明.....3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1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12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3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4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31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317
第十二节 附件.....318
一、备查文件.....318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1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20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49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56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58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59
八、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366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374
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一览表.....378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一览表.....38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正扬科技、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扬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西方商贸	指	Westwood Merchandise Co., Ltd（中文名称：西方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东莞正昇	指	正昇（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正翔	指	东莞正翔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正能	指	东莞正能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正宏	指	东莞正宏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正益	指	东莞正益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正欣	指	东莞正欣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正旺	指	东莞正旺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正势	指	东莞正势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致家	指	嘉兴致家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信合	指	深圳博众信合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牛兴扬	指	嘉兴兴牛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物致知	指	淄博格物致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木环能	指	共青城金木环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番禺至安	指	广州番禺至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瀚驭璟	指	嘉兴京瀚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慕腾投资	指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正飞腾	指	正飞腾（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口正旭	**指**	**正旭（张家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臻扬	指	嘉兴臻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智二期	指	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和美善	指	宁波美和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梵宇	指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智行	指	北京安鹏智行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瀚智显	指	嘉兴京瀚智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景蓝图	指	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正钢	指	广东正钢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国锐	指	东莞市国锐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正扬	指	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扬	指	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扬能源	指	广东正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千竣科技	指	千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
KUS HK	指	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设立于中国香港
KUS Americas	指	KUS Americas Inc.，设立于美国
KUS Europe	指	KUSAUTO EUROPE B.V.，设立于荷兰
KUS India	指	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设立于印度
KUS Mexico	指	KUS Autoparte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设立于墨西哥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指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S. de R.L. de C.V.，设立于墨西哥
KUS Thailand	指	KUSAUTO （THAILAND） CO.,LTD.，设立于泰国
KUS Service	指	KUSAUTO Service Centre B.V.，设立于荷兰
艾普奇	指	艾普奇热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广州领世	指	广州领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天府智华	指	成都天府智华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艾普奇	**指**	**艾普奇热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越南艾普奇	**指**	**APQ Liquid Coolin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美思先端	**指**	**深圳市美思先端电子有限公司**
正扬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正扬科技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KUS Group	指	Kusauto （Hong Kong） Group Limited，已注销
KUS Samoa	指	KUSAUTO INTERNATIONAL LTD.，设立于萨摩亚独立国，已除名
KUS USA	指	KUS USA Inc.，已注销
正扬智能	指	广州正扬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正扬投资	指	广州正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东莞正度	指	东莞市正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POWER LEGACY	指	POWER LEGACY GROUP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PERFECT WELL	指	PERFECT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ABLE	指	ABLE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UNIQUE	指	UNIQUE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WINNER	指	Winner Access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已除名
西方商贸（香港）	指	Westwood Merchandise （Hong Kong） Co., Limited，已注销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	指	Westwood Merchandis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已注销
东莞正帆	指	东莞正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TE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 Connectivity Ltd）及其附属公司。TE（TEL.N）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特种产品及海底通讯系统供应商，其客户包括消费电子产品、能源和医疗保健、汽车、宇航和通信网络等领域
安费诺	指	安费诺公司（英文名称：Amphenol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安费诺（APH.N）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英文名称：CUMMINS INC）及其附属公司。康明斯（CMI.N）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通过其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50 家分销机构和 5000 多个经销商网点向客户提供服务
江铃集团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无特殊说明，公司与该集团的交易统计范围包括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卡特彼勒	指	卡特彼勒公司（英文名称：Caterpillar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AT）及其附属公司。卡特彼勒是全球领先的建筑机械、采矿设备、非道路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以及柴电机车制造商
Traton	指	TRATON SE 及其附属公司。Traton（8TRA.DF）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之一，为曼（MAN）、斯卡尼亚（Scania）、大众卡米纳斯（Volkswagen Caminhões e Ônibus）和 RIO 品牌提供轻型商用车、卡车和公共汽车
纳威司达	指	International Motors, LLC 及其附属公司，是北美商用车及发动机生产巨头，是全球著名的卡车和轿车制造商。2021 年 7 月，纳威司达被 Traton 收购
Ashok	指	Ashok Leyland 及其附属公司。Ashok Leyland 是印度第二大商用车制造商，拥有 75 年的历史，业务遍及 50 个国家，是全球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制造公司之一，卡车产品范围从 1T GVW（车辆总重）到 55T GTW（拖车总重）
山东重工集团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无特殊说明，公司与该集团的交易统计范围包括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无特殊说明，公司与该集团的交易统计范围包括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洛特福	指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江汽集团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bert Bosch GmbH）及其附属公司。博世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系全球 500 强企业
戴姆勒	指	Daimler Truck Holding AG 及其附属公司。Daimler Truck Holding AG（DTG.DF）是世界上最大的 MDT 和 HDT 卡车制造商之一。该集团运营着一个全球网络，生产梅赛德斯-奔驰、Freightliner、Western Star、FUSO、BharatBenz、Setra 和 Thomas Built Buses 品牌的卡车和公共汽车
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无特殊说明，公司与该集团的交易统计范围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佩卡	指	Paccar Inc.及其附属公司。佩卡即帕卡（PCAR.O），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为美国最大的卡车制造企业，在世界卡车企业排位中也仅次于戴姆勒，排在世界第二
电装	指	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移动出行电子产品、电气化系统及先进设备等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丰田等全球主流车企提供配套产品与解决方案。
SSI	指	SSI TECHNOLOGIES, LLC，安费诺公司的子公司
誉照智慧	**指**	**誉照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誉照科技	**指**	**誉照（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与誉照智慧合称誉照公司**
深圳成天泰	**指**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成天泰	**指**	**广东成天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成天泰合称成天泰**
广东中实	**指**	**广东中实电缆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126.SZ）
艾可蓝	指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816.SZ）
纳百川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1667.SZ）
苏奥传感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07.SZ）
华培动力	指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21.SH），曾用名“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龙高科	指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12.SZ）
雪佛龙菲利普斯	指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集团（英文名称：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Company LLC）是一家位于美国德克萨斯的全球化工企业，由康菲石油公司和雪佛龙石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全球范围内供应烯烃、芳烃和特殊化学品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公司。艾睿电子（ARW.N）系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

唐纳森	指	Donaldson Company Inc.及其附属公司。唐纳森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过滤系统和零件的全球制造商
咏业	指	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ctr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咏业（6792.TW）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电子陶瓷元件、模组与系统产品及其他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鸡啼岗村集体经济组织、鸡啼岗经联社	指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在律师	指	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顾问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公司股改前，“股东会”指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生效后，公司已按相应法规要求将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称谓改为“股东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内燃机	指	一种动力机械，它是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根据所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天然气（LNG）发动机等
尾气	指	内燃机尾气，即内燃机从排气管排出的废气
尾气后处理、后处理	指	通过安装后处理装备，对内燃机在工作中产生的尾气进行有效净化处理，降低其中有毒有害成分，以达到尾气排放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ystem），指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将排气中的氮氧化物（NOx）进行选择性催化还原，以降低 NOx 排放量的排气后处理系统
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车用尿素	指	符合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GB29518-2013 标准的尿素水溶液（AUS32），只含有痕量缩二脲、氨和水，不含醛、硫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等其他物质
尿素箱总成、SCR 总成、尿素箱 SCR 总成	指	将尿素箱、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泵等产品进行总装整合形成的总成产品，用于控制尿素的温度、供给量与浓度，以实现对尾气中氮氧化物的有效催化还原

非道路国四	指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的排放限值
国六	指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排放限值
欧六、Euro 6	指	第六部欧盟尾气排放标准
欧七、Euro 7	指	第七部欧盟尾气排放标准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商用车	指	依据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载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一般包括所有的载货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	指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各种移动式机械设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等，主要燃料为柴油，与道路车辆同属移动污染源范畴
PTC	指	PTC 是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通常提到的 PTC 是指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简称 PTC 热敏电阻。
PHU	指	PHU 是 PTC Heating Unit 的缩写，即以 PTC 热敏电阻为加热材料的热管理装置
ECM	指	ECM 是 Engine Control Module 的缩写，指发动机控制模块，是发动机控制的核心部件，其根据各传感器的输入信息，控制发动机的燃油喷射和点火时点，并为尾气后处理系统等其他输出装置提供最佳的控制指令
OBD	指	OBD 是 On-Board Diagnostics 的缩写，指车载自诊断系统，该系统针对发动机的运行状况随时监控汽车是否尾气超标，一旦超标，会马上发出警示
EGR	指	EGR 是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的缩写，即废气再循环的简称，是指把发动机排出的部分废气回送到进气歧管，并与新鲜混合气一起再次进入气缸，使气缸中混合气的最高燃烧温度降低，从而减少了氮氧化物的生成量
DOC	指	DOC 是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 的缩写，即氧化型催化器，是安装在发动机排气管路中，通过氧化反应，将发动机排气中一氧化碳（CO）和碳氢化合物（HC）转化成无害的水（H2O）和二氧化碳（CO2）的装置
DPF	指	DPF 是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 的缩写，即颗粒捕捉器，是一种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放系统中的陶瓷过滤器，它可以在微粒排放物质进入大气之前将其捕捉
ASC	指	ASC 是 Ammonia Slip Catalyst 的缩写，即氨气氧化催化器，主要作用为消除过量或逃逸的 NH3：将过量的 NH3 氧化为 N2、N2O、NOx；同时再催化 NOx、NH3 反应为氮气 N2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订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

		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是在产品设计阶段和过程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子系统、零件，对构成过程的各个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从而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即统计过程控制，是一种借助数理统计方法的过程控制工具，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系统性因素出现的征兆，并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使过程维持在仅受随机性因素影响的受控状态，以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s Analysis，MSA，即测量系统分析，通过统计分析的手段，对构成测量系统的各影响因子进行统计变差分析和研究以得到测量系统是否准确可靠的结论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内容，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下滑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PHEV）、其他新能源汽车四大类。其中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需加装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混动汽车仍需要加装尾气后处理

系统，其他新能源汽车视未来技术趋势而定是否继续需要尾气后处理系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车行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对后处理行业存在一定冲击，进而导致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或柴油中重卡、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其中向主机厂的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如果相关产品在汽车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车辆被限速或发动机被限扭，进而影响车辆运行效率，因此主机厂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汽车零部件，主机厂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对此，公司持续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公司尿素传感器产品通常需与排气处理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尿素计量泵、电控系统等其他配件共同组装构成后处理总成系统，虽然安装位置相对独立，但还是需要整套集成才能实现既定功能，下游客户有时难以直接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公司仍存在因终端用户不当使用、不可抗力、客户误判或其他人为或客观原因等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公司不同产品、客户及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相关收入结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发生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46%、-39.28%、-10.78%和-5.12%。2025 年度新能源产品毛利率虽有所改善，但仍为负值。若未来新能源产品毛利率改善情况不及预期，或其收入增长快于毛利率改善情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形成摊薄。此外，若汽车行业竞争、原材料成本、境内外税收政策、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或阶段性下降，并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50.39 万元、52,193.81 万元、60,487.97 万元**和 70,61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9%、18.37%、16.08% **和 16.8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2.44、2.72 **和 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2,835.56 万元、61,901.47 万元、72,705.37 万元**和 82,87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21.78%、19.33%**和 19.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4.00、4.46 **和 4.26**。

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知晓税收政策的变化，受到税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与中国境内主体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关联交易的实际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考虑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针对上述交易环节的定价，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交易的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可能存在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土地房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此外，公司亦存在其他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瑕疵房产中，自建部分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比例为**28.55%**。

上述房产涉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形，建设单位可能存在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定，而面临罚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实物等行政处罚，就发行人而言，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并非集体土地使用权违规出让、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鉴于发行人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因此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责令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知识产权较为密集，不能排除竞争对手采取诉讼策略或公司因疏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与 SSI 在美国、德国存在专利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案件地方法院已就侵权认定和损害赔偿金额作出判决，原则上该判决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构成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责任上限；德国案件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已就侵权认定作出判决，损害赔偿金额待后续程序确定。发行人目前均已就美国、德国案件向相关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诉均在审理中。相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公司与 SSI 专利纠纷诉讼”。

尽管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已完成在美国、德国地区的产品替代，相关地区业务未受重大不利影响，且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但若最终判决不利于公司或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仍可能产生增加诉讼成本、影响特定市场销售及海外拓展节奏等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1,021.58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一新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 号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 号；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泓富三路 11、12 号
控股股东	Westwood Merchandise Co., Ltd	**实际控制人**	顾一新、田虹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获受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撤回该次发行上市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673.860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673.860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695.44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巩固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依托二十余年在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积累的底层核心技术、精密制造工艺以及对全球商用车产业链的深刻理解，持续向新能源业务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以及其他温度、压力、燃油等传感器、配件，形成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

公司的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机械、船舶等领域，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证明，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的中国市场占有率于 2015-2024 年度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公司亦是国内少数全面进入国际知名主机厂配套体系，并同步参与客户前沿技术开发的供应商之一，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

新能源产品为公司基于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的技术与工艺积累而新拓展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品逐步实现量产，并陆续向三一集团、东风集团、深向科技、五菱新能源、江汽集团、长城汽车、绿控传动、国轩象铝等知名企业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72 万元、3,987.64 万元、18,125.08 万元和 14,442.58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62.39%，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授权专利 462 项，其中

境内专利 **378** 项，境外专利 84 项，并获得“2023 年-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荣誉资质，技术中心实验室通过 CNAS 和 ISO/IEC 17025 认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标准认证体系，技术实力获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

正扬科技立足中国，布局全球，在中国、美国、墨西哥、荷兰、印度及泰国设有生产基地或子公司，于 2025 年被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基于公司集团化经营战略，通过联动全球不同区域的分子公司，持续强化自身全球客户快速响应能力，及客户属地化服务的优势。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7,241.94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261,577.62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该指标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以技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力，尿素传感器细分领域领先优势显著

公司坚持深耕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领域，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覆盖研发设计、智能化生产、质量全流程管控的一体化核心能力，自主研发的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深度服务于下游领域节能减排与智能化升级需求。

在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领域，2015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同时公司产品已全面进入北美、欧洲、印度等海外主流市场并实现较高市场份额，与 TE、安费诺等国际知名企业同台竞争，逐步成长为具

备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创新驱动的发展特征。

（2）持续创新迭代匹配市场需求，驱动业务发展

公司已具备磁电、电容、光学、热传导、超声等多技术路线的产品开发与工程化应用能力，并能够基于市场前沿需求，在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平台化开发等方面持续创新，满足下游客户各类终端场景的差异化应用。其中例如：

在结构设计方面，针对车载复杂工况下的各类失效场景，如高温氨气腐蚀问题，通过自主研发全金属封装超声波探头，有效满足国际整车厂商的 B10 耐久寿命要求；在电路设计方面，通过优化信号驱动电路设计，提升与超声换能器的驱动力匹配性，极大优化了超声波探头信噪比及生产稳定性和一致性；在软件平台化开发方面，通过自主开发设计可灵活适配 SENT、PWM、CAN、LIN 等通讯协议，快速响应全球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能够围绕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精准识别痛点、开展定制化开发与迭代，具备快速研发及落地转化能力，以持续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3）技术延伸拓展、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在软件研发、流体与热设计仿真、精密压铸、注塑成型、密封防护、钎焊连接、冲压加工等领域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覆盖流体与热学、机械结构设计、电子控制等复合领域，具备较强的平台化特征与延伸拓展性。

发行人充分运用相关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将其应用至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已形成热流智控设计技术、基于数字 PWM 控制的汽车热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 PTC 加热器、冷板、水冷机组、管路等产品量产，并完成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阀等下一代产品储备，新能源产品矩阵不断完善，实现了核心技术的延伸拓展与迭代升级。

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了科技成果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的高水平应用，报告期内实现新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有力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4）创新业态模式赋能发展，垂直整合与全球化布局成效显著

公司积极推进业态模式创新，围绕核心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构建了从底层技

术、核心元器件、关键加工工艺、功能模块集成到系统解决方案的垂直整合体系，在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关键零部件、生产设备及重点工序等环节实现自主掌控，有效保障了生产制造与产品供给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在中国、美国、墨西哥、印度、荷兰、泰国等国家及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生产基地，搭建起全球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协同网络，并组建属地化管理与运营团队，深耕海外终端市场、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形成境内外联动、多区域协同发展的全球化经营格局。

通过垂直一体化整合与全球化布局的业态模式创新，持续强化了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5）推动智能制造升级转型，以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制造强国战略，持续推进生产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自研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技术落地应用于生产环节，搭建自主化 MES 制造执行系统，配套应用智能机器人、视觉检测等先进装备，驱动公司实现由自动化、数字化向智能化的升级转型，先后获评“东莞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型企业”、“东莞市智能工厂”等，智能化升级转型成效显著。

公司通过 MES 等核心系统，搭建了全流程智能生产管理体系，实现生产排产、过程管控、质量检验、设备运维、产品追溯、人员管理等全环节智能化管控，从而提质增效、缩短交付周期、强化品控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有效保障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尿素箱总成、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传感器及总成产品为 SCR 系统的关键零部件，SCR 系统对于汽车工业发展与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符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9,802.75**	376,211.50	284,181.88	273,25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7,409.26**	167,199.75	121,556.09	130,83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5**	48.44	49.54	42.44
营业收入（万元）	**144,609.63**	261,577.62	224,157.01	229,858.70
净利润（万元）	**10,586.92**	20,140.99	-9,150.71	19,5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68.14**	20,146.10	-9,112.21	19,63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27.75**	23,670.53	18,140.69	18,91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54	-0.2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54	-0.24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5.20	-7.22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93.25**	20,055.09	51,395.31	44,371.5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6.49	7.06	6.2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35.76 万元、-9,112.21 万元和 20,146.10 万元，合计 30,669.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6.64 万元、18,140.69 万元与 23,670.53 万元，合计 60,727.8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858.70 万元、224,157.01 万元和 261,577.62 万元，合计 715,593.32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的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	环评
1	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5,875.54	55,000.00	2020-441900-36-03-107896	东环建[2023]4535 号、东环建[2023]6055 号
2	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	31,383.79	30,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760.64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	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23,019.97**	**120,000.00**	-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传感器与热管理两大战略主线，积极进行战略发展布局，立足于市场全球化、技术专业化、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定位，加深客户合作、加大现有主导产品优势、加速产品系列扩张，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传感器及热管理系统供应商。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技术研发与迭代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具有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通常而言，新产品从研发定型、送样、定点到最终量产需要 2-3 年的时间，部分关键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周期更长。新产品和技术能否成功，受行业政策与技术变迁、市场需求、市场推广和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前期研发投入无法产业化从而实现相应效益，或不能持续创新实现产品技术迭代，将致使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99 名，占员工总数的 11.36%。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变化、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长期保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维持市场竞争力。若未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公司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等产品需使用磁簧开关等原材料。由于公司对磁簧开关的采购规模较大，加之下游汽车生产厂商等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付期限要求较高，因此能够满足公司大规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磁簧开关主要向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Standex Electronics Japan Corporation 和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等公司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4.00%、8.87%、9.64%和 7.26%。

后续若因市场波动、合作关系变化等因素，导致上述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其中向主机厂的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如果相关产品在汽车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车辆被限速或发动机被限扭，进而影响车辆运行效率，因此主机厂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汽车零部件，主机厂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对此，公司持续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公司尿素传感器产品通常需与排气处理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尿素计量泵、电控系统等其他配件共同组装构成后处理总成系统，虽然安装位置相对独立，但还是需要整套集成才能实现既定功能，下游客户有时难以直接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公司仍存在因终端用户不当使用、不可抗力、客户误判或其他人为或客观原因等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超 5,000 人，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规模和业务的持续扩张相适应，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公司不同产品、客户及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相关收入结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发生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46%、-39.28%、-10.78%和-5.12%。2025 年度新能源产品毛利率虽有所改善，但仍为负值。若未来新能源产品毛利率改善情况不及预期，或其收入增长快于毛利率改善情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形成摊薄。此外，若汽车行业竞争、原材料成本、境内外税

收政策、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或阶段性下降，并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50.39 万元、52,193.81 万元、60,487.97 万元**和 70,61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9%、18.37%、16.08%**和 16.8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2.44、2.72 **和 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2,835.56 万元、61,901.47 万元、72,705.37 万元**和 82,87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21.78%、19.33%**和 19.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4.00、4.46 **和 4.26**。

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93.26 万元、128,765.86 万元、144,893.52 万元**和 77,066.2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4%、59.11%、56.92%**和 55.0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以外币结算业务金额逐年增加，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

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知晓税收政策的变化，受到税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与中国境内主体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关联交易的实际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考虑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针对上述交易环节的定价，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交易的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可能存在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新能源业务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分别为 847.72 万元、3,987.64 万元、18,125.08 万元和 14,442.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但受产能尚未充分释放、规模效应不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6%、-39.28%、-10.78%和-5.12%，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升级、供应链优化、规模效应释放等手段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下游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售价持续承压，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可能持续甚至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境外业务面临的合规风险

公司以中国作为主要经营区域，业务遍布全球，在荷兰、印度、墨西哥、美国、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多家子公司，而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生产、经营、环保、税务、海关、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面临较为复杂的法律监管环境和商业运营环境。

在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能及时了解和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特别是与海关、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来自所在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监管措施，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知识产权较为密集，不能排除竞争对手采取诉讼策略或公司因疏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与 SSI 在美国、德国存在专利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案件地方法院已就侵权认定和损害赔偿金额作出判决，原则上该判决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构成发行人在该案件中的责任上限；德国案件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已就侵权认定作出判决，损害赔偿金额待后续程序确定。发行人目前均已就美国、德国案件向相关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诉均在审理中。相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与 SSI 专利纠纷诉讼”。

尽管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已完成在美国、德国地区的产品替代，相关地区业务未受重大不利影响，且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但若最终判决不利于公司或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仍可能产生增加诉讼成本、影响特定市场销售及海外拓展节奏等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土地房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此外，公司亦存在其他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瑕疵房产中，自建部分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比例为 **28.55%**。

上述房产涉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形，建设单位可能存在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定，而面临罚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实物等行政处罚，就发行人而言，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并非集体土地使用权违规出让、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鉴于发行人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因此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责令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向千竣科技或其他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先生及田虹女士夫妇通过西方商贸、东莞正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8.77%的股份；顾一新先生通过东莞正翔持有公司 1.01%的表决权；田虹女士通过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持有公司 1.40%的表决权；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18%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其传感器及总成产品主要用于以柴油内燃机为主的汽车尾气处理领域，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强力支持。近年来，为治理大气污染，减少内燃机尾气排放，各国不断出台支持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推动了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同时，内燃机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使得公司需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因此，若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PHEV）、其他新能源汽车四大类。其中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需加装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混动汽车仍需要加装尾气后处理系统，其他新能源汽车视未来技术趋势而定是否继续需要尾气后处理系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车行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对后处理行业存在一定冲击，进而导致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或柴油中重卡、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7.02%、50.88%、51.20%和 54.39%，原材料成本对总体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不锈钢、塑胶料等均为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存在参考交易价格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全球和上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

为避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以订单预测为基础进行采购，以及销售报价和原材料采购询价同步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然而，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仍不可避免的需要对原材料进行了适当备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主要围绕 PTC 加热器、冷板、汽车线束、管路等新能源产品进行产能建设，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及电动控制等领域。

公司的上述产品已获得多家汽车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评估认证，并正在陆续导入过程中。如果最终产品未能符合新能源汽车厂商在产品性能、成本等方面的

要求，将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不能形成新的成熟产品，存在因产品导入失败导致的未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发行失败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可抗力等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二）注册资本：41,021.5815 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顾一新

（四）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 号 101 室（523757）

（六）电话号码：0769-8353 3290；传真号码：0769-8366 9597

（七）互联网网址：http://www.kusauto.com/

（八）电子信箱：dm@kusauto.com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公室

负责人：高瑞霞

联系方式：0769-8353 3290 转 2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6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东莞市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 400648 号），同意预先核准投资人西方商贸在东莞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企业名称为：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 日，正扬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4]0691 号），经批准的投资总额为港币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5 日，正扬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 199491 号）。

正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容诚出具了《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63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正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9,730.16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2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1GQZH[2022]0179QTMC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正扬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561.31 万元。

2022 年 8 月 24 日，正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69,730.16 万元，按照 1:0.4852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33,831.302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24 日，正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同意将正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0 日，容诚出具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00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正扬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9,730.16 万元，折合 338,313,02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 33,831.30 万元，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6561653X）。

正扬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36,313,021	69.85
2	东莞正昇	102,000,000	30.15
合计		**338,313,021**	**100.00**

（三）报告期初以来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正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36,313,021	63.01
2	东莞正昇	102,000,000	27.20
3	嘉兴致家	6,406,966	1.71
4	博众信合	5,114,254	1.36
5	东莞正益	5,056,658	1.35
6	东莞正翔	4,126,636	1.10
7	兴牛兴扬	2,883,569	0.77
8	格物致知	2,176,278	0.58
9	东莞正势	2,138,302	0.57
10	东莞正能	2,056,692	0.55
11	东莞正宏	1,735,690	0.46
12	东莞正旺	1,719,368	0.46
13	金木环能	1,550,598	0.41
14	番禺至安	1,088,139	0.29
15	东莞正欣	681,943	0.18
合计		**375,048,114**	**100.00**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26 日，西方商贸与京瀚驭璟、慕腾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西方商贸分别向京瀚驭璟、慕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正扬科技 4,500,741 股、4,519,988 股股份，股份转

让价格为 6.75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扬科技于同日变更了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27,292,292	60.60
2	东莞正昇	102,000,000	27.20
3	嘉兴致家	6,406,966	1.71
4	博众信合	5,114,254	1.36
5	东莞正益	5,056,658	1.35
6	慕腾投资	4,519,988	1.21
7	京瀚驭璟	4,500,741	1.20
8	东莞正翔	4,126,636	1.10
9	兴牛兴扬	2,883,569	0.77
10	格物致知	2,176,278	0.58
11	东莞正势	2,138,302	0.57
12	东莞正能	2,056,692	0.55
13	东莞正宏	1,735,690	0.46
14	东莞正旺	1,719,368	0.46
15	金木环能	1,550,598	0.41
16	番禺至安	1,088,139	0.29
17	东莞正欣	681,943	0.18
合计		**375,048,114**	**100.00**

2、2025 年 11 月，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1）格物致知、兴牛兴扬、番禺至安与正飞腾的股份转让

2025 年 11 月 27 日，格物致知、兴牛兴扬、番禺至安分别与正飞腾签署了《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格物致知、兴牛兴扬、番禺至安分别向正飞腾转让其持有的正扬科技 2,176,278 股、2,883,569 股、1,088,13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11.35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27,292,292	60.60
2	东莞正昇	102,000,000	27.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3	嘉兴致家	6,406,966	1.71
4	正飞腾	6,147,986	1.64
5	博众信合	5,114,254	1.36
6	东莞正益	5,056,658	1.35
7	慕腾投资	4,519,988	1.21
8	京瀚驭璟	4,500,741	1.20
9	东莞正翔	4,126,636	1.10
10	东莞正势	2,138,302	0.57
11	东莞正能	2,056,692	0.55
12	东莞正宏	1,735,690	0.46
13	东莞正旺	1,719,368	0.46
14	金木环能	1,550,598	0.41
15	东莞正欣	681,943	0.18
合计		**375,048,114**	**100.00**

（2）正飞腾与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的股份转让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正飞腾与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分别签署了《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正飞腾分别向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转让其持有的正扬科技 2,316,000 股、1,848,709 股、560,513 股股份，转让对价均为人民币 1 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扬科技于同日变更了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27,292,292	60.60
2	东莞正昇	102,000,000	27.20
3	嘉兴致家	8,722,966	2.33
4	博众信合	6,962,963	1.86
5	东莞正益	5,056,658	1.35
6	慕腾投资	4,519,988	1.21
7	京瀚驭璟	4,500,741	1.20
8	东莞正翔	4,126,636	1.10
9	东莞正势	2,138,302	0.57
10	金木环能	2,111,111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1	东莞正能	2,056,692	0.55
12	东莞正宏	1,735,690	0.46
13	东莞正旺	1,719,368	0.46
14	正飞腾	1,422,764	0.38
15	东莞正欣	681,943	0.18
合计		**375,048,114**	**100.00**

3、202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正扬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及《关于发行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正扬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增资中，京瀚驭璟、嘉兴臻扬、美智二期、美和美善、建发梵宇、安鹏智行、华宝新能、京瀚智显按每股 6.75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3,018.00 万元、3,000.00 万元、2,999.70 万元、100.00 万元、2,902.50 万元、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71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扬科技股本由 37,504.81 万元增加至 41,021.58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扬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6 年 1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0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扬科技已收到嘉兴臻扬、京瀚驭璟、建发梵宇、美和美善、美智二期、京瀚智显、安鹏智行和华宝新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738.2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51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221.43 万元。本次变更后正扬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1,021.58 万元。

此次增资后，正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27,292,292	55.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2	东莞正昇	102,000,000	24.86
3	京瀚驭璟	8,971,852	2.19
4	嘉兴致家	8,722,966	2.13
5	安鹏智行	7,407,407	1.81
6	博众信合	6,962,963	1.70
7	京瀚智显	5,508,148	1.34
8	东莞正益	5,056,658	1.23
9	慕腾投资	4,519,988	1.10
10	嘉兴臻扬	4,444,444	1.08
11	华宝新能	4,444,444	1.08
12	美智二期	4,443,999	1.08
13	建发梵宇	4,300,000	1.05
14	东莞正翔	4,126,636	1.01
15	东莞正势	2,138,302	0.52
16	金木环能	2,111,111	0.51
17	东莞正能	2,056,692	0.50
18	东莞正宏	1,735,690	0.42
19	东莞正旺	1,719,368	0.42
20	正飞腾	1,422,764	0.35
21	东莞正欣	681,943	0.17
22	美和美善	148,148	0.04
合计		**410,215,815**	**100.00**

4、202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26 日，西方商贸与全景蓝图签署了《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西方商贸向全景蓝图转让其持有的正扬科技 4,068,148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75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扬科技于同日变更了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23,224,144	54.42
2	东莞正昇	102,000,000	24.86
3	京瀚驭璟	8,971,852	2.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4	嘉兴致家	8,722,966	2.13
5	安鹏智行	7,407,407	1.81
6	博众信合	6,962,963	1.70
7	京瀚智显	5,508,148	1.34
8	东莞正益	5,056,658	1.23
9	慕腾投资	4,519,988	1.10
10	嘉兴臻扬	4,444,444	1.08
11	华宝新能	4,444,444	1.08
12	美智二期	4,443,999	1.08
13	建发梵宇	4,300,000	1.05
14	东莞正翔	4,126,636	1.01
15	全景蓝图	4,068,148	0.99
16	东莞正势	2,138,302	0.52
17	金木环能	2,111,111	0.51
18	东莞正能	2,056,692	0.50
19	东莞正宏	1,735,690	0.42
20	东莞正旺	1,719,368	0.42
21	正飞腾	1,422,764	0.35
22	东莞正欣	681,943	0.17
23	美和美善	148,148	0.04
合计		**410,215,815**	**100.00**

5、202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正昇、正飞腾与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东莞正势分别签署了《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莞正昇、正飞腾分别向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东莞正势转让其持有的正扬科技股份，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东莞正势受让的正扬科技股份分别为 627,420 股、743,456 股、621,520 股和 772,957 股，转让对价均为人民币 1 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扬科技于同日变更了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23,224,144	54.42
2	东莞正昇	100,657,411	24.54
3	京瀚驭璟	8,971,852	2.19
4	嘉兴致家	8,722,966	2.13
5	安鹏智行	7,407,407	1.81
6	博众信合	6,962,963	1.70
7	京瀚智显	5,508,148	1.34
8	东莞正益	5,056,658	1.23
9	慕腾投资	4,519,988	1.10
10	嘉兴臻扬	4,444,444	1.08
11	华宝新能	4,444,444	1.08
12	美智二期	4,443,999	1.08
13	建发梵宇	4,300,000	1.05
14	东莞正翔	4,126,636	1.01
15	全景蓝图	4,068,148	0.99
16	东莞正势	2,911,259	0.71
17	东莞正能	2,800,148	0.68
18	东莞正宏	2,363,110	0.58
19	东莞正旺	2,340,888	0.57
20	金木环能	2,111,111	0.51
21	东莞正欣	681,943	0.17
22	美和美善	148,148	0.04
合计		**410,215,815**	**100.00**

6、2026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6 年 3 月 31 日，东莞正昇与武斌签署了《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莞正昇向武斌转让其持有的正扬科技 740,74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75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扬科技于同日变更了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西方商贸	223,224,144	54.42
2	东莞正昇	99,916,671	24.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3	京瀚驭璟	8,971,852	2.19
4	嘉兴致家	8,722,966	2.13
5	安鹏智行	7,407,407	1.81
6	博众信合	6,962,963	1.70
7	京瀚智显	5,508,148	1.34
8	东莞正益	5,056,658	1.23
9	慕腾投资	4,519,988	1.10
10	嘉兴臻扬	4,444,444	1.08
11	华宝新能	4,444,444	1.08
12	美智二期	4,443,999	1.08
13	建发梵宇	4,300,000	1.05
14	东莞正翔	4,126,636	1.01
15	全景蓝图	4,068,148	0.99
16	东莞正势	2,911,259	0.71
17	东莞正能	2,800,148	0.68
18	东莞正宏	2,363,110	0.58
19	东莞正旺	2,340,888	0.57
20	金木环能	2,111,111	0.51
21	武斌	740,740	0.18
22	东莞正欣	681,943	0.17
23	美和美善	148,148	0.04
合计		**410,215,815**	**100.00**

（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序号	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涉及的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1	嘉兴致家、博众信合、兴牛兴扬、格物致知、金木环能、番禺至安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与嘉兴致家、博众信合、兴牛兴扬、格物致知、金木环能、番禺至安分别签署了《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安排（仅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	经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8 月就终止对赌协议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文件所涉对赌条款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
2	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京瀚驭璟、慕腾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与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京瀚驭璟、	回购安排（仅涉及控股股东及实	《回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涉及特殊股东权利义务安排的条款

序号	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涉及的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投资、嘉兴臻扬、美智二期、美和美善、安鹏智行、建发梵宇、华宝新能、京瀚智显、全景蓝图、武斌	慕腾投资、嘉兴臻扬、美智二期、美和美善、安鹏智行、建发梵宇、华宝新能、京瀚智显、全景蓝图分别签署了《回购协议》；2026年3月，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与武斌签署了《回购协议》	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	自正扬科技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执行，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视同自始无效。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认为有必要签署解除协议的，投资人同意无条件配合签署

上述对赌协议公司未作为协议的当事人，回购条款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与公司市值挂钩，截至本次发行申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况

发行人前身正扬有限2006年至2016年期间实缴资本比例和缴款时间需满足《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该意见，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正扬有限于2011年5月及2015年7月的增资过程中，申请变更登记时缴付比例未达百分之二十。

对于上述瑕疵，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足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未因该事项受到工商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且相关意见已废止，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情况发生于报告期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起关联方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背景与概览

千竣科技原系西方商贸持股 100.00%的关联公司，主要为公司及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服务。为进一步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完成了对千竣科技的收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合并日	定价依据
KUS Americas	西方商贸	千竣科技 100.00%股权	6,500.00 万新台币	2022.12.19	2024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注]

注：2024 年 3 月 29 日，西方商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已同意豁免 KUS Americas 对于上述收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2、千竣科技基本情况

千竣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千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54292665	
注册资本	65,000,000 元新台币	
住所	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号 10 楼之 2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US Americas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1,742.43	**2,307.72**
净资产	-2,328.51	**-2,220.88**
营业收入	3,231.80	**1,845.78**
净利润	-135.57	**-6.5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

3、本次交易所履行程序及步骤

2022 年 5 月，正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了同意通过 KUS Americas 收购千竣科技 100%股权的决议。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本次收购需经由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2022 年 12 月，公司的子公司 KUS Americas 与西方商贸签署收购协议，双方同意以 6,500.00 万新台币为作价，收购千竣科技 100.00%的股权，并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提交了收购申请。同月，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

务主管部门受理了上述收购申请。2024 年 2 月 21 日，千竣科技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2024 年 2 月 29 日，KUS Americas 与西方商贸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KUS Americas 收购千竣科技事项已完成。

4、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千竣科技的控股股东为西方商贸，因此本次交易中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受同一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上述已完成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已完成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实质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业务的整合以及对关联交易的规范与整改。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业务或资产均置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经营实体的股权关系以及开展经营的主体有所变动，但公司运营业务和主要人员并未因上述调整而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公司对千竣科技的合并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重组完成前一年即 2023 年，公司以及被重组方千竣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名称	公式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注]	2023 年末净资产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正扬科技	A	213,438.17	122,858.77	187,539.72	13,397.23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千竣科技	B	1,475.73	-2,459.03	3,098.60	3.11
占比	C=B/A	0.69%	-2.00%	1.65%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容诚审计。

由前述情况可知，公司上述重组规模占发行人重组完成前一年度（即 2023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 100%，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无需继续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2、已完成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3、已完成重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4、已完成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14.46 万元、43.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0.47%、0%**和 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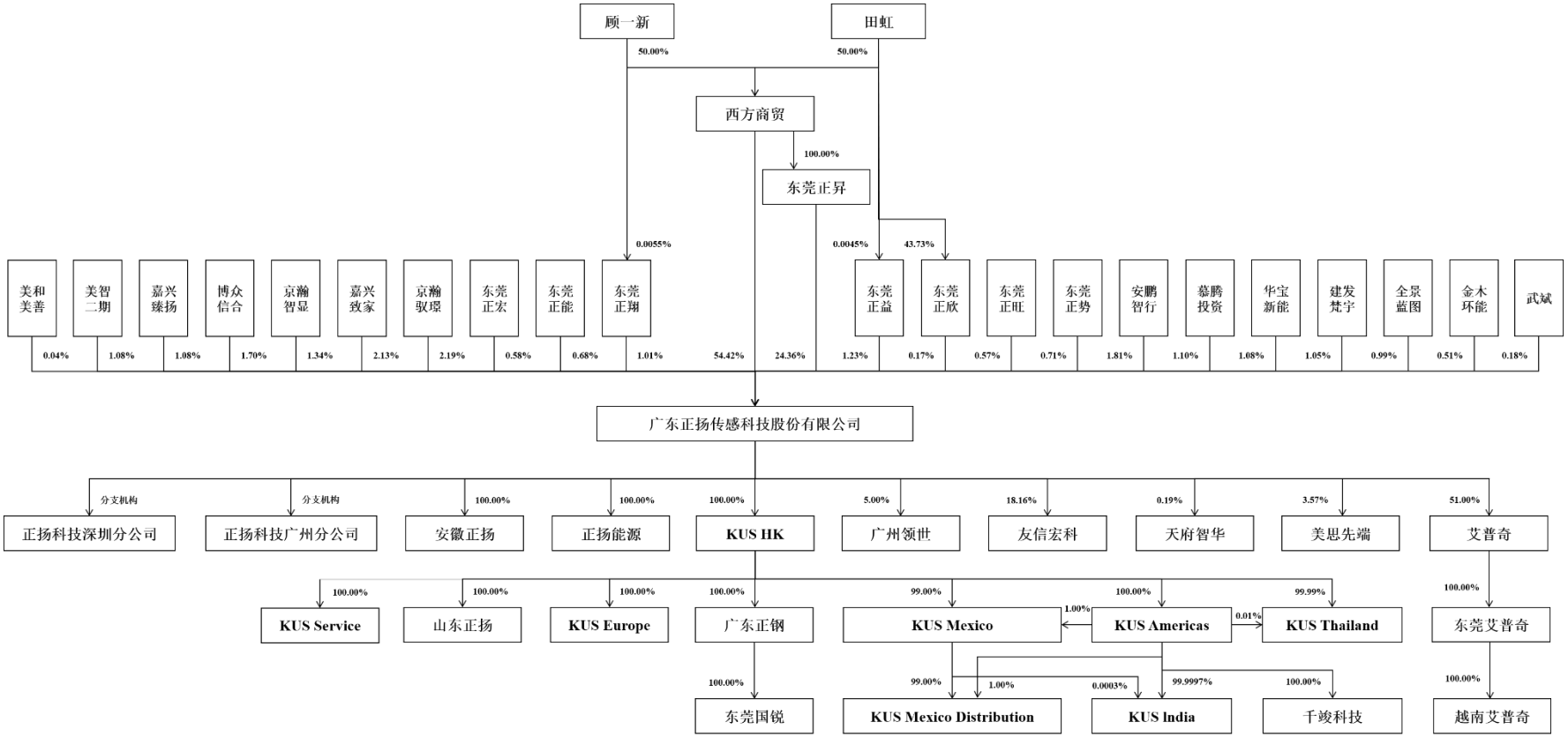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23 年 6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2025 年 7 月，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顾一新担任东莞正翔执行事务合伙人；田虹担任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

公司以业务具有代表性，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作为重要子公司判断依据，据此认定的5家重要子公司分别为KUS HK、KUS Europe、广东正钢、KUS India 和 KUS Americas。具体情况如下：

1、KUS HK

公司名称	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5, 19/F., Block B, Tak Lee Industrial Centre, 8 Tsing Yeung Circuit, Tuen Mun, N.T. Hong Kong, Chin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并作为 KUS Mexico、KUS Europe、KUS Americas、广东正钢、山东正扬、KUS Thailand、KUS Service 等业务子公司的控股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91,206.88**	**16,211.68**	**36,504.41**	**-1,448.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80,150.30	17,652.36	74,845.54	1,330.86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2、KUS Europe

公司名称	KUSAUTO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本	54,0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Industrieweg 58, 5422 VK Gemert.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US HK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欧洲市场的仓储、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31,990.74**	**4,242.69**	**14,513.81**	**-233.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8,729.09	4,738.76	21,887.65	-982.22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3、广东正钢

公司名称	广东正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四街 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US HK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橡胶件、产品组件等的生产主体，为母公司提供配件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11,913.21**	**7,462.05**	**9,130.88**	**230.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1,962.77	7,220.11	16,883.65	818.37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4、KUS India

公司名称	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	30,000,0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Plot Nos. K22/IA and K22/IB, SIPCOT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 Mambakkam Village,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Tamil Nadu 60210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US Americas 持股 99.9997%，KUS Mexico 持股 0.0003%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在印度及周边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并根据当地客户需求生产箱体及尿素箱总成等产品，提升公司为印度客户服务的能力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4,276.95**	**6,964.71**	**17,599.05**	**-1,008.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654.51	8,648.05	28,978.41	-67.48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5、KUS Americas

公司名称	KUS Americas Inc.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350 Davie Road, Suite 203, Davie, Florida 33314, US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US HK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发行人北美市场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8,574.87**	**1,521.50**	**28,345.33**	**1,446.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4,483.98	95.65	51,226.89	-1,154.77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三）注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调整优化股权架构，公司注销子公司 1 家，为 KUS Group，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四）已注销的子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方商贸持有发行人 54.42%的股份，同时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正昇持有发行人 24.3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8.7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方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ESTWOOD MERCHANDISE CO., LTD.

公司编号	539205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7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股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顾一新		50.00%	
	田虹		5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121,132.98**	**95,496.87**	**-**	**190.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21,591.76	95,306.79	-	7,264.72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夫妇通过西方商贸、东莞正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8.77%的股份；顾一新先生通过东莞正翔持有公司 1.01%的表决权；田虹女士通过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持有公司 1.40%的表决权；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18%的表决权。因此，顾一新先生和田虹女士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顾一新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为 0374****。

田虹女士，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为 02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正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6%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昇（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58 号 707 室
股东构成	西方商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一新先生通过东莞正翔持有公司 1.01%的表决权；田虹女士通过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持有公司 1.40%的表决权，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分别持有发行人 2.13%、2.19%和 1.34%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作为受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合计控制公司 5.66%的股份。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其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致家

企业名称	嘉兴致家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额	10,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4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致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81%
2	柯建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29%
3	广州安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29%
4	商若云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43%
5	袁会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6	江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7	刘洋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
8	刘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
9	马丽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
10	刘志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1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5%
合计			**10,500.00**	**100.00%**

2、京瀚驭璟、京瀚智显

京瀚驭璟、京瀚智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存在因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而被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6 日，田虹收到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部处分书”（经授审字第 11256000510 号），对其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投资东莞正益、东莞正欣、东莞正旺、东莞正势等企业，再经上述企业转投正扬科技事项处予罚款合计新台币 5 万元。2023 年 5 月 23 日，田虹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常在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顾一新先生与田虹女士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之行为，并不构成任何刑事犯罪，亦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应非属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1,021.58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673.8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控制的企业	西方商贸	22,322.41	54.42	22,322.41	40.81
2		东莞正昇	9,991.67	24.36	9,991.67	18.27
3		东莞正益	505.67	1.23	505.67	0.92
4		东莞正翔	412.66	1.01	412.66	0.75
5		东莞正欣	68.19	0.17	68.19	0.12
小计			**33,300.61**	**81.18**	**33,300.61**	**60.88**
6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京瀚驭璟	897.19	2.19	897.19	1.64
7		嘉兴致家	872.30	2.13	872.30	1.59
8		京瀚智显	550.81	1.34	550.81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小计			**2,320.30**	**5.66**	**2,320.30**	**4.24**
9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博众信合	696.30	1.70	696.30	1.27
10		嘉兴臻扬	444.44	1.08	444.44	0.81
小计			**1,140.74**	**2.78**	**1,140.74**	**2.09**
11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美智二期	444.40	1.08	444.40	0.81
12		美和美善	14.81	0.04	14.81	0.03
小计			**459.21**	**1.12**	**459.21**	**0.84**
13	安鹏智行		740.74	1.81	740.74	1.35
14	慕腾投资		452.00	1.10	452.00	0.83
15	华宝新能		444.44	1.08	444.44	0.81
16	建发梵宇		430.00	1.05	430.00	0.79
17	全景蓝图		406.81	0.99	406.81	0.74
18	东莞正势		291.13	0.71	291.13	0.53
19	东莞正能		280.01	0.68	280.01	0.51
20	东莞正宏		236.31	0.58	236.31	0.43
21	东莞正旺		234.09	0.57	234.09	0.43
22	金木环能		211.11	0.51	211.11	0.39
23	武斌		74.07	0.18	74.07	0.14
24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13,673.86	25.00
合计			**41,021.58**	**100.00**	**54,695.4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方商贸	22,322.41	54.42
2	东莞正昇	9,991.67	24.36
3	京瀚驭璟	897.19	2.19
4	嘉兴致家	872.30	2.13
5	安鹏智行	740.74	1.81
6	博众信合	696.30	1.70
7	京瀚智显	550.81	1.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东莞正益	505.67	1.23
9	慕腾投资	452.00	1.10
10	华宝新能	444.44	1.08
11	嘉兴臻扬	444.44	1.08
合计		**37,917.97**	**92.43**

注：华宝新能、嘉兴臻扬并列为公司发行前第十大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武斌，直接持有发行人740,7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8%，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博众信合、安鹏智行、美智二期、建发梵宇为经穿透后存在国有出资成分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博众信合、安鹏智行、美智二期、建发梵宇不作为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名外资股东为西方商贸，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在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存在新增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中，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和东莞正势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持股数量增加的老股东；慕

腾投资、京瀚驭璟、京瀚智显、美智二期、美和美善、建发梵宇、安鹏智行、华宝新能、嘉兴臻扬、全景蓝图和武斌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其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方式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
1	慕腾投资	6.75	西方商贸股份转让	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	2025 年 11 月
2	京瀚驭璟	6.75	西方商贸股份转让及增资	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
3	京瀚智显	6.75	增资	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	2025 年 12 月
4	美智二期					
5	美和美善					
6	建发梵宇					
7	安鹏智行					
8	华宝新能					
9	嘉兴臻扬					
10	全景蓝图	6.75	西方商贸股份转让	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	2025 年 12 月
11	武斌	6.75	东莞正昇股份转让	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	2026 年 3 月

注：正飞腾于 2025 年 11 月受让格物致知、兴牛兴扬、番禺至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5 年 11 月向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于 2025 年 12 月向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和东莞正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飞腾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慕腾投资	无	无
2	京瀚驭璟	京瀚驭璟、京瀚智显、嘉兴致家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	京瀚智显		无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4	嘉兴臻扬	嘉兴臻扬、博众信合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5	美智二期	美智二期、美和美善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6	美和美善		
7	建发梵宇	无	无
8	安鹏智行	无	无
9	华宝新能	无	无
10	全景蓝图	无	无
11	武斌	无	无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西方商贸	22,322.41	54.42	东莞正昇为西方商贸的全资子公司；西方商贸股东顾一新持有东莞正翔0.0055%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东莞正宏、东莞正能0.0063%、0.0053%出资额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方商贸股东田虹分别持有东莞正益、东莞正欣0.0045%、43.73%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东莞正旺、东莞正势0.0063%、1.53%出资额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
东莞正昇	9,991.67	24.36	
东莞正益	505.67	1.23	
东莞正翔	412.66	1.01	
东莞正欣	68.19	0.17	
东莞正宏	236.31	0.58	
东莞正能	280.01	0.68	
东莞正旺	234.09	0.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东莞正势	291.13	0.71	伙人
嘉兴致家	872.30	2.13	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瀚驭璟	897.19	2.19	
京瀚智显	550.81	1.34	
博众信合	696.30	1.70	博众信合、嘉兴臻扬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臻扬	444.44	1.08	
美智二期	444.40	1.08	美智二期、美和美善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和美善	14.81	0.04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1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致家	STL398	2022-01-06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81
2	博众信合	SXV873	2022-12-08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118
3	金木环能	SXX489	2022-12-21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65
4	京瀚驭璟	SBKZ13	2025-11-28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81
5	嘉兴臻扬	SBLH31	2025-12-03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118
6	美智二期	SASG60	2025-01-06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7	美和美善	SBGW03	2025-12-02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8	安鹏智行	SBCV03	2025-09-05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069
9	建发梵宇	SASU20	2025-02-05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299
10	京瀚智显	SACP59	2023-11-01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81
11	全景蓝图	SBLY25	2025-12-25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1414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现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顾一新	董事长	西方商贸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2	田虹	副董事长	西方商贸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3	Robert Bernard Kirby	董事	西方商贸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4	杨铭	董事	西方商贸	2026 年 2 月-2028 年 9 月
5	丁心飞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6	计维斌	独立董事	西方商贸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7	孟晓俊	独立董事	西方商贸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8	周发涛	独立董事	西方商贸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9	汤勇	独立董事	西方商贸	2026 年 2 月-2028 年 9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顾一新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3 月出生，于 1979 年 6 月获得轮机专业本科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系统任职；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德华国际有限公司执行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东莞威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方商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正昇（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田虹女士，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经济财务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广州无线电厂会计科文员；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深圳石

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文员；1992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方商贸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监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正昇（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Robert Bernard Kirby 先生，英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72 年 8 月至 1979 年 2 月，担任 AC Delco 工艺工程师；1979 年 3 月至 1988 年 9 月，担任 Schering AG 产品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 King & Fowler UK Ltd.常务董事；1996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 Envopak Group Ltd 常务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 TydenBrooks Security Products Group 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 KUSAUTO INTERNATIONAL LTD.顾问；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 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营运长；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杨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ACA），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丁心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襄樊内燃机车工厂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江门市方圆模具厂技术员；1995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东莞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东莞威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工程经理、研发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研发资深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资深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业务资深总经理。

6、计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助工、工程师、高工、副处长；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际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副总监、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理事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部门总师；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孟晓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杭州康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周发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

担任安徽省粮食厅工程师、副主任科员；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安徽省粮油食品工业公司部门经理、经济师；199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合肥卓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人、秘书长；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汤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8 月，担任安徽省利群机械厂技术员；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安徽省汽车工业公司合肥汽车配件厂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昇华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教授；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
1	孟晓俊	委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2	周发涛	委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3	田虹	委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孟晓俊女士、周发涛先生、田虹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管职务
1	顾一新	总经理
2	Robert Bernard Kirby	副总经理
3	杨铭	副总经理
4	梅红成	副总经理
5	高瑞霞	董事会秘书
6	李远飞	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顾一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Robert Bernard Kirby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杨铭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梅红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经理、研发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及 UQS 产品处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

5、高瑞霞女士，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台湾大学国际企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志麟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襄理、总经理特助；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志麟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分公司首席；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胜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东森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商贸部营运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中城建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特助；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广东正扬

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助。

6、李远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东莞金美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天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税务顾问；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东莞贯新幼童用品有限公司课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昆山汉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税顾问；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先锋高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课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正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顾一新	董事长、总经理
2	丁心飞	董事、业务资深总经理
3	梅红成	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顾一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丁心飞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梅红成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1	顾一新	董事长、总经理	西方商贸	系股东间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正昇	系股东间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顾一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正飞腾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口正旭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正翔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顾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ABLE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顾一新控制并担任董事
			UNIQUE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顾一新控制并担任董事
			元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顾一新控制并担任董事
			领世科技	以 VCU 产品为主的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控制系统产品和技术开发	监事	-
2	田虹	副董事长	西方商贸	系股东间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正益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正欣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核建设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控制并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中贸盛丰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控制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贸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控制并担任董事
			东莞正昇	系股东间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田虹控制
3	Robert Bernard Kirby	董事、副总经理	G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董事	公司董事、高管 Robert Bernard Kirby 控制并担任董事
4	孟晓俊	独立董事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螺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独立董事	-
5	计维斌	独立董事	国际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内燃机领域标准化工作	经理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内燃机领域标准化工作	秘书长	-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机动车产品检测	部门总师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割草机等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独立董事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涡轮增压器、发动机进排气门以及冷却风机等车用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	-
6	周发涛	独立董事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新能源产业协会	秘书长	-
7	汤勇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高校	教授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独立董事	-
			广东中昇华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轴机器人的开发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光电器件的开发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大学	高校	教授	-

（六）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一新与副董事长田虹系

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与非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依法签订了保密协议，除监事聘任协议因监事会取消而终止外，上述其余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顾一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9.49%	西方商贸、东莞正昇、东莞正翔、东莞正宏、东莞正能	39.49%	不存在
2	田虹	副董事长	-	39.58%	西方商贸、东莞正昇、东莞正益、东莞正欣、	39.58%	不存在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东莞正旺、东莞正势		
3	Robert Bernard Kirby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4	杨铭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5	丁心飞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0.09%	东莞正翔、东莞正能	0.09%	不存在
6	江恒	原监事会主席	-	0.05%	东莞正宏	0.05%	不存在
7	成艳	原监事	-	0.03%	东莞正能	0.03%	不存在
8	崔小从	原职工代表监事	-	0.04%	东莞正势、**东莞正宏**	0.04%	不存在
9	梅红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09%	东莞正翔、东莞正势	0.09%	不存在
10	高瑞霞	董事会秘书	-	0.07%	东莞正翔、东莞正能	0.07%	不存在
11	李远飞	财务总监	-	0.21%	东莞正翔	0.21%	不存在
12	顾耿纶	与董事长、总经理顾一新为父子关系	-	0.17%	东莞正益、东莞正旺	0.17%	不存在
13	顾耿豪	与董事长、总经理顾一新为父子关系	-	0.17%	东莞正益、东莞正旺	0.17%	不存在
14	田均	与副董事长田虹为姐弟关系	-	**0.20%**	东莞正益、东莞正旺、东莞正能、**东莞正势**	**0.20%**	不存在
合计						**80.20%**	--

十五、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成员	说明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	顾一新、田虹、Robert Bernard Kirby、丁心飞、计维斌、孟晓俊、周发涛	-
2026 年 2 月至今	顾一新、田虹、Robert Bernard Kirby、杨铭、丁心飞、计维斌、孟晓俊、周发涛、汤勇	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增补，聘任杨铭为董事，聘任汤勇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成员	说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	江恒、成艳、崔小从	-
2025 年 9 月至今	-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设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顾一新、Robert Bernard Kirby、梅红成、廖彦杰、李远飞	-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	顾一新、Robert Bernard Kirby、梅红成、高瑞霞、李远飞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廖彦杰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高瑞霞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 月至今	顾一新、Robert Bernard Kirby、杨铭、梅红成、高瑞霞、李远飞	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聘任杨铭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二年，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万股或万元）	持股或出资比例（%）
1	顾一新	董事长、总经理	西方商贸	系股东间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00（美元）	50.00
			东莞正能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0.10	0.0053
			东莞正宏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0.10	0.0063
			东莞正翔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0.10	0.0055
			ABLE	无实际经营	5.00（美元）	100.00
			UNIQUE	无实际经营	1.00（美元）	100.00
2	田虹	副董事长	西方商贸	系股东间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00（美元）	50.00
			东莞正益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0.10	0.0045
			东莞正旺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0.10	0.0063
			东莞正欣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32.10	43.73
			东莞正势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0.10	1.53
			中核建设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0.0001（港币）	100
			中贸盛丰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0（港币）	100
3	Robert Bernard Kirby	董事、副总经理	G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0.01（英镑）	100
4	丁心飞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东莞正翔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32.00	7.22
			东莞正能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0.00	2.65
5	汤勇	独立董事	广东畅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化热管理方案开发	270.00	9.00
			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光电器件开发	320.00	32.00
			广东中昇华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轴机器人开发	800.00	40.00
			广东液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无实际经营	20.00	2.00
			佛山市热问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公司，无实际经营	4.00	8.00
6	江恒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主席	东莞正宏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50.00	9.40
7	成艳	监事会取	东莞正能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	80.00	4.23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份额（万股或万元）	持股或出资比例（%）
		消前监事		实际经营		
8	崔小从	监事会取消前职工代表监事	东莞正势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00.00	5.09
9	梅红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麻城市腾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的种植、畜禽及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	35.00	23.33
			东莞正翔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45.50	7.96
			东莞正势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0.00	1.02
10	高瑞霞	董事会秘书	东莞正翔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80.00	4.38
			东莞正能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80.00	4.23
11	李远飞	财务总监	东莞正翔	系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87.50	21.2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657.72**	1,322.11	1,165.78	1,227.55
利润总额	**11,412.66**	21,318.99	-13,094.53	21,677.44
占比	**5.76%**	6.20%	-8.90%	5.66%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1	顾一新	董事长、总经理	150.95
2	田虹	副董事长	169.03
3	Robert Bernard Kirby	董事、副总经理	247.89
4	杨铭	董事、副总经理	-
5	丁心飞	职工董事	169.91
6	计维斌	独立董事	7.00
7	孟晓俊	独立董事	7.00
8	周发涛	独立董事	7.00
9	汤勇	独立董事	-
10	江恒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主席	20.07
11	成艳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	39.07
12	崔小从	监事会取消前职工代表监事	29.94
13	梅红成	副总经理	162.30
14	高瑞霞	董事会秘书	36.05
15	李远飞	财务总监	137.45
16	廖彦杰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138.45

注：以上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为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领取的薪酬。其中，廖彦杰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高瑞霞于 2025 年 8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江恒、成艳、崔小从于 2025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铭于 2026 年 1 月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6 年 2 月起任职公司董事；汤勇于 2026 年 2 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期权激励计划方式对员

工进行股权激励。

（一）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为了回报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先后实施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东莞正翔、东莞正益及东莞正欣以每股 4.43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12.66 万股、505.67 万股及 68.19 万股，员工通过持有东莞正翔、东莞正益及东莞正欣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以每股 9.19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1.94 万股、213.83 万股、173.57 万股及 205.67 万股，员工通过持有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此外，鉴于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的入股价格为每股 9.19 元，而 2025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每股 6.75 元，为保障股东利益一致，由东莞正昇、正飞腾分别向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进行股份补偿，以将其持股成本调整为每股 6.75 元。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1）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参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正翔、东莞正益及东莞正欣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构成	东莞正翔		东莞正益		东莞正欣		三家合计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实际控制人	0.10	0.01%	60.10	2.68%	132.10	43.73%	192.30	4.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745.00	40.75%	-	-	-	-	745.00	17.05%
其他骨干员工	1,083.00	59.24%	2,180.00	97.32%	170.00	56.27%	3,433.00	78.55%
合计	**1,828.10**	**100.00%**	**2,240.10**	**100.00%**	**302.10**	**100.00%**	**4,370.30**	**100.00%**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构成	东莞正宏		东莞正能		东莞正旺		东莞正势		四家合计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实际控制人	185.10	11.60%	180.10	9.53%	20.10	1.27%	150.10	7.64%	535.40	7.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130.00	6.88%	-	-	20.00	1.02%	150.00	2.13%
其他骨干员工	1,410.00	88.40%	1,580.00	83.59%	1,560.00	98.73%	1,795.00	91.34%	6,345.00	90.25%
合计	**1,595.10**	**100.00%**	**1,890.10**	**100.00%**	**1,580.10**	**100.00%**	**1,965.10**	**100.00%**	**7,030.40**	**100.00%**

3、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锁定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

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的限售锁定安排约定包括：①员工获授的全部财产份额至公司在中国境内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的三年内（“锁定期”），不得以转让、委托管理、质押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亦不得用于偿还债务；②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下，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员工合计不得转让或减持超过其被授予的财产份额总额的 50%；③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后，员工可自行决定继续持有、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④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在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

公司股份有更长的锁定期，则员工转让或减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仍应当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

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东莞正昇、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承诺”。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东莞正能的限售锁定安排约定如下：

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东莞正能合伙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而通过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及东莞正能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人员锁定期内，均不得以转让、委托管理、质押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亦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东莞正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4、其他股东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东莞正势、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慕腾投资、京瀚驭璟、嘉兴臻扬、建发梵宇、安鹏智行、华宝新能、京瀚智显、全景蓝图承诺”。

4、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退出机制

（1）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与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的合伙人就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1、当员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自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将其已获授的、届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员工实际支付的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章程、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

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2）公司有证据证明员工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3）员工因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员工泄露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或其客户的商业秘密给他人的；

（5）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擅自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离职的；

（6）《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7）《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因员工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

（8）员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锁定期内，当员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及时将其已获授的、届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员工实际支付的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自员工实际支付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计算），员工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不再享有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人权益：

（1）员工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员工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

（3）员工经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签署之日满 1 年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财产份额授予协议书》签署之日满 1 年后，因员工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若因员工在公司 IPO 过程中签署了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而导致上述两类触发回购情形的事项发生时公司不能及时实施上述约定回购事项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在其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履行上述约定回购事项，且员工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不再享有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人权益。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与东莞正旺、东莞正势、东莞正宏、东莞正能的合伙人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1）员工非由于个人责任导致其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离职的，员工可以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若员工在离职后 3 年内为与公司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技术等方面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工作、提供服务、合作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书面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员工实际支付的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减去员工已从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

（3）锁定期内，当员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及时将其已认购的、届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或其书面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员工实际支付的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减去员工已从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章程、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②公司有证据证明员工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③员工因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员工泄露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或其客户的商业秘密给他人的；

⑤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擅自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离职的；

⑥《财产份额认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因员工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4）若因员工在公司 IPO 过程中签署了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而导致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情形的事项发生时不能及时实施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在其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履行上述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14 日、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的议案》。

（2）基本内容

1）授予股份期权数量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821.78 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41,021.58 万股的 2.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激励对象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	459.13
其他骨干员工	40	362.64
合计	**45**	**821.78**

3）行权价格

根据《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4.43 元。行权价格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系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公允价值、综合考虑公司同行业公司激励价格、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以及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4）有效期及等待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完成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失效之日止。

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完成授予日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①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 1 日；②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5）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安排，针对不同的激励对象，其在等待期届满后分 2 期或 4 期行权，每段行权期为 12

个月，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 50%或 25%。

6）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针对不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或 2026-2029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指标完成区间确定可行权比例。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并依据行权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全部行权的，自动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减持安排及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如监管部门就该等事项另行规定，激励对象承诺同意参照执行。

④《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对股权激励所获股票的禁售期另有明确要求的，激励对象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该等要求。

⑤在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期权激励安排旨在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深度绑定，由此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实施上述计划的过程中，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均参考时间相隔最近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确定，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40.66 万元、81.18 万元、2,190.89 万元和 453.96 万元。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授予的份额数量及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现有股权激励数量及未来可能行权的期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对公司的股权结构

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的股权激励和期权激励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5,274**	4,966	4,744	4,87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722**	**70.57%**
销售人员	**262**	**4.97%**
研发人员	**599**	**11.36%**
管理人员	**691**	**13.10%**
合计	**5,27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7**	**1.84%**
本科	**970**	**18.39%**
大专	**884**	**16.76%**
大专以下	**3,323**	**63.01%**
合计	**5,274**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519**	**28.80%**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1-40 岁	**2,000**	**37.92%**
41-50 岁	**1,546**	**29.31%**
50 岁以上	**209**	**3.96%**
合计	**5,274**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274**	**4,966**	**4,744**	**4,878**
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676**	557	530	409
境内公司员工人数	**4,598**	4,409	4,214	4,469
其中：境内社会保险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597**	4,397	4,207	4,458
差额人数	**1**	**12**	**7**	**11**
其中：退休返聘	**-**	-	1	1
境外员工	**-**	-	-	-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1**	12	6	10
应缴未缴人数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274**	**4,966**	**4,744**	**4,878**
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676**	557	530	409
境内**公司**员工人数	**4,598**	4,409	4,214	4,46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境内公积金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544**	4,356	4,181	4,444
差额人数	**54**	**53**	**33**	**25**
其中：退休返聘	**40**	39	31	20
境外员工	**-**	1	-	-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14**	13	2	5
应缴未缴人数	**-**	-	-	-

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境外员工、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相应的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障按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及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已出具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六）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生产工人流动性较高的问题，在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较强的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51**	435	381	411
其中：正扬科技	**359**	338	293	315
广东正钢	**92**	97	87	96
安徽正扬	**-**	-	1	-
正扬科技劳动合同用工总量（人）	**3,313**	3,187	2,946	3,131
广东正钢劳动合同用工总量（人）	**983**	939	965	1,010
安徽正扬劳动合同用工总量（人）	**23**	23	26	3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正扬科技）	**9.78%**	9.59%	9.05%	9.1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广东正钢）	**8.56%**	9.36%	8.27%	8.68%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安徽正扬）	**-**	-	3.70%	-

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动合同用工人数）；正扬科技劳动合同用工总量未包含分公司用工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巩固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依托二十余年在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积累的底层核心技术、精密制造工艺以及对全球商用车产业链的深刻理解，持续向新能源业务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以及其他温度、压力、燃油等传感器、配件，形成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

公司的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机械、船舶等领域，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证明，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的中国市场占有率于 2015-2024 年度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公司亦是国内少数全面进入国际知名主机厂配套体系，并同步参与客户前沿技术开发的供应商之一，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公司在各市场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所在领域	中重卡	轻卡皮卡	工程机械	发动机系统供应商	船艇
主要客户名称	中国重汽、戴姆勒、Traton、东风集团、佩卡、日野、沃尔沃、现代、Ashok、TATA	江铃集团、北汽福田、江汽集团、五十铃、长城、日产	卡特彼勒、三一、临工、AGCO	潍柴、玉柴、康明斯、博世	博纳多、宾士域、百胜动力、东发、VETUS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新能源产品为公司基于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的技术与工艺积累而新拓展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品逐步实现量产，并陆续向三一集团、东风集团、深向科技、五菱新能源、江汽集团、长城汽车、绿控传动、国轩象铝等知名企业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72 万元、3,987.64 万元、18,125.08

万元和 14,442.58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62.39%，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授权专利 462 项，其中境内专利 378 项，境外专利 84 项，并获得“2023 年-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荣誉资质，技术中心实验室通过 CNAS 和 ISO/IEC 17025 认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标准认证体系，技术实力获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

正扬科技立足中国，布局全球，在中国、美国、墨西哥、荷兰、印度及泰国设有生产基地或子公司，于 2025 年被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基于公司集团化经营战略，通过联动全球不同区域的分子公司，持续强化自身全球客户快速响应能力，及客户属地化服务的优势。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具备核心产品与相应零部件的全系布局能力，拥有从底层技术、核心部件与设备自制、核心加工工艺与能力、功能模块集成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从产品的核心工艺、模具、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工序等环节实现了自主可控，并不断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具体如下：

1、传感器及总成产品

（1）传感器

公司的传感器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非品质传感器，其中非品质传感器主要包括燃油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尿素品质传感器		·尿素品质传感器系为满足国六等排放要求而研发，相比于非品质传感器，其核心特点在于采用光学、热传导或超声波检测原理，并结合关联系统处理实现对尿素浓度的识别 ·根据相关排放要求，尿素箱总成需要在尿素浓度异常、存量低、消耗量低或存在故障时向驾驶员报警，并激活驾驶性能限制系统 ·尿素品质传感器通过尿素的排出与吸回接口实时监测尿素浓度、液位、温度等情况，侦测其是否存在上述异常情形，并基于整车 CAN 通讯协议，向车辆传递传感器数值与尿素溶液特性，车辆 ECM 将基于传感器与 SCR 系统输出调整整车动力输出	
非品质传感器	燃油传感器	·燃油传感器集液位探测、燃油加热、引擎吸油、驻车加热吸油、回油、温度探测、燃油过滤、平衡箱体内外气压、安全防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同时可满足在高寒等环境下的稳定运行，有效提高了油箱系统功能性，较大程度降低了油箱系统成本，可有效减少如燃油泄漏、箱体变形、事故后燃油大量溢出导致燃烧爆炸等安全隐患	
	尿素液位传感器	·尿素液位传感器集液位测量、温度测量、吸回尿素、加热解冻、通气过滤等功能于一体。另外，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集成电磁阀及外置过滤系统，以满足各类商用车主机厂需求，为后处理系统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功能提供有力保障	
	温度、压力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发电机组、工程机械、游艇等领域，实现了感温范围跨度大，探测精度较高等技术要求，可应用在道路车辆、非道路机械、船舶等使用场景 ·压力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船体动力管路、水处理工程、工业过程检测与控制、液压气动控制工程等多个领域，经济性更高	

（2）尿素箱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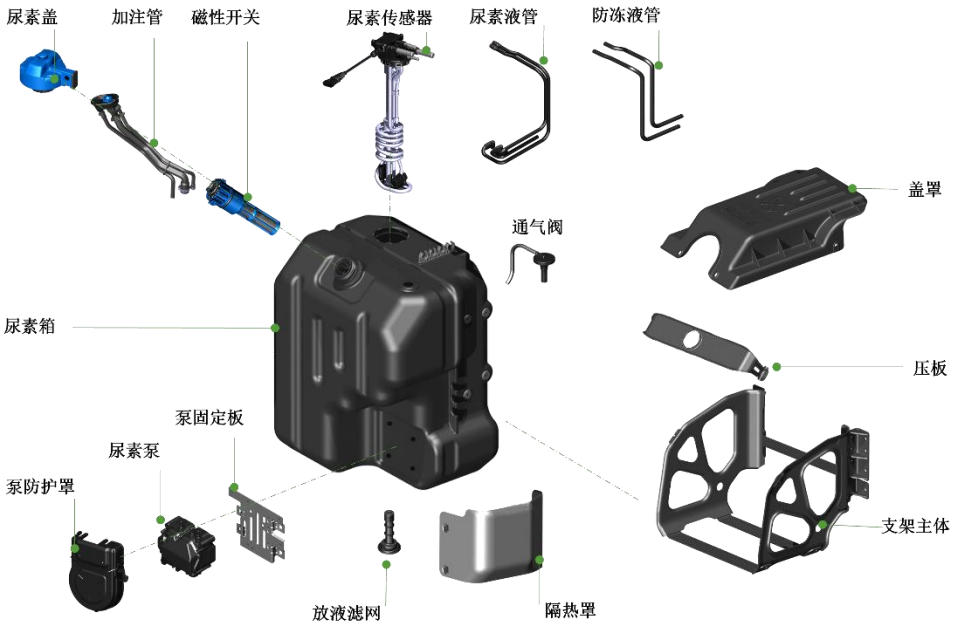
尿素箱总成主要包括箱体、箱盖、通气阀、加注组件、传感器、支架、尿素泵、管路等零配件，涉及多项工艺及材料，集成难度较高。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尿素箱总成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尿素箱总成为 SCR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负责存储还原剂（尿素），确认还原剂的存量情况，并监测还原剂的浓度、温度等指标，确保还原剂得以最大程度地还原氮氧化物，确保尾气排放指标满足环保等相关要求。

公司尿素箱总成集成了尿素浓度探测、温度测量、液位测量、冷却水循环加热、尿素吸回、冷却水电磁阀控制等多项功能，以适用于各种极端情况下的工作环境，同时可满足国五、国六、Euro 6、EPA 2017 等国内外各阶段排放法规，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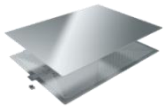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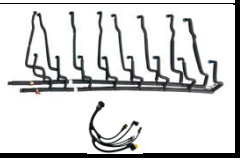
前已在全球各个主要区域的车辆及工程机械 SCR 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图：尿素箱总成示意



2、新能源产品

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冷板	·冷板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的电池包，通过内部循环流动的液体与动力/储能电池进行热交换，使其始终保持在合适的工作温度区间，从而提升电池的寿命和工作效率。公司能同时提供直冷、液冷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均温均流设计、低流阻设计等技术创新，能够保持不同工况下电池模组的温度均匀性，降低液冷系统的能耗	
PTC 加热器	·PTC 加热器是新能源汽车上的制热部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车内空调系统和动力电池加热系统提供热源，在低温环境下对电池加热及空调制暖，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从流道设计、流道加工等领域进行了多项创新，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安全性及稳定性	
水冷机组	·包括车用水冷机组、储能水冷机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商业储能、集装箱储能、户储等领域，可满足电池包的持续制冷加热需求，让锂电池组工作在适合的温度范围，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提高电池安全性	
管路	·包括电机电池冷却液管路、储能系统冷却水管、加注管、加热管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公司能够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	

3、其他配件

公司的其他配件类产品包括多功能仪表及其他各类配件，具体如下

产品细分	产品简介	产品图例
多功能仪表	· 应用于房车、发电机组、船舶及工程机械等领域，集电压表、油位表、水位表、水温表、油温表、油压表、污水表和平衡表等多种功能于一体	
其他各类配件	· 包括加注组件、箱体、支架、尿素箱盖、通气阀、汽车管路、喷嘴等各类五金、塑胶配件，公司可提供定制化设计与生产，满足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定制化需求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感器	**74,767.37**	**53.39%**	138,236.46	54.31%	125,220.31	57.48%	130,850.93	58.78%
尿素箱总成	**39,103.73**	**27.92%**	76,577.37	30.08%	69,404.04	31.86%	70,250.50	31.56%
新能源产品	**14,442.58**	**10.31%**	18,125.08	7.12%	3,987.64	1.83%	847.72	0.38%
其他配件	**11,738.18**	**8.38%**	21,603.51	8.49%	19,228.13	8.83%	20,666.42	9.28%
合计	**140,051.86**	**100.00%**	**254,542.41**	**100.00%**	**217,840.11**	**100.00%**	**222,6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五金类材料、塑胶类材料、阀类等，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物料类别划分采购组织，依各部门提供的请购计划进行分析和采购，以及时、适用、适量、适价为采购基本原则，合理降低物资积压和采购质优价廉的物料，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公司采购管理遵循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各类采购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公司通常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企业资质、主要客户群、供应商市场口碑及供应商供货资质等因素进行初选。通过初选的供应商可通过公司 SRM 平台提交询价申请，公司结合价格、质量、交期、运输方式、付款周期等条件进行对比，并从中筛选出综合条件最优的 2 家以上供应商，经采购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生产计划部协调业务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在手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和交付。由于公司客户群体覆盖范围广，产品需根据不同应用机型进行设计和生产，具有“多样化、定制化”的特性。公司具备较强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和垂直整合能力，可满足产品从零部件加工到总成组装需求，并能够针对各类产品进行快速排单、试产、生产、验证并完成交付，满足定制化要求的同时可稳定保供。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MES 系统，可对制管与弯管、金属冲压与加工、吹塑、注塑与滚塑、CNC 加工等生产环节进行自动化管理，实现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会将部分电泳、喷漆、模具热处理、不锈钢铸造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加工商进行生产。该部分工序加工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低，且在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此类委外加工服务的企业众多，产能供应充足，替代性强，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辅以少量经销，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均在 97%以上。

订单取得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项目定点及长期合作约定等方式获得客户的长期订单。公司业务部门统筹开展市场拓展与产品销售工作，业务团队通过行业展会、专业峰会及线上媒体推广等渠道进行产品售前宣传，并通过主动拜访、技术对接与商务交流挖掘合作机会。在新老客户新项目供应商定点及选型准入过程中，业务人员依据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完成报价提交及定点跟进工作。取得项目定点并明确客户产品需求意向后，公司联合相关部门制定研发方案，依次开展 APQP（产品先期质量策划）、客户技术论证、产品验证测试及小批量试制，各项验证通过后正式进入批量生产与量产交付阶段。产品交付后，由公司专业售后团队提供全流程售后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国内外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并通过全球化布局，实现产品全球化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和政策法规为导向。一方面，作为全

球多家车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提前根据主机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研发，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利用产品供给海外市场积累下来的先发经验和业务优势，提前针对下一代的政策法规要求、最新的国际市场趋势进行前瞻性布局研发，满足产品升级需求。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机会评估、项目设计、产品开发、过程设计、试产验证、批量生产及反馈纠正等环节。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4 至 2007 年，正扬有限成立，主要面向海外市场生产和销售燃油传感器及尿素传感器产品。

2007 至 2017 年，公司逐步打开国内市场，同时逐步推出尿素箱总成产品。于 2015 年，公司实现尿素品质传感器的自研。截至 2017 年，公司实现了从单一尿素传感器产品到尿素箱总成供应商量级的转变，同时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逐步实现了传感器、汽车管路等尿素箱总成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完成了细分领域的垂直整合。并在此期间，开启了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实现了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

2017 年至今，公司全球化战略成果凸显，在境内外主要市场地区，逐步设立了生产基地、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在核心业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基于国家新能源产业战略，凭借自身在传感器及热管理的布局和竞争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并于 2024 年、2025 年逐步开始批量供应。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零部件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部件/产品类型		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零部件	橡胶类	原料配置 → 密炼开片 → 硫化成型 → 尺寸检验 → 功能测试
	塑胶类	混料配置 → 烘烤干燥 → 吹塑/滚塑/注塑成型 → 材料焊接 → 功能测试
	五金类	切割下料 → 加工成形 → 焊接 → 表面处理 → 功能测试
产品	传感器	软件烧录 → PCBA组装 → 软件功能检测 → 探头组装与键合 → 密封测试 → 主体焊接 → 结构件组装与焊接 → 功能测试 → 终检 → 包装入库
	尿素箱总成	塑胶件加工 → 密封检测 → 传感器与配件组装 → 功能测试 → 包装入库；五金件加工 → 外观尺寸检测 → 焊接 → 传感器与配件组装
	PTC 加热器	来料检验 → SMT贴片 → 软件烧录 → 整机组装 → 功能测试 → 包装入库；原料准备 → 壳体加工 → 整机组装
	冷板	冲压成型 → 脱脂喷淋 → 合板组装 → 钎焊 → 保压测试 → 氦气检验 → 平面度检查 → 包装入库

（七）发行人关键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销量、毛利率、研发费用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和较强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上述指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尿素箱总成、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传感器及总成产品为 SCR 系统的关键零部件，SCR 系统对于汽车工业发展与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的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符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领域。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九）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的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箱总成等，主要应用于 SCR 后处理领域；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热管理领域。

（二）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业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和生态环境部，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各部门或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发展改革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等
交通运输部	规划、协调全国交通运输体系，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生态环境部	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环保企业从事环保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提供信息服务、提供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制定行业标准、促进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维护行业自律、举办会展服务、提供行业培训及国际交流机会等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信息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内燃机工业为己任，反映行业愿望与诉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为政府、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的服务职能作用，以促进中国内燃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 年（修订）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 年（修订）	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门**	**2026.05**	**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为目标……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
2	**《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26.03**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	中共中央	2025.11	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建议》			织形态变革
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5.09	围绕着力扩大国内消费、持续提升供给质量、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国际开放合作水平四个维度提出 15 项具体举措
5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5.03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
6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4.08	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
7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07	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务院	2023.12	将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氢燃料发动机及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列为了国家鼓励类产业发展方向
9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2023.05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11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1.07	积极应对“达峰和碳中和”双碳目标和“近零污染物排放”目标，推动内燃机技术与多元燃料、电气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融合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10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3、行业主要排放标准

公司传感器及总成产品主要用于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与内燃机排放标准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主要国家柴油内燃机排放标准如下：

主要国家	应用范围	主要标准	对应阶段	全面执行时间
中国	道路车辆	GB17691-200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五阶段）	国三	2008 年 1 月
			国四	2015 年 1 月
			国五	2017 年 7 月

主要国家	应用范围	主要标准	对应阶段	全面执行时间
		GB17691-2018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国六 a	2021 年 7 月
			国六 b	2023 年 7 月
		GB18352.5-201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	国五	2018 年 1 月
		GB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国六 a	2021 年 1 月
			国六 b	2023 年 7 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	GB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国三	2016 年 12 月
			国四	2022 年 12 月
	船舶	GB 15097-2016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国一	2018 年 7 月
			国二	2021 年 7 月
美国	道路车辆	美国环境保护局（EPA）排放法规	EPA 2017	2017 年至 2025 年分阶段实施
			EPA 2027	2027 年至 2032 年分阶段实施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低排放车辆标准（Low Emission Vehicles）	LEV III	2015 年至 2025 年分阶段实施
			LEV Ⅳ	2026 年开始实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	Tier 4 emission standards Final	Tier 4 F	2014 年开始分阶段实施
欧盟	道路车辆	欧盟第六部尾气排放标准	Euro 6c	2017 年 9 月
			Euro 6d	2020 年 1 月
		欧盟第七部尾气排放标准	Euro 7	2028 年 5 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欧 V 标准发动机排放法规（EU）2016/1628	Stage 5	2021 年 1 月全面实施
印度	道路车辆	Bharat Stage III 标准	BS III	2010 年 10 月
		Bharat Stage IV 标准	BS IV	2017 年 4 月
		Bharat Stage VI 标准	BS VI	2020 年 4 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	建筑机械 Bharat Stage CEV V 标准	CEV V	2025 年 1 月
		农用机械 Bharat Stage TREM V 标准	TREM V	2026 年至 2032 年分阶段实施
日本	道路车辆	后新长期规定（ポスト新長期規制）	-	2009 年起
韩国	道路车辆	欧盟第六部欧盟尾气排放标准	Euro 6	2016 年起
泰国	道路车辆	TIS 3046-2563	Euro 5	2024 年 1 月
	道路车辆	TIS 3044-2563	Euro 6	预计实施时间 2027-2028 年
巴西	道路车辆	PROCONVE P8，等效 Euro 6 标准	Euro 6	2022 年 1 月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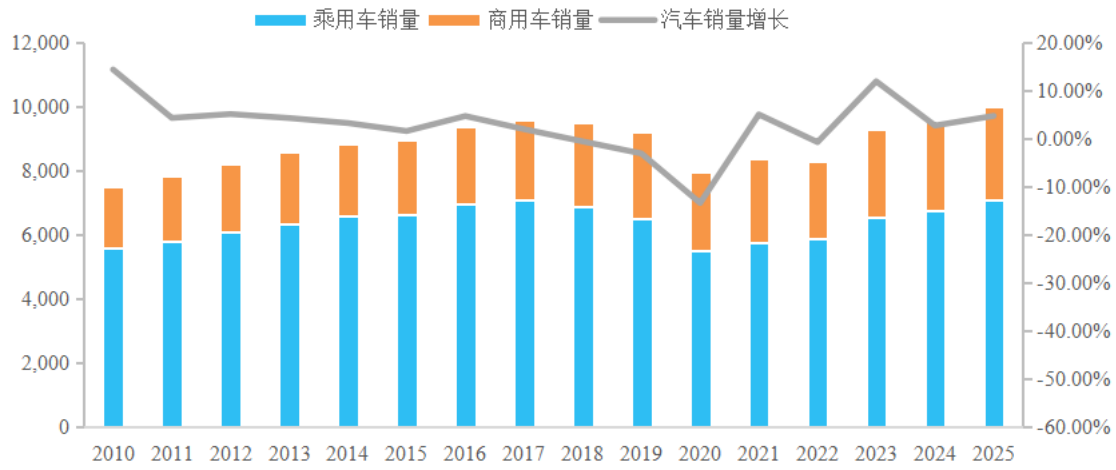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概况

（1）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技术门槛高等特点，作为国家工业实力的体现，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17 年前全球汽车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2020 年，受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有所下滑。2020 年以来，全球汽车市场逐渐复苏，由 2020 年 7,966.86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 **9,979.84** 万辆。

图表：2010-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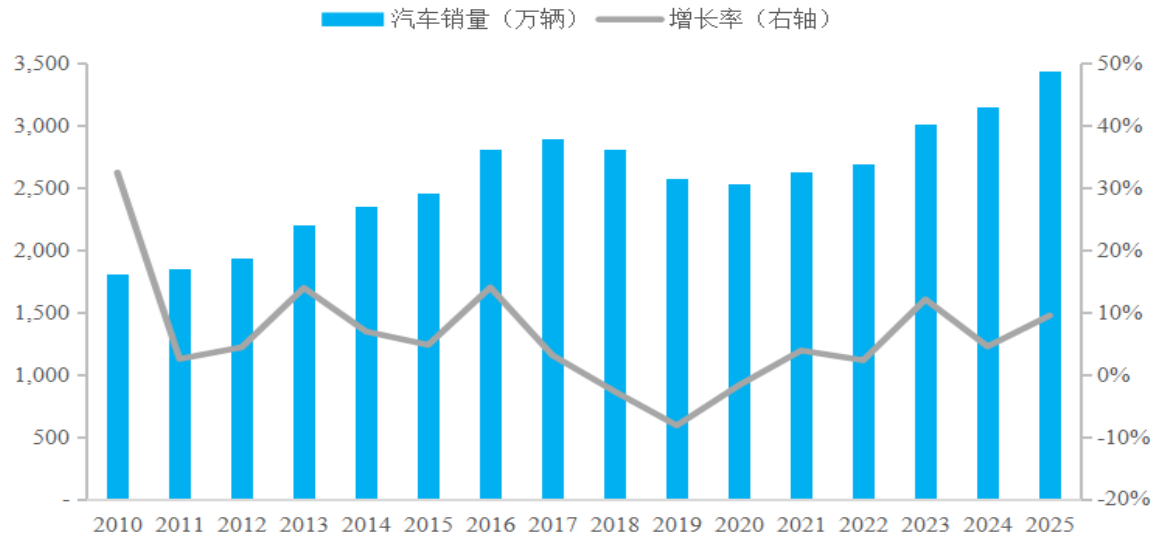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iFind

②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工业体系的完善，中国汽车产业高速成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根据中汽协数据，与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相似，2017 年前中国汽车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2020 年，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整体销量有所下滑。2020 年以来，随着我国市场逐渐回暖、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实现平稳增长，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2,531.10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3,440.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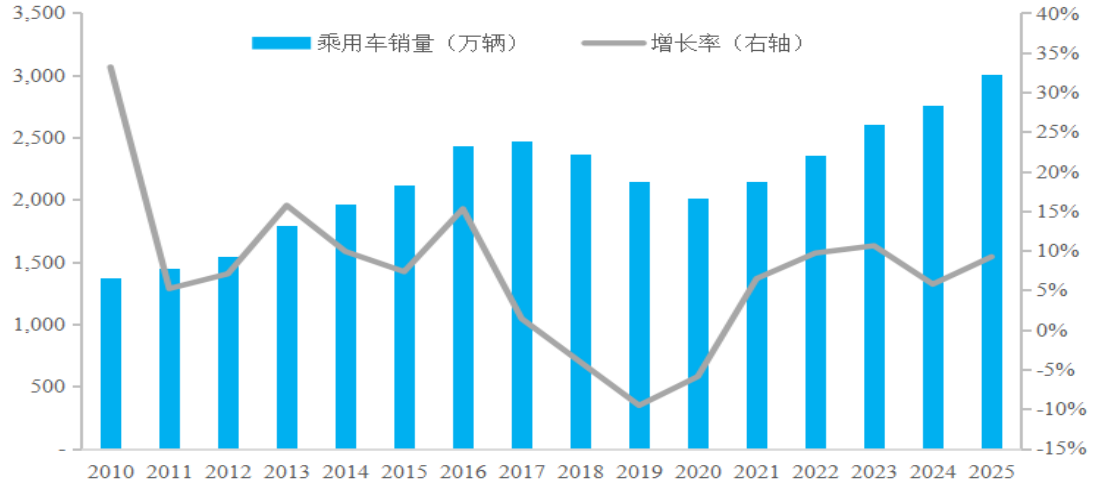
图表：2010-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iFind

其中，中国乘用车市场与整体行业发展情况相似，2017 年以前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2020 年有所下滑，2020 年以来再度实现持续增长，乘用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2,017.80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3,010.3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8.33%。

图表：2010-2025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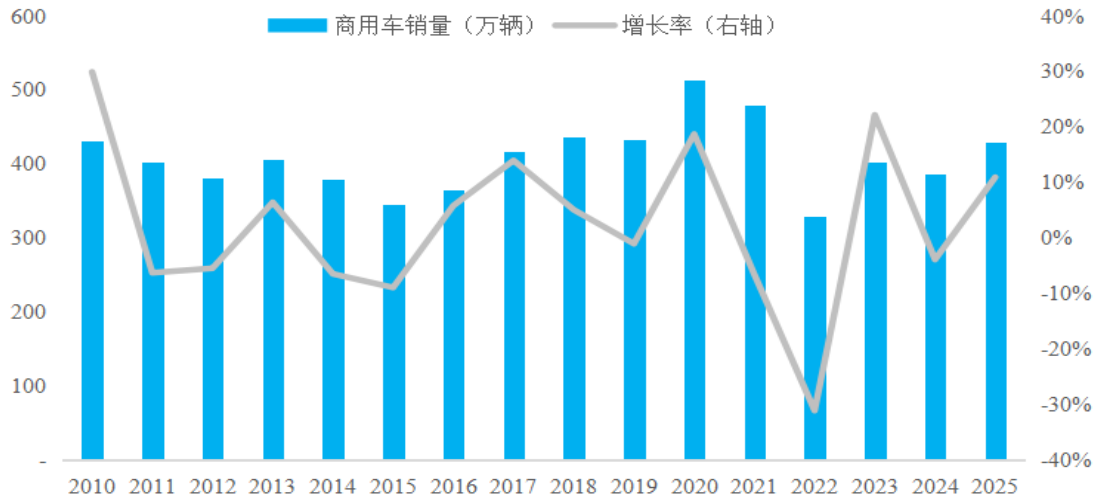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iFind

商用车方面，我国商用车市场整体呈周期性波动增长趋势。2022 年，受前期政策刺激下的需求透支、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整体需求放缓，当年销量下滑 31.15%。2023 年以来，市场需求回暖叠加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中国商用车市场整体恢复增长，其中 2023 年销量同比增长 22.15%；2024 年受投资减弱、运价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商用车市场略有下滑，当年销量同比减少 3.92%；2025 年受益于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物流复苏等因素，当年实现销量

429.60 万辆，同比增长 10.92%。

图表：2010-2025 年中国商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iFind

（2）卡车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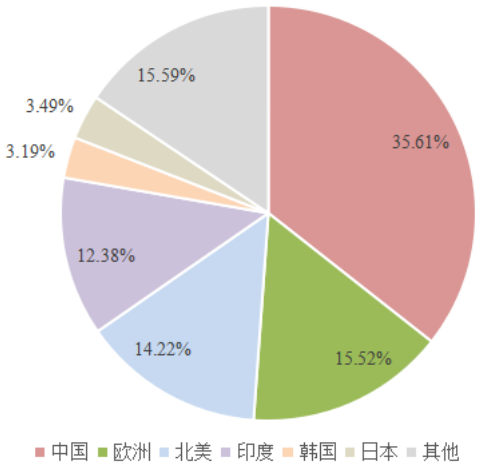
商用车根据用途不同，主要分为卡车和客车。其中，卡车按照载重吨位不同，可分为微型卡车、轻型卡车、中重型卡车。

①全球主要地区重卡发展情况

全球重卡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GM Insights 数据，2024 年全球重卡产值超过 3,100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全球重卡市场规模将超 4,500 亿美元，2025-2034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2%。同时，根据 GM Insights 数据，2024 年全球重卡的主要类型仍然为柴油重卡，市场份额为 82.6%。

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根据 Marklines 及中汽协数据，中国、欧洲、北美、印度、日韩为全球主要重卡市场，占据全球超过 80%的市场份额。2025 年度，全球重卡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图：2025 年全球重卡市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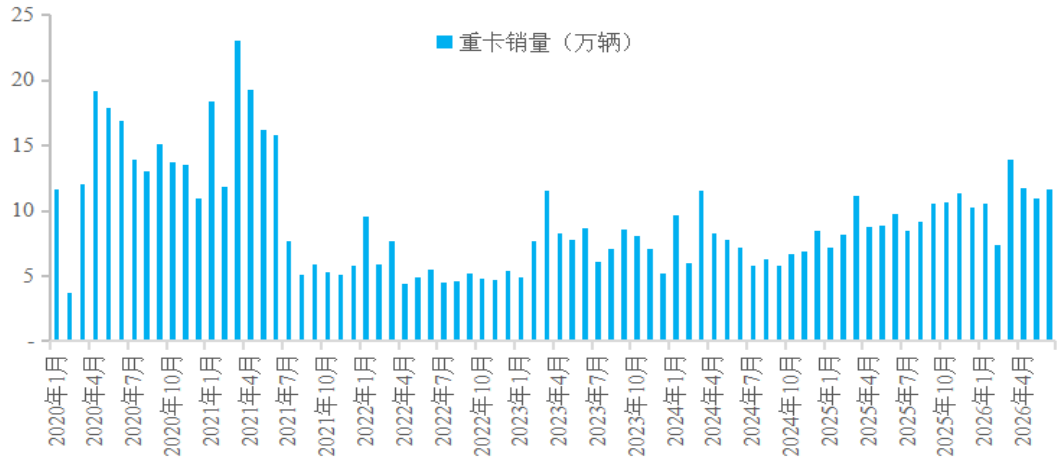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不同区域市场对重卡的分类口径不同，口径有所差别，通常包括中重卡等车型销量，印度地区包括客车等车型销量

②中国重卡行业基本情况

重卡属于生产工具的一种，其市场需求和宏观经济、排放政策法规等相关性较强。整体来看，从 2005 年至 2020 年，我国重卡呈周期性增长，自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中国重卡市场经历持续下滑，主要系排放标准切换透支市场需求、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2023 年以来，随着经济逐步回暖，重卡行业整体恢复增长，其中 2023 年销量 91.10 万辆，同比增长 35.59%；2024 年销量 90.17 万辆，整体表现与 2023 年基本持平；2025 年受益于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物流复苏等因素，当年实现销量 114.49 万辆，同比增长 26.98%；**2026 年 1-6 月，重卡市场稳中向好，上半年实现销量 66.09 万辆，同比增长增长 22.55%。**

图：2020 年-2026 年 1-6 月国内重卡月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汽协、iFind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零部件企业向规模化、集中化发展，头部效应凸显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行业特点是多层级分工，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主要按照“零件、部件、系统总成”的金字塔式结构，自下而上参与企业数量逐渐减少，头部效应明显。少数在所在领域具有核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大部分的整车配套市场，而对于剩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往往仅能依靠低价竞争的方式来争取为车企配套的市场份额，且该类企业缺乏长期、持续、稳定的服务能力，长远来看不具备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弱。

在汽车零部件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下，拥有核心材料技术、完整的工艺链条和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模式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

（2）全球汽车零部件龙头格局稳定，国内企业竞争实力不断提升

汽车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配套关系较为紧密。长期以来，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国际汽车巨头均保持相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强大的整车生产实力带动当地汽车零部件行业较快发展，使得当地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企业占据大多数，优势显著。

尽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上较日本及欧美汽车零部件巨头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消化吸收，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能力不断提高，同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较低的生产成本，响应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控制成本、丰富供应商渠道等需求，在部分细分领域成功切入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供应体系。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单，2014-2016 年仅有 2 家中国企业上榜，2017 年至 2021 年均不足 8 家上榜，2022 年有 10 家上榜，2023 年有 13 家上榜，2024 年、2025 年均有 15 家上榜，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实力不断提升。

（3）中国企业走向创新技术的国产化替代和全球化发展道路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伴随着海外主机厂及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而逐步发展，是“市场换技术”的产物。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了初级国产化、基础零部件国产化和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三个阶段，目前处于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和系统集成化的过程中。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正逐步从“成本优势”为核心转向“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创新”等高质量发展道路，越来越多的实现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并走向海外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部分细分领域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加以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与成本优势，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展现出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已经从 2015 年的 468.15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957.2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7.41%。

此外，伴随中国自主品牌主机厂全球化出海进程持续提速，整车出口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国内零部件企业同步配套出海，整零协同全球化发展趋势凸显。

3、SCR 后处理行业发展情况

（1）SCR 是柴油发动机后处理的主流技术路线

SCR 系统，即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是柴油发动机中设计用来降低尾气排放中氮氧化物的主要后处理系统之一。SCR 后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催化单元、尿素箱总成、尿素管路及喷射控制等核心单元，其中尿素箱总成集成了温度、液位、浓度等各类传感器。

SCR 尾气后处理的工作原理为，当排气管中发现氮氧化物时，SCR 后处理系统会根据发动机电控单元给出的指令精确地将与发动机运行工况相匹配的尿素量（尾气处理液）喷入排气管，尿素分解出的氨与氮氧化物在催化器中经过催化还原反应最后生成无害的氮气和水。若尿素未加载，或者纯度不够，或者质量低劣，车辆发动机会被限扭或限速。同时，劣质的尿素会污染 SCR 催化反应罐中的催化剂，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尿素箱总成是 SCR 后处理系统不可或缺的环节。

在柴油机后处理中，SCR 系统单车价值量最高，搭配车用尿素，在处理尾

气中的氮氧化物的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发动机效率，为满足“国五”及之后排放标准更新迭代要求的必备技术路线。

单位：元/套

项目		SCR	EGR	DOC+DPF	ASC
中重型柴油车	国五	7,100	-	-	-
	国六-主流	8,520	700	6,720	1,200
	国六-其他	8,520	-	7,840	1,200
轻型柴油车	国五-主流	3,700	-	-	-
	国五-其他	-	400	3,400	-
	国六	3,900	550	3,600	800
非道路机械柴油机	三阶段	-	-	-	-
	四阶段	6,000	400	5,200	-

数据来源：凯龙高科招股书、艾可蓝招股书、奥福环保招股书、隆盛科技招股书、中国汽车报、华泰证券行业研究报告《周期与成长共舞，行业从底部走出》

（2）SCR 后处理行业存在增量空间

SCR 后处理系统作为柴油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除重卡等商用车领域外，还应用于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领域。受益于多领域推动，预计全球柴油机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柴油机市场规模为 709.9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6 年的 748.2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 1,139.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40%。

①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各类移动式机械装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是柴油机的重要应用领域，而由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相对落后，具有更大的减排潜力。根据 Market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全球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97.92 亿美元增长至 2031 年的 376.83 亿美元。同时近年来，全球主要市场均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将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②船舶、发电机组等其他领域

船用柴油机目前是民用船舶的主要动力。国际海事组织（IMO）规定，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建造的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需要满足 IMO Tier Ⅲ法规要

求。为满足 IMO Tier III 法规的排放标准等更严格的排放法规，船舶发动机加装 SCR 系统成为主流技术路线，将有效带动 SCR 后处理产品的市场需求。

此外，受益于 AI 算力建设加速、数据中心及通信基础设施持续扩容，叠加能源安全需求提升、全球电网稳定性建设与工业基建投资稳步推进，下游备用电源与应急供电刚需持续释放，柴油发电机组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增长。

（3）SCR 后处理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①排放标准趋严，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后处理行业是一个具有较强政策导向性的行业，行业的发展直接受排放法规的影响。近年来，全球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尾气排放标准不断升级，欧洲已于 2020 年发展至 Euro 6d 阶段，且 Euro 7 快速推进；美国 EPA 2017 年开始分阶段全面施行，EPA 2027 亦将于 2027 年施行；印度、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巴西等新兴市场亦对持续推进排放法规的执行。随着排放标准的持续趋严，尾气后处理相关零部件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持续释放。

②集成化产品单体价值量提升，驱动市场规模扩大

排放标准提高带来的发动机价值增量主要集中在后处理系统。为了符合更严格的排放要求，相关零部件如尿素传感器等产品的技术要求更高，且整个尾气处理系统更加复杂，产品进一步向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国六后处理系统占发动机整体价值量较国五阶段大幅提升。随着国六标准产品的全面替换、未来欧七标准的实施，围绕后处理系统配套的产品将会受益。

③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对后处理行业存在一定冲击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949.50 万辆、1,286.60 万辆和 1,649.00 万辆，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31.55%、40.93%和 47.94%，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量及占比不断增加。

在重卡领域，电动重卡在封闭、半封闭的短途场景具有较好的经济优势，销量增长较快。根据第一商用车网数据，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中国市场纯电动重卡的渗透率分别为 5.6%、13.6%和 28.9%。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采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系统，不再使用内燃机作为动力装置，因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将对后处理行业产生一定冲击。

4、新能源热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1）新能源热管理行业概况

汽车热管理系统是保障车辆高效运行的关键技术之一，主要是指用于调节、控制、优化车辆各系统温度的一系列部件和系统，确保动力系统及座舱等关键部件在最佳温度范围内运行，以提高能效、安全性和舒适性。

汽车热管理系统可分为燃油车热管理系统、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燃油车热管理系统由动力热管理系统及座舱热管理系统组成；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更为复杂，包括座舱热管理、电池热管理、电机电控热管理等，对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需求更大、性能要求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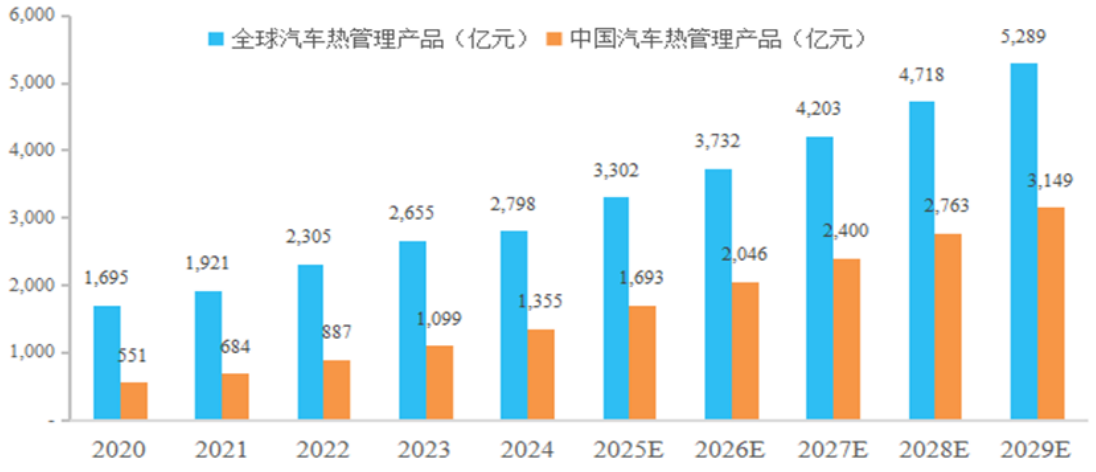
汽车热管理系统集合了热学、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电气及软件算法等多学科的知识积累，整体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相较于燃油车热管理系统的复杂度和单车价值量都有明显提高，以下简要列示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零部件构成：

系统模块	燃油车主要核心部件	新能源车主要核心部件
动力系统热管理	机械水泵、机械油泵、散热器、调温器、油冷器、中冷器、温度传感器、管路	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子水阀、其他阀类、液冷板、换热器、电机/电控冷却器、热泵/PTC 加热器、温度传感器、管路
座舱空调系统热管理	机械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热力膨胀阀、温度/压力传感器、管路	电动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子膨胀阀、温度/压力/气体传感器、管路、其他阀类、热泵/PTC 加热器、气液分离器

（2）新能源热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

全球及中国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均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1,695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2,798 亿元，预计至 2029 年将达到 5,289 亿元，2024-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58%；中国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55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355 亿元，预计至 2029 年将达到 3,149 亿元，2024-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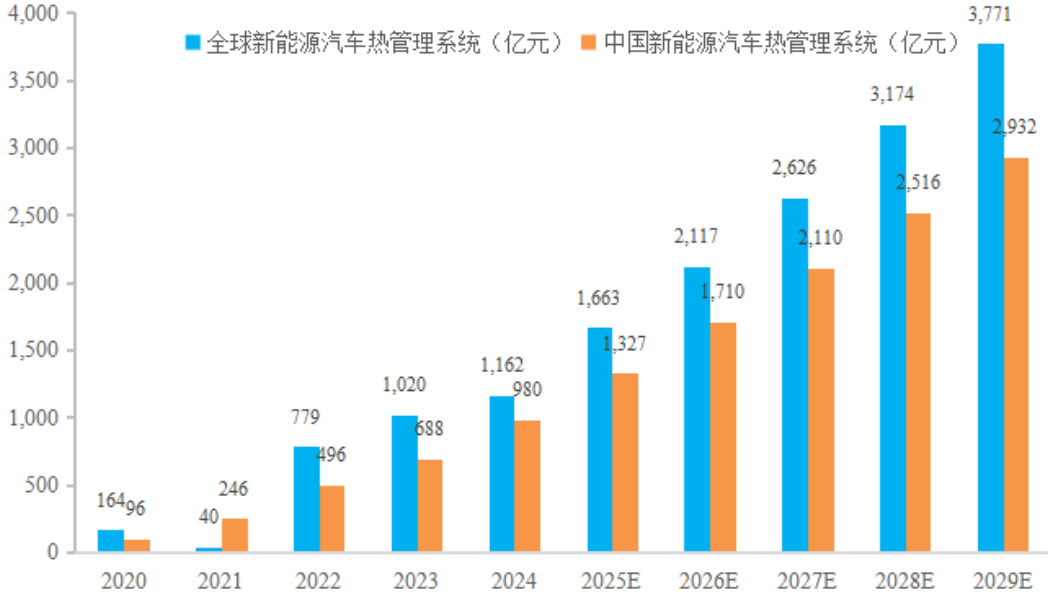
图：2020 年-2029 年全球及中国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中，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量提升驱动，其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增速更加显著。全球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164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162 亿元，预计至 2029 年将达到 3,771 亿元，2024-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6.55%。同时，中国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96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980 亿元，预计至 2029 年将达到 2,932 亿元，2024-2029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4.51%。

图：2020 年-2029 年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新能源热管理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①热管理市场面临国产化的新机遇

汽车热管理市场的主要份额长期由日本电装、韩国翰昂、法国法雷奥、德国马勒等国外厂商占据，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国产热管理零部件企业也迎来发展机遇。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实力不断增强，未来国产企业的质量、成本、服务等优势将持续提升，逐步对高端热管理市场进行替代，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市场的国产化率会进一步攀升。

②立足新能源汽车，受益储能、AI 算力等场景，热管理横向拓展前景广阔

由于热管理零部件的通用性，在其他多个应用场景中均需要热管理系统的参与，其中，在新型储能领域，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保守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236.1GW，2025-2030 年新型储能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而新型储能电站的系统能量密度与发热量更大，对安全性和寿命的要求更高，将推动储能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

此外在 AI 领域，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的需求快速增长，热功耗显著提升，热管理系统需求呈高速增长趋势；在人形机器人场景中，热管理技术与新能源车热管理技术同源，电池、头部、躯干、四肢等执行系统均存在热管理需求；在电力转换场景中，充电桩、液冷机组、液冷系统、冷板等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均有广泛应用。

因此，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在立足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同时，将受益于储能、AI 算力、人形机器人、电力转换等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横向拓展前景。

③供应链存在一定降本压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技术的日趋成熟，短期内，成本控制在商业竞争中的地位日趋重要，整车制造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都将提高整体供应链效率视为提供降价空间和维持合理利润的根本保障和重要手段。作为配套企业，热管理系统厂商需要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良品率和产品一致性、提高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柔性制造能力进而降低生产成本。这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构成综合性的考验，难以满足任一环节的企业可能在后续的竞争中失去市场份额。

（四）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在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为确保汽车的动力性能和安全性能，遴选关键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苛，流程往往较为复杂和漫长，在此背景下，汽车行业逐步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常而言，主流的主机厂要求供应商需经过样品测试、现场检查、文件审核、员工访谈及价格谈判等一系列严格的评估和考核程序，才会最终被纳入主机厂的配套供应体系，具备供应商基本资格。一般来说，从合作意向到批量供货需要通过十余项评审流程，周期长达 2-3 年不等。

因此，企业一旦进入主机厂的供应体系，主机厂通常将与其共同参与新车型的研发工作、共享相关车型的详细配套资料及相关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短期内该企业将难以替换。受上述筛选与合作机制影响，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快速融入相关配套体系，因此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2、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到软硬件的融合，需要满足国内外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车辆法规及标准，并根据不同汽车性能的要求在功能、尺寸、规格等方面精准匹配。同时，行业内企业需要与客户实现协同研发，不断进行定制化开发，并优化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参数标定，保持零部件产品的持续迭代。因此，在技术投入、技术融合与定制化程度上均要求较高，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壁垒

全球汽车产业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26262 等管理体系的认证，该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世界各汽车主要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考核中。新入行企业为取得该认证需要接受生产管理、技术储备、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考核，认证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且在合作之初需要每年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监督检查，形成该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产品一致性要求较高，试验和检测、自动化生产专用设备的投入较大，产品开发初期生产商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采购，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由于产品开发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经济效益，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资本以支撑产品的开发和量产。另一方面，由于整车供应链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从而对行业内企业形成较大的营运资本投入规模要求。因此，对于新进者而言，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5、人才壁垒

对于汽车零配件企业而言，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先进的生产制造水平将更受主机厂的青睐，同时也是企业持续发展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汽车零配件企业管理人员需要深刻理解市场、技术和管理，对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经验积累，而培养具有综合能力的管理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同时，传感器、新能源热管理等产品涉及软件、电子、传感、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培养具备多类领域专业知识、深度掌握核心技术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也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并积累一批具备各类专业素养的优秀人才，从而形成了人才壁垒。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严格的质量及管理认证体系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功能性、安全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汽车零部件在工艺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标准。此背景下，国际标准组织及各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提出了严格的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如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诸如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26262 等管理体系认证及 PED&AD、CCAP、E-MARK 等产品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上述第三方机构质量及环境、信息安全、功能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再进入主机厂的供应商名单。由于供应商认证审慎严格，环节繁杂，过程漫长，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将与主

机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2）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主机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多层级供应商配套体系

在为主机厂配套过程中，汽车零部件厂商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各层级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和特点如下：

供应商类型	模式	特点
一级供应商	直接为主机厂提供配套	该层企业数量较少，具有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特点，与主机厂联系紧密，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	该层企业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该层次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供应商	主要为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	该层企业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部件厂商，主要靠部分较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存在密切联系，而汽车整车行业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时，汽车消费相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需求也因此增加；当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从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选址方面一般围绕汽车主机厂布局。我国汽车主机厂主要分布在珠三角、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长三角、中部及西南部等地区，从而导致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也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货规模与下游整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计划关联度较大，其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基本保持一致。由于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亦不明显。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金属、塑胶原料等基础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及金属类配件、塑胶类配件的生产商；中游主要为各类零部件总成集成商；下游主要为主机厂、发动机或 SCR 系统供应商、工程机械、汽车配件等企业。

从上游角度来看，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塑料、不锈钢等大宗商品、IC 等半导体等。由于塑料、不锈钢等大宗商品成本在公司产品的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变动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较大；半导体方面，受限于国内半导体器件生产精密性等因素限制，我国汽车零部件中的 MCU 等半导体芯片仍主要向国外芯片公司采购。近年来，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开始通过导入国产化芯片来进行国产化替代，从而控制材料采购成本。

从下游角度来看，公司主要面向整车生产商、工程机械生产商及发动机厂商等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生产排期、更新换代频率等息息相关。

（七）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非常明显，且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欧洲、美国、泰国、印度、日本、韩国、巴西等地，上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目前，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中，除普适性的进口关税政策外，仅美国存在对公司从中国进口主要产品的特殊性限制政策和贸易壁垒。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我国与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未发生过重大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发行人源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30,009.82**	**21.43%**	53,067.30	20.85%	45,045.40	20.68%	37,639.24	16.91%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宣布了多轮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

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涉及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2025 年以来，美国对于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关税税率变动频繁，并对所有自中国进口的商品进一步加征附加关税和对等关税，公司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整体有所上升。

由于公司已先后在墨西哥、美国与泰国设立了子公司，且墨西哥子公司已量产尿素箱总成产品，因此公司由国内生产并直接向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对应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上述关税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同时，公司正依靠调整产品生产与组装地点、生产效率的改善、成本控制的加强以及技术能力的提升，减少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TE 与安费诺分别来自欧洲与美国，在当地市场均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与自动化组装技术等方面取得了显著发展，成本与技术改善优势显著。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在传感器、箱体及尿素箱总成等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1）SCR 后处理行业产业结构日趋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

全球汽车产业链分工化发展与整车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相关。过去汽车 SCR 一体化系统集成方案主要由博世、康明斯等海外巨头主导，在传统供应链体系中，主机厂主要向上述企业采购总成产品，同时上述供应商以此为主导协调产业链中的二、三级零部件企业的配套供应，此类供应商凭借着早期的技术与市场积累，与主机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相较于其他国产零部件企业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近年来，随着主机厂对供应链的管理不断向上游延伸，供应链模式也逐步向由关键零部件企业直接配套主机厂等扁平化方式转变，有效缩短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链路径，为关键零部件企业发展提供了战略机会。

同时，随着下游整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有效控制综合采购成本、精简供应链层级与供应商体系，主机厂逐步优化采购策略，技术壁垒高、产品不可

替代性强、具备多品类协同配套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更多机会。

（2）热管理系统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国企业面临国产化机遇

汽车热管理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份额长期由日本电装、韩国翰昂、法国法雷奥、德国马勒等国外厂商占据，同时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国产热管理零部件企业迎来发展机遇。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电装、翰昂、法雷奥、马勒、三花智控为 2024 年度全球前五大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供应商，市场份额为 77.9%。

随着中国零部件企业的质量、成本、服务等优势持续提升，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市场的国产化率会进一步攀升。

（3）具备全球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对于全球化主机厂商而言，同平台研发车型可广泛适配全球各区域市场。为保障零部件供应稳定、控制综合采购成本，主机厂持续推动供应链整合、集中化采购与区域化布局，将会优先选择具备全球主要区域市场属地化供货及客户服务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

同时，伴随中国自主品牌主机厂全球化出海进程持续提速，整车出口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国内零部件企业同步配套出海，整零协同全球化发展趋势凸显。

在此行业格局下，提前完成全球化产能布局、拥有完善海外配套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能够深度绑定海内外客户需求，在全球竞争中构筑先发优势与核心壁垒，行业细分龙头及具备全球化运营能力的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箱总成等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产品，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境内外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 TE、安费诺、银轮股份、艾可蓝、苏奥传感、华培动力、纳百川等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技术实力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净资产	
银轮股份（002126.SZ）	银轮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数字与能源等领域	1,567,773.69	108,611.57	830,383.82	银轮股份建有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试验检测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5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642 人
艾可蓝（300816.SZ）	艾可蓝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及大气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	108,114.87	11,566.91	97,922.57	截至其 2025 年年报披露日，拥有已授权专利 293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同时还掌握了 70 多门类可应用于机动车、混合动力、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工业废气处理的催化剂配方技术（技术秘密）
苏奥传感（300507.SZ）	苏奥传感成立于 1993 年，已构建起多元化产品矩阵，涵盖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汽车内饰件、新能源部件四大核心板块	229,448.36	17,299.67	250,806.15	截至 2025 年末，苏奥传感共拥有专利 347 件，其中发明专利 8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1 件，外观设计专利 24 件
华培动力（603121.SH）	华培动力成立于 2006 年，业务分为动力总成业务及传感器业务，动力总成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传感器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传感器及部分核心芯片	116,180.40	-5,444.95	111,100.35	子公司华培传感无锡具备包含陶瓷电容、MEMS 压阻及其充油芯体技术和玻璃微熔的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了全量程压力传感器的覆盖；也具备针对热管理系统的开发能力，同时建立了先进的实验设备，并已获得 CNAS 认证
纳百川（301667.SZ）	纳百川成立于 2007 年，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	178,022.87	9,664.97	128,215.69	截至 2025 年末，纳百川拥有 216 项专利
TE（TEL.NYSE）	TE（泰科电子）专注于为汽车、数据传输系统、消费类电子、通信和企业网络、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等各领域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	12,282,258.24	1,310,619.84	9,057,649.60	TE 拥有大量专利，主要涉及电气、光学和电子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技术实力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净资产	
安费诺（APH.NYSE）	安费诺（Amphenol）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总部位于美国。该公司专注于汽车传感器用连接器及线束、汽车内外饰照明连接器及线束、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等产品。其子公司 SSI 是面向全球汽车和工业市场传感器和传感解决方案的领先设计商和制造商	16,232,802.74	3,026,109.26	9,495,697.94	安费诺拥有大量专利，主要涉及机械、电气、光学和电子特性方面的连接器、天线和传感器产品等

数据来源：iFind。其中，T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 12 个月，其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5 年度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同下游客户的积极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连续三年被评为“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

在 SCR 后处理领域，公司是尿素箱总成、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辆、非道路机械及船舶等燃油发动机 SCR 系统中。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15-2024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国内市占率均超过 50%，连续 10 年国内排名第一。

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品逐步实现量产，并陆续向三一集团、东风集团、深向科技、五菱新能源、江汽集团、长城汽车、绿控传动、国轩象铝等知名企业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72 万元、3,987.64 万元、18,125.08 万元**和 14,442.58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62.39%，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公司客户供应商奖项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覆盖了全球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发动机系统供应商、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等，并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包括戴姆勒、佩卡、Traton、中国重汽、东风集团、福田、江铃集团等商用车生产企业；卡特彼勒、三一、临工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以及潍柴、玉柴、康明斯、博世等系统供应商。公司凭借与客户正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把控以及属地化的客户服务能力，获得了主要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且连续多年获得全球头部主机厂客户的供应商年度奖项。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核心产品垂直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核心产品全系布局能力，从产品的核心工艺、模具、零部件、设备及工序等环节实现了自主可控，不断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管理，如：

引进 SAP、ALM、PLM 等信息技术系统，协同自主开发 MES 制造执行系统、应用自主机器人、视觉系统等先进制造装备，驱动公司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到智能化的升级转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各类定制化需求。在高度垂直整合优势的加持下，公司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相辅相成、相互赋能，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和客户粘性奠定了基础。

公司拥有独立的模治具设计、生产及维修能力，且拥有独立部门负责 CAD 3D 设计及 CAE 仿真分析，可针对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注塑模、吹塑模、金属模及夹治具的定制化研发与设计。公司建立有模具及材料参数体系，研发人员可结合过往模具设计参数及仿真分析情况，根据客户产品结构特性，结合材料利用率、模具成本、产品生产规模等因素，形成最佳的模具设计方案，并完成加工定型。

公司拥有覆盖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工艺与技术，包括制管与弯管、金属冲压与加工、吹塑、注塑与滚塑、CNC 加工、橡胶加工、焊接与组装、电子组装、成品组装等。公司拥有 10 万级及 100 万级无尘车间，用于产品加工。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东莞国锐具备了设备定制化开发与自主调验能力，从而拥有部分关键工艺的柔性化自动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各类定制化的订单需求。

公司可提供的定制化设计能力、其所对应的功能及技术工艺如下：

配件名称	公司定制化能力	对应工艺或技术
尿素品质传感器	基于多年产品设计及量产经验，结合下游客户不同配套车型、使用场景等，可对传感器外形、尺寸、功能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与生产	弯管、制管、SMT 加工、TQS 探头自动化生产、软件开发等技术
尿素箱体、油箱箱体	具备吹塑、滚塑、注塑加工工艺，可定制化生产复杂形状的箱体结构，有效利用车体空间增加容积	高性能聚乙烯材料吹塑、滚塑、注塑加工工艺，以及复杂模具、夹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膨胀水箱	具备吹塑、注塑加工工艺，可定制化生产不同形状的箱体结构	吹塑、注塑加工工艺，以及复杂模具、夹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支架	具备金属冲压、弯折、焊接、CNC 加工等工艺，可定制化生产各型箱体支架	金属冲压、弯折、焊接、CNC 加工等工艺
尿素箱盖	采用国际标准卡口尺寸制作，材质使用优质塑料，密封性能好，可根据不同形状与尺寸的加注口要求设计各类型的盖体，以满足客户适配要求	注塑加工工艺，以及复杂模具、夹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加注口	具备注塑加工工艺，可定制化生产复杂形状的加注口，同时可加装加注感应装置，以满足客户适配要求	注塑加工工艺，以及复杂模具、夹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管路	具备光管及波纹管挤出、高温成型、加热管设计与制造等工艺，以按客户的需求进行不同管路的定制化开发生产	挤出成型，弯曲定型，组装测试等设备与各类工装

配件名称	公司定制化能力	对应工艺或技术
冷板	具备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液冷板和两相冷板的设计能力，可制作冲压、铝挤、口琴管等冷板类型，根据客户的需求客制化开发	冲压、铝挤、压铸、CNC、钎焊等生产工艺
PTC 加热器	具备水暖及风暖 PTC 加热器、厚膜加热器的设计及量产能力，可以对产品的使用电压、功率、外形、尺寸、软硬件功能等进行设计开发与制造	注塑、压铸、金属冲压、橡胶硫化、挤出成型、CNC 加工、SMT、焊接等工艺，以及组装测试，产线设备、模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

（2）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专利与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62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建立了专业、高效的研发制度和管理体系，能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获得了“2023 年-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称号。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实验设施，技术中心实验室通过 CNAS 和 ISO/IEC 17025 认可，并获得中国重汽、陕汽、吉利、柳汽、福田、江汽集团、奇瑞商用车、五菱新能源、上汽大通等业内知名客户实验室资质认证，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业内优秀客户的肯定。

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在软件研发、流体与热设计仿真、精密压铸、注塑成型、密封防护、钎焊连接、冲压加工等领域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覆盖流体与热学、机械结构设计、电子控制等复合领域，具备较强的平台化特征与延伸拓展性。

发行人充分运用相关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将其应用至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已形成热流智控设计技术、基于数字 PWM 控制的汽车热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 PTC 加热器、冷板、水冷机组、管路等产品量产，并完成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阀等下一代产品储备，新能源产品矩阵不断完善，实现了核心技术的延伸拓展与迭代升级。

（3）全球化战略布局及配套服务优势

为抓住全球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较早的进行了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深入推

进“一个正扬”战略至全球分子公司。境内方面，围绕公司配套的主要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公司已在东莞、潍坊、合肥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以覆盖珠三角、华北及华东、长三角等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为开拓境外市场，并为当地客户提供更为及时与优质的服务，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墨西哥、印度、荷兰、泰国等地设立了当地子公司或生产基地。

公司作为全球化竞争的零部件企业，除需积极发展全球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一体化布局之外，还需建立全球属地化的管理团队，以确保生产经营团队的稳固，进而保证海外业务的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公司员工共计67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2.82%。主要境外管理及销售团队具备多年行业经验，对其所在属地化市场变化及行业发展具有较为清晰的理解和判断，进而能够更好的协助公司进行海外业务经营策略的制定，以及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各主要经营主体或生产基地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布局地点	主要公司	主要职能	主要服务客户
1	中国东莞	正扬科技、广东正钢、东莞国锐、正扬能源	国内主要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客户及其子公司	中国重汽、江铃集团、五十铃、玉柴、陕汽、长城、一汽、康明斯、博世等
2	中国潍坊	山东正扬	国内生产基地，提高山东及华北区域的本地化生产及服务能力	潍柴动力、北汽福田等
3	中国合肥	安徽正扬	国内生产基地，提高安徽及长三角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江汽集团、安徽康明斯、华菱汽车等
4	印度清奈、浦内	KUS India	印度生产及仓储基地，负责印度附近区域的生产、仓储及销售	康明斯、Ashok、沃尔沃、戴姆勒等
5	墨西哥蒙特雷	KUS Mexico	北美地区生产及仓储基地	主要为KUS HK协助生产销往美洲地区的产品
6	荷兰海默特	KUS Europe、Kusauto Service	欧洲生产及仓储基地，负责欧洲市场的生产、仓储及销售	沃尔沃、戴姆勒、Rototech S.P.A.、麦格纳、DAF、Scania等
7	中国香港	KUS HK	主要负责海外销售，并作为墨西哥、欧洲、美国、泰国等海外业务的控股主体	TE、戴姆勒等
8	美国戴维	KUS Americas	负责北美市场的销售	戴姆勒、卡特彼勒、佩卡、纳威司达、康明斯等
9	泰国北柳府	KUS Thailand	泰国生产及仓储基地，负责泰国附近区域的生产、仓储及销售	报告期内尚未投产

序号	布局地点	主要公司	主要职能	主要服务客户
10	中国台湾地区	千竣科技	研发中心	不涉及

（4）拥有行业领先客户，客户资源优势突出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积累、信息化平台、智能生产系统及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全生产过程垂直整合能力、全球化快速客户响应等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制造、验证、交付的一站式服务方案，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深耕产业多年，在商用车主机厂、发动机系统供应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取得全球超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且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客户奖项及认可情况如下：

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奖项与认可
汽车与非道路机械	戴姆勒	LPA Best Practice 2024
	佩卡	2024 长期合作伙伴奖
	日野汽车	2025 年品质优良奖、2025 年特别协力奖
	中国重汽	2023 年优秀供应商、2024 年合作贡献奖、2024 年试验认可供应商授权证书、2025 年质量贡献奖
	江汽集团	2023 年协同开发奖、2024 年质量领先奖、2025 年质量领先奖
	江铃集团	2023 年质量进步奖、2024 年优秀供应商、2025 年福特 Q1 认证、2025 年质量贡献奖
	北汽重卡	2023 年 B-MARK 证书 A 级、2024 年 B20（年度优秀供应商）、2024 年 B-MARK 认证优秀供应商、2025 年最佳供应商、2025 年 B20 优秀伙伴、2025 年试验室认可证书
	北汽福田	2023-2024 年合作共赢奖、2023-2024 年卓越质量奖、2023 年战略合作伙伴奖/质量领先奖/携手共赢奖、2024 年北汽福田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2024 年技术领先奖/价值贡献奖、2024-2025 年技术创新奖、2025 年合作共赢奖/技术领先奖/价值贡献奖/质量卓越奖
	柳汽	2023 年优秀供应商、2024 年卓越质量奖、2024 年战略供应商、2024 年优秀供应商、2024 年供应商试验室能力认可证书、2025 年先进供应商
	吉利	报告期内连续三年评为吉利 B 级供方实验室、2023 年研发贡献奖、2024 年醇氢生态伙伴奖、2026 年醇氢同路先锋奖
	郑州日产	2023 年优秀品质奖、2024 年优秀交付奖、
	深向科技	2025 年优秀供应商
	柳工	2023 年交付奖、2024 年优秀交付奖
发动机系统供	康明斯	2023 年最佳质量工具应用奖、2023 年最佳质量改善、2024 年 Doser 战略伙伴奖、2025 年最佳创新奖

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奖项与认可
应商	潍柴	2023 年质量先锋奖
	玉柴	2023 年卓越供应商、2024 年质量优胜奖、2025 年优秀供应商奖

（5）产品快速迭代及客户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拥有体系完整、软硬结合的研发团队，具备深厚技术储备，同时实时关注行业内前沿技术应用情况，并为客户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技术迭代。此外，公司建立了从技术、生产、服务一体化的快速反应体系，利用公司全球化的生产与业务资源布局，不断增强全球属地化市场拓展及技术与售后服务能力，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 24 小时快速响应，快速响应优势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及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股权融资渠道匮乏

汽车零部件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是模具、金属管件、结构件及传感器探头生产中，大型冲压机设备、机加工设备及探头自动化生产线单价较高，公司需要较大的设备投入；二是吹塑、滚塑等生产工艺对生产空间需求较大，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三是公司运营中，会形成较多的存货和应收款项，行业内企业需投入较多的运营资金；四是为提升技术水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匮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需的营运资金及技术研发投入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留存收益。融资渠道匮乏，制约了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为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2）产品配套领域有待拓展

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市场不断推陈出新的大背景下，公司聚焦于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同时发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虽然产品种类日趋丰富，但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因此公司需要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市场布局步伐，持续拓宽产品配套领域，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为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几项自产产品。上述产品中，传感器为公司销售额占比最高的产品，其产线较其他产品线而言设备投入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工艺完整度最全。尿素箱总成以传感器产品的产销情况为基础而进行生产安排。**新能源产品为公司基于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的技术与工艺积累而新拓展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已逐步实现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新能源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6 年 1-6 月						
传感器及总成产品	**尿素品质传感器**	**105.00**	**111.68**	**106.36%**	**100.52**	**90.01%**
	尿素液位传感器	**60.00**	**43.92**	**73.19%**	**42.79**	**97.44%**
	尿素箱总成	**120.10**	**60.40**	**50.29%**	**62.04**	**102.71%**
新能源产品	**冷板**	**20.70**	**9.17**	**44.31%**	**10.16**	**110.75%**
	PTC 加热器	**12.69**	**8.94**	**70.45%**	**7.68**	**85.88%**
2025 年度						
传感器及总成产品	尿素品质传感器	210.00	186.29	88.71%	176.12	94.54%
	尿素液位传感器	135.00	118.09	87.48%	114.72	97.15%
	尿素箱总成	238.58	120.84	50.65%	120.08	99.38%
新能源产品	冷板	48.20	35.26	73.15%	32.68	92.68%
	PTC 加热器	16.66	11.71	70.31%	9.88	84.32%
2024 年度						
传感器及总成产品	尿素品质传感器	202.88	164.53	81.10%	154.42	93.86%
	尿素液位传感器	135.00	129.18	95.69%	131.46	101.76%
	尿素箱总成	204.99	112.91	55.08%	111.35	98.62%
新能源产品	冷板	30.00	4.53	15.10%	4.21	92.91%
	PTC 加热器	3.03	1.47	48.39%	1.07	73.07%
2023 年度						
传感器及总成	尿素品质传感器	172.50	165.58	95.99%	163.69	98.86%
	尿素液位传感器	135.00	140.42	104.02%	138.70	98.77%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产品	尿素箱总成	202.10	117.72	58.25%	116.07	98.60%
新能源产品	冷板	8.00	0.14	1.73%	0.13	91.59%
	PTC 加热器	0.35	0.36	101.51%	0.28	78.39%

注：上述产能系按照对应产品或零配件生产线条数，结合各条产品生产线的产能估计数测算；各类产品销量按其独立销量及总成类产品销量所换算得出的销量合并测算，其中，传感器销量=自产传感器独立销售的传感器销量+已销售尿素箱总成中使用的自产传感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冷板、PTC 加热器等，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产销率基本在 80%以上，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箱总成产能利用率略低，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快速响应需求，发行人在山东、安徽、印度、墨西哥等多地布局尿素箱总成产能，产能布局系以满足波峰需求设置，受客户需求非均匀分布影响，总体产能利用率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年升高，主要系新能源产品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随着市场逐步开拓，冷板、PTC 加热器等产品销量逐步增长，产能亦快速爬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时包括主机厂、系统总成厂商等。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产品部分通过供货给主机厂指定的系统总成厂商，再配套给下游主机厂，部分则直接向主机厂供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山东重工集团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12,492.40	8.92%
	2	卡特彼勒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9,261.83	6.61%
	3	康明斯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8,610.25	6.15%
	4	戴姆勒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	7,917.83	5.65%
	5	佩卡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其他配件	7,114.80	5.08%
	合计		-	45,397.11	32.41%
2025 年度	1	山东重工集团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22,237.87	8.74%
	2	康明斯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16,445.13	6.46%
	3	卡特彼勒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15,800.36	6.2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TE	传感器、其他配件	14,513.51	5.70%
	5	佩卡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其他配件	13,193.16	5.18%
	合计		-	**82,190.02**	**32.29%**
2024 年度	1	山东重工集团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22,930.32	10.53%
	2	TE	传感器、其他配件	20,685.55	9.50%
	3	康明斯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16,697.94	7.67%
	4	佩卡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其他配件	12,481.56	5.73%
	5	Traton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其他配件	11,881.69	5.45%
	合计		-	**84,677.05**	**38.87%**
2023 年度	1	山东重工集团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27,001.84	12.13%
	2	康明斯	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其他配件	19,542.33	8.78%
	3	TE	传感器、其他配件	19,043.58	8.55%
	4	Traton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其他配件	14,838.14	6.67%
	5	北汽集团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其他配件	11,250.97	5.05%
	合计		-	**91,676.85**	**41.18%**

注：上述客户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数据；公司向国内集团与其他海外主机厂合资企业的销售额与国内集团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的构成、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电子元器件、五金类材料、塑胶类材料、阀类、传感器及配件成品、包装材料、橡胶材料、泵类、委外加工服务费、辅料及其他等，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主要物料如下：

原材料种类	主要物料
电子元器件	磁簧开关、IC 元器件、被动器件等
五金类材料	不锈钢、铝材、螺母、螺丝、螺栓、浇铸件、CNC 件、压铸件等
塑胶类材料	塑胶原料、塑胶管、尼龙网、过滤芯、透气膜、注塑件等

原材料种类	主要物料
包装类材料	纸卡、纸板、泡沫塑料、纸箱、包装袋等
阀类	电磁阀、计量阀、稳压阀、泄压阀、回吹阀等
委外加工费	各类委外加工支出
橡胶类材料	橡胶原料、橡胶件、橡胶管材、浮桶、浮球等
泵类	隔膜泵、尿素溶液泵等
传感器及配件成品	尿素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及相关配件
辅料及其他	胶水、化学化工用品、刀具、气体等辅料

电子元器件、五金类材料及塑胶类材料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总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82%、72.42%、75.95%及 73.49%。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电子元器件	18,948.21	30.09%	30,482.85	29.51%	19,402.12	25.69%	25,048.47	30.37%
五金类材料	16,001.25	25.41%	28,042.61	27.15%	20,283.27	26.86%	20,763.34	25.17%
塑胶类材料	11,319.81	17.98%	19,922.44	19.29%	15,007.27	19.87%	13,426.36	16.28%
包装材料	2,273.90	3.61%	4,045.55	3.92%	3,573.65	4.73%	3,672.64	4.45%
阀类	1,835.44	2.92%	2,767.18	2.68%	2,731.40	3.62%	2,275.50	2.76%
委外加工费	1,972.26	3.13%	2,697.70	2.61%	2,014.83	2.67%	2,586.30	3.14%
橡胶类材料	1,763.87	2.80%	2,653.13	2.57%	2,333.83	3.09%	2,242.56	2.72%
泵类	1,447.64	2.30%	1,949.67	1.89%	1,588.57	2.10%	1,467.58	1.78%
传感器及配件成品	1,423.97	2.26%	1,737.62	1.68%	1,351.40	1.79%	2,323.55	2.82%
辅料及其他	5,976.40	9.49%	8,990.45	8.70%	7,235.68	9.58%	8,670.51	10.51%
合计	**62,962.75**	**100.00%**	**103,289.21**	**100.00%**	**75,522.01**	**100.00%**	**82,476.82**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

（1）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磁簧开关、IC 元器件、被动器件为公司主要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其采购金额合计占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的 75.42%、64.32%、63.53%**和 52.70%**。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磁簧开关	**4,568.26**	**0.76**	**-10.50%**	9,959.77	0.84	-0.13%	6,697.84	0.85	0.73%	11,549.07	0.84
IC 元器件	**2,964.19**	**2.76**	**-18.52%**	4,764.50	3.39	1.28%	2,841.54	3.35	-39.72%	3,329.88	5.56
被动器件	**2,453.28**	**0.35**	**-17.29%**	4,642.18	0.42	-18.72%	2,940.74	0.51	-36.38%	4,011.65	0.81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磁簧开关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与主要供应商持续优化采购合作模式，磁簧开关整体采购价格有所回落。**

2024 年度，IC 元器件整体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39.72%，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公司减少高单价单片机等产品的采购规模；二是受半导体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影响，公司模拟前端器件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2025 年度，IC 元器件采购均价同比上升 1.28%，主要系 IC 供应商发生股权及品牌整合，导致相关专用器件成本上涨，对整体 IC 元器件采购均价形成一定拉动。**2026 年上半年，公司 IC 元器件整体采购均价较 2025 年度下降 18.52%，主要系公司深化供应链成本管控，通过商务谈判议价、优化采购合作模式等方式实现采购降本。**

2024 年度，受公司减少价格较高的现货晶体管采购规模及压电陶瓷片等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被动器件总体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36.38%。2025 年度，被动器件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18.72%，主要系公司针对晶体、电容、压电陶瓷片等核心品类开展集中商务议价，并优化调整代理渠道。**2026 年上半年，公司被动器件总体采购均价较 2025 年下降 17.29%，主要系持续优化各品牌渠道，叠加商务议价降本措施落地。**

（2）五金类材料

公司主要采购的五金类材料为不锈钢与铝材。其中，不锈钢主要包括不锈钢卷料、不锈钢棒材、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等，铝材主要包括铝板、铝锭、铝管、铝棒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不锈钢卷料、不锈钢棒材、不锈钢板材、铝板、铝锭及铝管的采购金额合计占五金类材料采购金额的 64.79%、55.05%、54.66%及 45.54%。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卷料、不锈钢棒材、不锈钢板材、铝锭及铝管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不锈钢卷料	**3,659.98**	**17.27**	**-3.15%**	6,032.28	17.84	-5.80%	5,857.61	18.93	-15.64%	8,384.92	22.44
不锈钢棒材	**1,160.59**	**25.03**	**-9.66%**	2,218.89	27.70	-3.89%	2,349.50	28.82	-7.97%	2,782.33	31.32
不锈钢板材	**674.77**	**14.41**	**0.15%**	899.74	14.39	-3.29%	1,066.55	14.88	-16.04%	1,266.53	17.72
铝板	**956.36**	**25.76**	**9.54%**	4,779.59	23.52	-3.16%	684.44	24.29	-	-	-
铝锭	**465.67**	**20.76**	**9.71%**	821.70	18.92	3.90%	614.35	18.21	7.06%	486.83	17.01
铝管	**369.01**	**28.35**	**4.97%**	577.27	27.00	5.72%	593.82	25.54	2.43%	531.39	24.94

注：上述内容包含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以公斤（kg）为单位所采购的该类材料。

报告期内，不锈钢、铝材的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比例	市场价格	变动比例	市场价格	变动比例	市场价格
不锈钢（316）	**28.75**	**16.57%**	24.66	-2.14%	25.20	-10.86%	28.27
不锈钢（304）	**15.39**	**12.48%**	13.69	-4.29%	14.30	-9.64%	15.82
铝材	**22.32**	**14.42%**	19.51	3.59%	18.83	6.03%	17.76

数据来源：Wind，上述不锈钢市场价格分别为太钢无锡 2.0mm 316L/2B 冷轧不锈钢板与杭州 2.0mm 304L/2B 冷轧不锈钢卷的全年报价时间加权平均值，铝材市场价格为南海有色（灵通）国产 A00 铝全年报价时间加权平均值。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不锈钢市场价格持续下降，316 不锈钢、304 不锈钢价格均逐年回落，公司不锈钢卷料、不锈钢棒材、不锈钢板材采购均价同步下降，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不锈钢市场价格继续小幅下行，公司不锈钢卷料、不锈钢棒材、不锈钢板材采购均价亦同步下降，

与市场价格变动方向一致。**2026 年上半年不锈钢市场价格回升，受采购结构调整影响，各品类采购均价与市场走势分化。**

铝材市场价格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逐年上涨，公司铝锭、铝管采购均价随之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 2024 年度新增铝板采购，2025 年度铝板采购均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上涨，且优化采购渠道所致。**2026 年上半年，受铝材市场价格上行带动，相关品类采购均价相应上涨。**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受市场供需及大宗商品行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与对应市场价格走势趋同，变动具有合理性。

（3）塑胶类材料

报告期内，塑胶原料为公司采购的塑胶类材料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其采购金额占塑胶类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1.68%、60.70%、60.31%**及 62.64%**。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原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均价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塑胶原料	**7,090.59**	**13.53**	**2.61%**	12,015.21	13.19	6.36%	9,109.96	12.40	-3.43%	8,280.75	12.84
其中：HDPE	**3,394.08**	**9.62**	**3.69%**	5,780.05	9.28	4.10%	4,822.82	8.92	1.34%	4,233.95	8.80
PA66	**1,990.80**	**20.52**	**-1.06%**	3,486.87	20.74	-6.61%	2,785.84	22.21	-12.82%	3,005.09	25.47
其他	**1,705.70**	**22.99**	**0.38%**	2,748.30	22.90	4.02%	1,501.29	22.02	-3.68%	1,041.71	22.86

注：上述内容包含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以公斤（kg）为单位所采购的该类材料。

公司采购的塑胶原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与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粒子，报告期内 HDPE 与 PA66 的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比例	市场价格	变动比例	市场价格	变动比例	市场价格
HDPE	**7.01**	**8.09%**	**6.49**	**-7.77%**	**7.04**	**-1.50%**	**7.14**
PA66	**22.16**	**-2.42%**	22.71	-11.29%	25.61	-3.09%	26.42

注：**HDPE 市场价格选取的是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国进口平均单价加权平均值**；PA66 市场价格选取的是隆众化工公布的华南地区全年报价时间加权平均值，数据来源为 Wind。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HDPE 市场价格整体呈先下行后上升趋势，但受境外高品类 HDPE 采购占比持续提升的结构性因素影响，公司整体加权平均采购均价**

呈小幅上升态势，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 PA66 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公司 PA66 主要系向原厂供应商及其代理商采购，结合公司产品需求部分 PA66 添加了改性材料，价格略低于 PA66 总体市场价格。

（4）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将少量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的情况，主要为五金、塑胶零件的外协加工涉及的铸造、喷粉、电泳等工序，各期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586.30 万元、2,014.83 万元、2,697.70 万元**和 1,972.26 万元**，委外加工费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2.67%、2.61%**与 3.13%**，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具体消耗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万元）	**2,909.67**	**3.05%**	5,067.95	2.89%	4,909.97	3.32%	4,960.21	3.17%
电力平均单价（元/度）	**0.67**	**-**	0.70	-	0.78	-	0.83	-

注：上述金额系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及非生产电费合计采购金额。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均从当地供电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获取，其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变动趋势相符。

上述主要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其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6 年	1	Standex Electronics Japan Corporation	电子元器件	2,341.04	3.7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6月	2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227.22	3.54%
	3	艾睿电子	电子元器件	1,628.22	2.59%
	4	雪佛龙菲利普斯	塑胶类材料	1,445.90	2.30%
	5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1,356.98	2.16%
	合计		-	8,999.36	14.29%
2025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222.82	7.96%
	2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4,282.20	4.15%
	3	唐纳森	塑胶类材料	3,095.82	3.00%
	4	雪佛龙菲利普斯	塑胶类材料	2,848.01	2.76%
	5	艾睿电子	电子元器件	2,422.94	2.35%
	合计		-	20,871.78	20.21%
2024年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5,188.74	6.87%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464.35	3.26%
	3	艾睿电子	电子元器件	2,044.32	2.71%
	4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1,981.48	2.62%
	5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1,700.03	2.25%
	合计		-	13,378.93	17.72%
2023年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478.41	10.28%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3,748.31	4.54%
	3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3,070.66	3.72%
	4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956.09	3.58%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194.85	2.66%
	合计		-	20,448.32	24.79%

注：上述供应商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

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A	累计折旧 B	净值 C=A-B	成新率 D=C/A
房屋及建筑物	98,129.01	7,065.19	91,063.82	92.80%
机器设备	55,862.57	25,899.30	29,963.27	53.64%
运输工具	1,697.27	1,155.40	541.86	31.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26.54	7,724.93	3,901.60	33.56%
合计	167,315.38	41,844.82	125,470.56	74.99%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文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2009 号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1 号厂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4,630.45	工业用地	土地：2062.09.17	抵押 注 1
				房屋所有权	72,953.94	工业		
2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5580 号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2 号宿舍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4,630.45	工业用地	土地：2062.09.17	
				房屋所有权	9,455.17	集体宿舍		
3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5528 号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3 号宿舍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4,630.45	工业用地	土地：2062.09.17	
				房屋所有权	7,632.57	集体宿舍		
4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6186 号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4 号宿舍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4,630.45	工业用地	土地：2062.09.17	
				房屋所有权	6,067.25	集体宿舍		
5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5529 号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5 号地下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4,630.45	工业用地	土地：2062.09.17	
				房屋所有权	1,945.08	车库/车位		

序号	证件编号/文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7862 号	安徽正扬	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与浮莲路西北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 23 幢 23-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 92,342.34；分摊土地 1,996.4	工业用地	土地：2065.09.27	无
				房屋所有权	2,326.93	工业		
7	鲁（2021）昌乐县不动产权第 0023539 号	山东正扬	潍坊市昌乐县首阳山路 3366 号 18 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6,485.00	工业用地	土地：2070.03.09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0,174.09	工业		
8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7039 号 注 2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4,980.01	工业用地	2073.04.25	抵押 注 3
9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8349 号	广东正钢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35 号博亚商住中心 2 号住宅楼 22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全体业主共有 5,398.8	城镇住宅用地	2084.05.08	无
				房屋所有权	104.00	住宅		
10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0594 号	广东正钢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35 号博亚商住中心 2 号住宅楼 23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全体业主共有 5,398.8	城镇住宅用地	2084.05.08	无
				房屋所有权	104.00	住宅		
11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0660 号	广东正钢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35 号博亚商住中心 2 号住宅楼 29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全体业主共有 5,398.8	城镇住宅用地	2084.05.08	无
				房屋所有权	104.00	住宅		
12	36483	KUS Thailand	泰国北柳府（CHACHOENGSAO）本尧县（PLAENGYAO）本尧镇（PLAENGYAO）	土地所有权	36,397.2	工业用地	无固定期限	无
13	2409-025521-0	KUS Thailand	泰国北柳府府邦尧区邦尧街道 8 村 279/12 号	房屋所有权	9,711	工业及办公	无固定期限	无
14	2409-025826-0	KUS Thailand	泰国北柳府府邦尧区邦尧街道 8 村 279/16 号	所有权	1,915	宿舍	无固定期限	无
15	Woensel K 1411	KUS Europe	Weverstraat 5, 5612 CW Eindhoven, the	所有权	295	住宅	无固定期限	无

序号	证件编号/文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Netherlands					
16	3872/2016	KUS India	K22/1A and K22/1B, SIPCOT Phase II Industrial Park, Mambakkam Village,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 602106	所有权	2,787.09	工业	无固定期限	无
17	不适用	KUS India	K22/1A And K22/1B, SIPCOT Phase II Industrial Park, Mambakkam Village,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	所有权	741.92	工业	无固定期限	无

注 1：该抵押系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公抵字第 ZH2400000280955-1 号）项下的抵押物。抵押双方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编号分别为“粤（2026）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031500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031501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031502 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031503 号”及“粤（2026）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031504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合法设立有效。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8 土地上建筑物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文件，该等建筑物尚未投入使用，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注 3：该抵押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90120240024）项下抵押物。抵押双方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编号为“粤（2024）东莞不动产证明第 006353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合法设立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抵押权已解除，待后续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办理完毕后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²）	用途
1	鸡啼岗经联社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	2023.05.23-2043.05.22	53,553.20	厂房
					3,552.32	办公
					1,630.00	技术中心
2	黄树华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	2026.03.01-	370.00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²）	用途
			村石鸡围 830 号一楼	2031.02.28		
3	刘国兰、张宜钢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0 号厂房	2026.03.01-2036.02.29	6,000.00	厂房
4	黄柱斌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石鸡围街	2026.03.01-2031.02.28	550.00	厂房
5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正扬科技	黄江镇鸡啼岗金钱岭工业区东环路四街 3 号厂房、宿舍的物业	2022.01.01-2026.12.31	2,578.00	厂房
					588.00	办公
6	潘焕永	东莞国锐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 8 号	2025.12.01-2026.10.31	3,000.00	厂房
7	安徽安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正扬	深圳路与蓬莱路交口联东 U 谷南合肥企业港 23-1 号厂房	2021.07.15-2027.07.14	2,332.29	办公、仓储
8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806-1	2026.10.01-2028.09.30	133.52	办公
9	深圳市中铭顺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 A 座二期 A03	2026.09.01-2027.08.31	187.30	办公
10	无锡银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普奇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常康路 36 号	2025.01.01-2026.12.31	10,000.00	生产、仓储、办公
11	元瑄有限公司	千竣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号 10 楼之 2、之 3	2024.07.01-2030.06.30	1,715.87	工业、办公
12	尚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千竣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新莊区福慧路 206 号 13 楼全部建物	2026.04.01-2031.03.31	580.03	办公
13	尚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千竣科技	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市新莊区福慧路 200 号 13 楼全部建物	2026.04.01-2031.03.31	570.98	办公
14	DAVIE B, LLC	KUS Americas	3350 Davie Road, Suite 203, Davie, Florida 33314,USA	2022.09.01-2028.08.31	3,082.06	存储、包装等加工
15	HSBC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Grupo Financiero HSBC, División Fiduciaria, como fiduciario del fideicomiso F/311022 MMREIT	KUS Mexico	Av. NEXXUS, no. 136, Parque Industrial NEXXUS XXI, General Escobedo, Nuevo León, México	2020.05.15-2032.01.31	11,505.58	厂房、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²）	用途
	Industrial Trust III					
16	Pungaliya Nidhi	KUS India	Office No. 502, 5/F, Amar Neptune Building, Baner Road, Baner, Pune-411045, India	2022.08.01-2027.07.31	99.41	办公
17	Doshi Jaydeep Pradeep	KUS India	Office No. 503, 5/F, Amar Neptune Building, Baner, Pune-411045, India	2022.08.01-2027.07.31	69.12	办公
18	Alwani Vanita Satish	KUS HK	Office No. 2 on 14″ Floor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Nos. 87-105 Chatham Road South Kowloon	2025.08.01-2027.07.31	27.31	办公
19	VDG Property Investment B.V.	KUS Europe	Industrieweg 58, 5422 VK Gemert the Netherlands	2025.07.01-2040.06.30	3,844	厂房
					818	办公
					271	夹层

注：上表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系与其所属土地同步租赁；上述租赁面积中已剔除宿舍等非生产经营的部分。

（1）房产租赁的瑕疵情形

①上表中第 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所属土地系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集体土地，该项房产原系发行人自鸡啼岗集体经济组织受让集体土地后出资建造，未办理流转手续及报建手续。

②上表中第 2-6 项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亦未办理报建手续。此外，其中第 2-5 项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

③上表中第 7 项房屋出租方未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上述房产租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关于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

上表第 1 项房产所属土地原系公司受让取得的集体土地，未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作为受让方

不属于责任承担主体。

为厘清该土地、房产权属，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鸡啼岗经联社协商，并经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确认其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归属于村集体，公司继续向村集体租赁使用，该租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鉴于该房产原系公司出资建造，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许可证，相关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基于以下原因，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相关情形系历史遗留原因导致

上述瑕疵情形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相关房产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已逾十余年，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此提出异议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亦未对此做出行政处罚等。

B、经公司与村集体确认，已明确由公司向村集体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归属于村集体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与鸡啼岗经联社协商，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确认公司继续向村集体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及房产，其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归属于村集体。

C、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证明

2026 年 3 月 25 日，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正扬科技用于生产经营、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导致，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五年未被纳入拆迁计划，正扬科技可按现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现状使用，不会因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正扬科技进行处罚。

2026 年 3 月 25 日，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正扬科技用于生产经营、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正扬科技可按现状使用该等建筑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扬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及

建设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3 月 16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证明》，上述土地为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民委员会所有，其同意出租给正扬科技使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正扬科技未有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3 月 16 日，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出具《关于对正扬公司申请用地合规证明的征求意见的复函》，来函涉及的两宗地块在《东莞市黄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除 10.69 平方米为道路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均未查到规划手续；该地块目前没有开展“三旧”改造，且未来五年内，政府暂未有计划实施“三旧”改造。

2026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出具《证明》，正扬科技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正扬科技可按现状使用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正扬科技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正扬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该项房产租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关于上表第 2-6 项房产租赁

上表第 2-6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关于集体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法律手续，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处罚对象。

上表第 2-6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涉及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

此外，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正扬科技、东莞国锐的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系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局暂无对正扬科技、东莞国

锐行政处罚的计划，且正扬科技、东莞国锐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建筑市场监督领域及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关于上表第 7 项房产租赁

上表第 7 项房产系出租方购买所得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述房产租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瑕疵租赁房产中，自建部分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比例为 **28.55%**。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性瑕疵租赁房产上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1,535.82 万元、34,420.10 万元、42,897.18 万元**和 28,034.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12%、15.36%、16.40%**和 19.39%**；毛利金额分别为 19,677.64 万元、10,963.55 万元、15,275.07 万元**和 8,162.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83%、14.34%、17.69%**和 16.60%**。

基于以下原因，上述房产租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

关于上表第 1 项瑕疵房产，鉴于上述房产原系公司出资建造并持有，且未按规定办理土地流转程序，为厘清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鸡啼岗经联社经友好协商，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确认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归属于甲方，发行人继续向甲方租赁使用。

对于上述表格 **2-5** 项瑕疵房屋，其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的集体土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鸡啼岗经联社已就该等房屋权属出具《权属证明》，证明该等房屋由出租方所有，不存在争议。

关于上表第 **6** 项瑕疵房产，其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的集体土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东莞市黄江镇合路股份经济联合社已就该房屋权属出具《权属证明》，

证明该房屋由出租方所有，不存在争议。

②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可继续按现状使用

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拆迁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租赁”之“（2）上述房产租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内容。

③公司已制定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简称“三期厂房”）已于 2023 年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已将尿素箱总成生产线、燃油传感器生产线、吹塑/滚塑/部分注塑工艺生产线搬迁至三期厂房。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刁朗村泓富三路的厂房（简称“四期厂房”）于 2026 年建设完成，已将剩余的 CNC 生产线、注塑工艺生产线搬迁至四期厂房，同时将其余外部租赁的瑕疵厂房中的模具、注塑、CNC、橡胶加工、支架加工、冷板等生产线均搬迁至四期厂房。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土地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四）关于公司土地、房产瑕疵情况的承诺”。

综上，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不动产权”。

2、土地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1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Limited	KUS India	K22/1A and K22/1B, SIPCOT Phase II Industrial Park, Mambakkam Village,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 602106, India	2016.11.29-2105.10.15	工业	12,423.85
2	鸡啼岗经联社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路东侧，东环二街南侧，正扬厂北侧，与道路毗邻的草地（空地）	2024.04.01-2034.03.31	停车场	3,000.00

公司与鸡啼岗经联社已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关于上述土地租赁的磋商交易程序。其中，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协议，并且鸡啼岗经联社于同日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公告了相关信息。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将上述土地转租予第三方自然人陈梦林，并约定陈梦林租赁该等土地用于建设生态停车场。根据鸡啼岗经联社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鸡啼岗生态停车场对外有偿使用的函》，鸡啼岗经联社同意公司将上述土地转租给第三方，并由该等第三方负责投资运营停车场。因此，中介机构认为，公司租赁以及转租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 42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4、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78** 项，境外专利 84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国锐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插件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6963	2016.09.22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数控车床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6353	2017.04.12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四合一加工线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6344	2017.04.25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动力头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3579	2015.08.19	2018.01.23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组合自动检测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6996	2017.07.20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切管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6999	2015.08.21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机械手自动对刀数控车床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6952	2017.07.14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检测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7089	2016.09.15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攻牙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056959	2016.09.23	2018.01.2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基于暗箱的雷达 EOL 测试软件 V1.0	2023SR0133621	2021.04.21	2023.01.20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基于工业自动化的 MES 管理系统[简称：K-Mes] V1.0	2023SR0133620	2022.06.07	2023.01.20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基于 C#的项目管理系统[简称：项目统计软件]V1.0	2024SR0200259	2023.08.01	2024.01.30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基于 C#的项目报工系统[简称：项目报工软件]V1.0	2024SR0204115	2023.08.01	2024.01.31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基于 Blazor 的网上报工系统[简称：网上报工系统]V1.0	2024SR1352717	2024.07.01	2024.09.11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基于 C#的卷线盘测试软件	2024SR1788663	2024.05.14	2024.11.14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基于工业自动化的高温老化测试系统	2024SR2064219	2024.07.10	2024.12.12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基于 C#的 FCT 烧录软件[简称：FCT 烧录软件]V1.0	2025SR0773531	2024.05.14	2025.05.13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东莞国锐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6、域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实际用于网站的域名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kusauto.com	2030.10.13	正扬科技	粤 ICP 备 18080881 号-1
2	guoruikeji.com	2028.08.01	东莞国锐	粤 ICP 备 15077075 号-1
3	kus-usa.com	2027.06.12	KUS Americas	不适用
4	kusauto.com.tw	2030.02.21	千竣科技	不适用
5	**apqheattransfer.com**	**2034.09.09**	**艾普奇**	**苏 ICP 备 2024127366 号**

7、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与广州领世、广州领世股东王俊华和广州蔚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一新签署的《协议书》，公司以所持广州领世等值股权减资形式换取其已注册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广州领世授权发行人使用广州领世持有的专利、软件、软件平台及硬件平台；授权期限自公司实际使用之日起，至相关授权资产专利期限终止之日或技术内容对外公开之日止：授权费用为人民币 102.14 万元。本次减资退出价款以专项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2022 年 5 月，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广州领世 100.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双方根据该评估报告结果并结合广州领世近期经营业绩情况，确认广州领世总体估值作价 646.86 万元，本次减资退出价款 102.14 万元对应广州领世股权比例为 15.00%。

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相关减资款项，并向广州领世支付了技术授权费用。

前述授权使用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①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检测整车控制器的自动测试仪	2019218682821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06.02	广州领世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能源汽车 VCU 检测用负载箱	2017210726343	实用新型	2017.08.24	2018.04.24	广州领世	原始取得

②经授权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021SR1440798	基于 TC1728 的快速原型开发软件	2021.09.27	2021.01.18	广州领世	原始取得
2	2021SR0100686	广州领世汽车 VCU 刷写软件	2021.01.19	2020.06.03	广州领世	原始取得
3	2020SR0556357	领世汽车 ModelHelp 软件	2020.06.03	2019.03.28	广州领世	原始取得
4	2018SR265710	领世汽车 CanHelp_Tool 软件	2018.04.19	2018.02.18	广州领世	原始取得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与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软件开发、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取得专利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项目/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基于软件定义的多功能品质传感器开发与制造技术	传感器	公司可结合不同客户的尾气排放控制策略等技术要求，定制化开发与客户尾气后处理系统相适配的传感器产品，可集液位探测、浓度探测、温度探测、加热解冻、平衡箱体气压、吸回及过滤尿素等功能于一体，产品集成整合度高，功能稳定可靠，能快速实现加热解冻及液位探测。液位及浓度探测信号稳定、精度高、应用场景广泛，且通过特殊及成熟的工艺制造降低成本，性价比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高集成度定制化箱体类总成设计、研发	尿素箱总成	公司具备尿素箱、燃油箱、膨胀水箱、液压油箱、风管、储物箱等配件的专项定制化设计、研发、开模与生产能力，并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配件的加装与集成，以提供高集成度的总成类产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项目/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与制造技术				
3	非品质传感器类设计、研发与制造技术	传感器	包含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压一体、温湿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气体传感器、冷却液液体品质和位置等产品，公司具备上述各类传感器的设计、研发和开模与生产能力，产品能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车辆、农用机械车辆、发电机组、无人机、储能热管理和 AI 系统中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基于数字 PWM 控制的汽车热管理技术	PTC 加热器产品	通过软件控制系统设计，利用 PWM 技术实现电压、电流、温度、电池 SOC 及元器件工作状态等驱动控制系统数字化管理；同时，应用挤压铝管技术制作 PTC 发热体封装材料，并采用低水容量、低水阻双层流道结构设计热交换系统，可以提高产品换热效率、降低产品重量。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热流智控设计技术	新能源热管理产品	以计算流体力学与传热学的深度耦合仿真为技术基石，在流道设计中对流动、温度与压力场进行同步解析与优化，从而精准驾驭流动与传热的复杂相互作用。通过从拓扑结构、截面形态到整体布局的一体化集成设计，实现流阻、流量分配与换热效率之间的精细平衡。该技术尤其擅长应对多热源、多支路、变负荷的复杂热管理系统，能够进行流道网络的智能架构与流量分配设计，确保系统级的热均衡与热稳定，并在早期即可对流动均匀性、温度均匀性及动态响应特性实现高精度预测与可靠控制。从单一流道到复杂流道系统，本技术不仅满足流动需求，更能系统性地承载和达成各类热管理目标，是构建高性能、高可靠性热管理模块的内在核心支撑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基于 CAD、CAE 仿真分析的产品及模夹具自主设计技术	各类主要产品	公司具备 CAD 3D 设计及 CAE 仿真分析能力，可针对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仿真，以及注塑模、吹塑模、金属模及夹治具的仿真、设计与开模。公司建立有模具及材料参数体系，研发人员可结合过往模具设计参数及仿真分析情况，根据客户产品结构特性，结合材料利用率、模具成本、产品生产规模等因素，形成最佳的模具设计方案，并完成加工定型。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自动化设备设计与研发技术	各类主要产品	公司具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能力，能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工艺经验有效转化为公司主要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及 MES 系统，并可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提供维护、更新、改良等技术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线的柔性化、网联化、智能化程度，并确保公司主要产品的自动化、高质量、连续性生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2、核心技术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产品，公司持续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615.57 万元、217,840.11 万元、

254,542.41 万元和 140,051.86 万元，均为主营产品贡献的收入。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62 项，其中境内专利 378 项、境外专利 84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获得的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授予时间
1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2	2023 年-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7 年
6	基于设计制造管理一体化智能车间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7	东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8	热管理科技创新奖-PTC 加热器	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创新技术大会	2025 年
9	金鳞奖-流体管路系统塑料管路科技创新奖-加注管	国际管路先进智造及应用技术大会	2025 年
10	2024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突出创新产品奖-燃油传感器	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	2025 年
11	2022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突出创新产品奖-尿素传感器	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	2023 年

除上述奖项外，公司的产品及技术能力得到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客户认可及奖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之“（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竞争优势”之“（4）拥有行业领先客户，客户资源优势突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1	高集成度储能柜研发	小批量试制	1、一体化集成设计，更高体积能量密度； 2、水冷机组自研，取消水冷机组电源板，DC24 电源由柜内提供，成本降低，集成度提升； 3、热失控顶部泄爆，泄爆板自研，成本更低； 4、PACK 级+柜级全方位安全防护，抑制热蔓延
2	集成水暖、风暖控制的 PTC 控制器研发	测试验证	1、将风暖 PTC 控制器与水暖 PTC 控制器两者集成在水暖 PTC 的 PCBA，提高控制集成度； 2、利用水暖 PTC 流道对功率器件 IGBT 散热
3	增开细支流道	测试验证	1、增开细支流道实现溶胶剂降温的冷板研发，满足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实现溶胶及降温的冷板研发		需求的同时，降低生产及维护成本、热失控风险； 2、提高产品灵活性，满足电芯可替换需求； 3、增加消防安全功能，满足大型电池包的使用场景
4	输入电压适配性扩展的压力传感器研发	小批量试制	利用陶瓷芯体在压力下会产生电容变化的工作原理来实现压力-电信号的转变，实现检测压力变化的目的
5	紧凑型电加热式尿素传感器研发	测试验证	1、电加热方式与 TQS 产品兼容，无需冷却水，通过电热丝解冻尿素，从而输出浓度、温度和液位等信息； 2、产品智能控制防干烧，加热丝布置形状灵活性强，相比冷却水加热管受热均匀，可靠性高
6	集成多油箱识别及校准功能的液位传感器研发	测试验证	实现油箱身份的自动识别与系统无缝扩展，针对不同油箱实现数据校准
7	实现甲醇与汽油混合溶液监测甲醇含量的传感器研发	测试验证	1、通过优化电容测量算法，测量精度达到±5%以内，并适用于 0-100%甲醇燃料混合比； 2、支持多种信号接口，提升系统集成度； 3、提高高温、低温和高湿及高压环境下测量稳定性
8	内埋加热管实现局部快速加热解冻的尿素箱研发	小批量试制	滚塑尿素箱内埋加热水管组件结构，保证车辆的柴油发动机尿素喷射系统在低温环境下正常运作，改善车辆在低温环境下的尾气排放处理
9	大型工程机械多模式耦合水冷机组研发	测试验证	1、大制冷量，标准工况下单电池可达到 14KW 制冷量； 2、大流量，三路电机总水流量达到 130L/min； 3、机组内高集成度，可满足整车的电机、电控、空调、电池等所有散热需求，且具备能量回收功能
10	可变截面油管燃油传感器研发	样品试制	1、新增 TMR 技术应用，满足多样化应用需求； 2、管路接头一体成型，降低泄漏风险； 3、可灵活调整截面，兼顾吸回油效率、适配灵活性； 4、实现液位探测、过滤、电加热、气压平衡、引擎吸油和回油多功能集成
11	高集成的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研发	测试验证	1、电池、电机、座舱三大核心热管理回路一体化集成，有效降低空间占用，减少零部件数量，具备轻量化、降成本、高集成的核心优势； 2、多阀体和独立水泵协同控制，可实现数十种热管理工况自由切换，覆盖低温预热、高温散热、常温稳压、余热回收等全场景工况； 3、电池、电机、暖风回路具备独立制冷、独立加热、余热复用等全域温控能力，解决传统系统温控单一、能耗偏高、低温性能差的短板。
12	高稳定性尿素品质传感器研发	测试验证	利用流体自身特性实现气泡影响的持续清除，减少气泡对探测浓度的影响，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13	汽车塑胶风管吹塑模内切割工艺研发	样品试制	在模具内同步完成风管成型与切断，开模即为成品，切口质量高、无需切割治具及二次加工
14	防止吸液口吸空液位信号误报的膨胀水箱	样品试制	针对膨胀水箱吸液口易因液面吸空、触发液位信号误报的行业痛点，采用一体式稳流吸液结构，可有效预防液面波动，同时保留通用安装接口，适配性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
	研发		
15	新型超声尿素品质传感器开发	样品试制	1、结构层面充分利用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振荡，使液体进入到主管并加速推入支管，支管的出口处呈现速度和压力较大的液柱，可用于对液体内的物体进行清洁； 2、通过硬件端的元件升级及软件算法迭代来识别并处理运行过程中的气泡问题
16	箱体一体化成型工艺及多腔体油箱尿素箱研发	测试验证	1、一体化共隔壁结构设计，提升整体的介质储存容量，并内埋加热组件，可对关键区域针对性快速加热解冻； 2、通过一体化成型加注管结构、精准调控模芯与模具间隙等方式，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17	高性能塑代钢摩托车油箱研发	样品试制	1、采用改性材料体系，产品重量轻、容积大，耐醇耐油、耐候耐久，碰撞安全性更高，涂装效果稳定，实现摩托车油箱塑代钢技术升级； 2、通过滚塑一体成型与金属嵌件预埋工艺，解决嵌件松动、滑丝失效难题
18	双侧加注的尿素箱研发	样品试制	装配灵活便捷、维护操作简单，总成侧面装配隔热板，可降低热源对箱体的辐射温度
19	完全信息安全的整车控制器研发	样品试制	1、使用内置硬件安全模块的国产 MCU 开发，安全性和可靠性高； 2、符合各类主流数据安全要求
20	智联摩托车/摩托艇仪表研发	样品试制	1、系统实现 1 秒内快速开机响应； 2、支持手机投屏、蓝牙头盔音乐及通话、OTA 升级、UDS 服务等功能
21	船用多电压平台模块电池包技术开发	样品试制	具有能量型、倍率型和均衡型等多个平台，其中： 1、能量型船用电池包具有长续航，长寿命，安全，运营成本低等特点； 2、倍率型船用电池包具有功率响应快，充电速度快，温控性能好等特点； 3、均衡型船用电池包具有功率寿命平衡、兼具容量和中等倍率、可适应负荷波动的混合工况等特点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9,212.03**	16,984.95	15,824.08	14,432.90
营业收入	**144,609.63**	261,577.62	224,157.01	229,858.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7%**	6.49%	7.06%	6.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59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36%**。公司现有的高效研发创新机制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结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6**	**7.68%**	47	8.17%	41	7.24%	38	7.05%
本科	**351**	**58.60%**	328	57.04%	322	56.89%	302	56.03%
大专	**169**	**28.21%**	167	29.04%	164	28.98%	161	29.87%
大专以下	**33**	**5.51%**	33	5.74%	39	6.89%	38	7.05%
合计	**599**	**100.00%**	**575**	**100.00%**	**566**	**100.00%**	**53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分别为顾一新、丁心飞、梅红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顾一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等研发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

丁心飞，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业务资深总经理，拥有超过30年行业经验，曾担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内燃动力智能技术分会委员，参与指导总体技术方案，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

梅红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拥有近 20 年行业经验，具体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计划和开展工作，组织研发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审，对研发项目进度和流程进行全流程监督和指导。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绩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政策，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新技术研发，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1、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公司的研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和零部件制造企业交流合作，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实现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公司通过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趋势的把握，实现已有技术的创新升级、行业新技术的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与创新水平。

2、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具有良好的技术团队建设体系。在内部培养上，公司高度重视对骨干技术人员的培养，深度发掘员工的潜能，通过专项技术培训、组织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员工自身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外部人才引进机制的建设。

3、坚持高效可行的激励机制

公司围绕提升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完善研发绩效评价体系，通过绩效奖金、职位晋升、股权激励等具体措施，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等法律法规，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置措施	处理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非含镍废水经混凝气浮、芬顿反应、高效沉淀、A2/O、MBR 膜等一系列步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镍废水不外排，经一系列步骤蒸发结晶后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依法合规处置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并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碱液喷淋等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法合规处置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并经水喷淋等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厨房油烟	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等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并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依法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污泥、蒸发结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	通过车间隔声、加装减振设施等，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有效防护

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投资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设备运维、垃圾处理、环境监测费用等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体系建设、源头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环保应急管理、清洁生产等进行了明确与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

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和制度，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响应与准备等方面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了严格管控。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一）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 KUS HK、KUS Mexico、KUS Europe、KUS Mexico Distribution、KUS India、KUS Americas、千竣科技、KUS Thailand、KUS Service、**越南艾普奇**共 **10** 家子公司，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外销和内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985.65**	**44.97%**	109,648.89	43.08%	89,074.24	40.89%	100,522.32	45.16%
境外	**77,066.21**	**55.03%**	144,893.52	56.92%	128,765.86	59.11%	122,093.26	54.84%
合计	**140,051.86**	**100.00%**	**254,542.41**	**100.00%**	**217,840.11**	**100.00%**	**222,6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内销，且受益于公司全球化战略持续深入、定点项目放量、单车价值提升等因素，报告期各期的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三）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057,959.52**	584,639,921.96	311,130,736.02	389,168,429.35
应收票据	**88,519,016.97**	80,529,215.93	61,383,610.05	52,505,867.69
应收账款	**613,967,145.02**	585,534,969.38	440,681,196.84	540,049,469.96
应收款项融资	**126,251,223.03**	60,989,481.72	116,949,939.12	135,800,223.02
预付款项	**16,071,856.59**	13,886,185.77	10,848,290.38	8,617,879.54
其他应收款	**21,172,228.36**	33,401,103.62	13,869,207.93	5,604,464.08
存货	**706,115,687.76**	604,879,741.25	521,938,088.74	554,503,938.59
合同资产	**23,471,976.39**	18,009,669.23	20,103,978.92	23,709,23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059.67**	776,886.14	70,211.20	333,365.43
其他流动资产	**55,686,183.95**	47,789,475.90	26,625,362.12	24,540,289.29
流动资产合计	**2,294,624,337.26**	**2,030,436,650.90**	**1,523,600,621.32**	**1,734,833,165.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76,786.06**	1,856,139.73	1,714,749.25	1,438,975.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89,143.00**	12,789,143.00	10,323,430.00	10,323,430.00
固定资产	**1,254,698,994.57**	678,205,031.73	671,090,356.34	571,417,089.06
在建工程	**110,872,606.91**	569,203,805.67	259,610,169.51	65,331,961.73
使用权资产	**114,161,020.28**	110,016,899.66	92,681,469.08	116,525,304.77
无形资产	**111,706,362.52**	107,687,692.35	111,701,927.15	110,057,232.8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9,269,181.9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41,889.10**	11,309,778.73	6,908,051.41	10,583,31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02,523.73**	173,130,634.27	152,063,514.42	90,731,51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84,688.30**	67,479,262.62	12,124,552.88	21,303,98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403,196.43**	**1,731,678,387.76**	**1,318,218,220.04**	997,712,818.60
资产总计	**4,198,027,533.69**	**3,762,115,038.66**	**2,841,818,841.36**	**2,732,545,98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443,736.26**	344,350,778.09	144,267,884.28	482,581,202.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36,900.00**	**-**	**-**	**-**
应付票据	**2,827,872.69**	**-**	**-**	**-**
应付账款	**476,944,835.62**	387,594,611.75	340,988,556.64	211,911,556.06
预收款项	**3,000.00**	3,000.00	3,000.00	-
合同负债	**36,730,931.88**	34,602,765.79	25,132,974.84	21,825,898.98
应付职工薪酬	**77,634,418.30**	76,264,796.82	62,602,030.63	56,303,594.00
应交税费	**27,603,901.53**	16,978,867.52	18,423,579.19	23,277,865.00
其他应付款	**18,137,026.50**	11,673,728.39	15,105,036.32	12,982,13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434,025.31**	40,793,029.28	44,442,956.91	47,037,616.29
其他流动负债	**129,284,359.83**	123,063,902.91	77,762,750.31	67,866,599.78
流动负债合计	**1,400,781,007.92**	**1,035,325,480.55**	**728,728,769.12**	**923,786,47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731,496.58**	542,530,746.41	447,743,996.49	360,483,746.62
租赁负债	**83,151,508.05**	74,667,441.64	51,174,319.96	60,939,412.22
预计负债	**356,514,853.59**	363,480,768.02	328,150,209.06	-
递延收益	**9,381,437.90**	11,239,026.74	13,700,163.48	18,238,83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68,862.79**	61,524,368.75	56,760,443.61	59,428,95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948,158.91**	**1,053,442,351.56**	**897,529,132.60**	**499,090,951.66**
负债合计	**2,412,729,166.83**	**2,088,767,832.11**	**1,626,257,901.72**	**1,422,877,423.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215,815.00**	410,215,815.00	375,048,114.00	375,048,114.00
资本公积	**911,181,405.81**	906,732,072.23	682,569,727.85	682,773,875.71
其他综合收益	**-23,792,751.58**	-15,757,076.57	-11,402,561.24	-9,970,242.99
盈余公积	**48,148,022.60**	48,148,022.60	28,304,655.98	28,304,655.9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28,340,105.14**	322,658,670.95	141,041,003.05	232,163,1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092,596.97**	1,671,997,504.21	1,215,560,939.64	1,308,319,518.32
少数股东权益	**11,205,769.89**	1,349,702.34	-	1,349,04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298,366.86**	**1,673,347,206.55**	**1,215,560,939.64**	**1,309,668,56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8,027,533.69**	**3,762,115,038.66**	**2,841,818,841.36**	**2,732,545,983.8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6,096,302.99**	**2,615,776,156.46**	**2,241,570,070.44**	**2,298,587,019.96**
其中：营业收入	**1,446,096,302.99**	2,615,776,156.46	2,241,570,070.44	2,298,587,019.96
二、营业总成本	**1,295,448,912.86**	**2,324,799,572.07**	**1,995,273,600.78**	**2,025,001,625.84**
其中：营业成本	**954,492,083.61**	1,752,069,613.23	1,477,035,570.70	1,565,181,937.79
税金及附加	**10,506,763.86**	16,196,823.53	15,785,023.64	13,547,136.17
销售费用	**50,306,669.76**	99,076,578.71	87,651,893.90	82,012,723.98
管理费用	**148,084,083.73**	281,526,625.94	229,001,156.67	215,478,714.23
研发费用	**92,120,290.30**	169,849,500.60	158,240,847.03	144,329,036.10
财务费用	**39,939,021.60**	6,080,430.06	27,559,108.84	4,452,077.57
其中：利息费用	**17,772,297.68**	26,251,480.80	23,746,331.02	37,084,444.38
利息收入	**2,971,310.92**	3,800,679.67	3,986,906.48	3,356,771.93
加：其他收益	**4,337,800.86**	7,537,609.74	13,191,497.99	13,839,14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68.35**	-307,305.47	-429,993.26	-1,017,381.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5,713.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4,512.60**	-842,051.86	-15,297,244.97	-10,528,87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82,197.72**	-48,525,904.10	-46,148,759.14	-53,451,18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79.90**	2,531,257.00	6,551,447.87	630,84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91,392.22**	**253,835,902.70**	**204,163,418.15**	**223,057,935.99**
加：营业外收入	**3,841,979.32**	1,112,072.48	190,900.19	452,163.80
减：营业外支出	**1,106,774.08**	41,758,101.64	335,299,605.77	6,735,706.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26,597.46**	**213,189,873.54**	**-130,945,287.43**	**216,774,393.2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257,396.98	11,779,951.90	-39,438,145.65	20,914,92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69,200.48**	**201,409,921.64**	**-91,507,141.78**	**195,859,47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69,200.48	201,409,921.64	-91,507,141.78	195,859,47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81,434.19	201,461,034.52	-91,122,112.57	196,357,643.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66.29	-51,112.88	-385,029.21	-498,17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5,675.01**	**-4,354,515.33**	**-1,432,318.25**	**-1,876,832.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5,675.01	-4,354,515.33	-1,432,318.25	-1,876,839.6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5,675.01	-4,354,515.33	-1,432,318.25	-1,876,839.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35,675.01	-4,354,515.33	-1,432,318.25	-1,876,839.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33,525.47**	**197,055,406.31**	**-92,939,460.03**	**193,982,63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45,759.18	197,106,519.19	-92,554,430.82	194,480,803.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766.29	-51,112.88	-385,029.21	-498,163.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24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24	0.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994,411.79	2,494,997,375.24	2,345,664,724.69	2,246,884,41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52,900.34	46,850,640.41	37,395,268.47	29,831,74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619.31	13,013,395.72	9,988,651.15	11,793,2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934,931.44	2,554,861,411.37	2,393,048,644.31	2,288,509,40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384,991.16	1,169,057,576.72	871,101,259.56	909,604,68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529,228.05	842,110,750.07	754,759,390.90	723,692,45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36,549.79	99,728,615.75	100,693,536.76	89,967,39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1,647.94	243,413,590.43	152,541,357.99	121,529,1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002,416.94	2,354,310,532.97	1,879,095,545.21	1,844,793,6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2,514.50	**200,550,878.40**	**513,953,099.10**	**443,715,74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39,403.84	1,447,208.18	11,688,608.65	2,849,78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02,244.49	12,4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9,403.84	1,450,208.18	22,090,853.14	15,335,78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570,391.03	428,292,150.64	318,273,913.56	264,658,93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14.2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04,159.4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615.60	263,671.01	27,024,575.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18,166.03	428,558,835.94	345,298,489.40	264,658,9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78,762.19	**-427,108,627.76**	**-323,207,636.26**	**-249,323,15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381,989.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716,027.40	920,822,558.56	627,882,033.33	539,804,996.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16,027.40	1,159,644,548.06	627,882,033.33	539,804,99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163,765.00	623,460,098.75	878,435,725.00	695,445,8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2,182.94	21,586,507.82	21,221,331.53	32,990,01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9,050.21	31,434,414.42	28,977,858.38	35,408,79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84,998.15	676,481,020.99	928,634,914.91	763,844,65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1,029.25	**483,163,527.07**	**-300,752,881.58**	**-224,039,65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23,085.61	1,840,886.68	7,844,137.45	3,799,27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61,695.95	**258,446,664.39**	**-102,163,281.29**	**-25,847,78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719,445.17	285,272,780.78	387,436,062.07	413,283,84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781,141.12	**543,719,445.17**	**285,272,780.78**	**387,436,062.07**

（四）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审计意见

容诚审计了正扬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19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扬科技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事项描述：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正扬科技公司各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44,609.63 万元**、261,577.62 万元、224,157.01 万元和 229,858.70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正扬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是否有效。 （2）获取不同交易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结算条款等主要内容的约定，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检查其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评价收入相关指标变动合理性。 （4）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对**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对账单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对。 （5）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通过电子口岸数据系统获取有关出口数据信息，核实出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和往来余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和往来余额，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核实与客户的具体交易事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事项描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扬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11.57 万元**、60,487.97 万元、52,193.81 万元、55,450.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16.08%、18.37%、20.29%。由于报告期内正扬科技公司存货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减值时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未来的销售情况、确定估计的售价和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因此	容诚对存货减值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是否有效。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对发出商品，选取样本执行盘点、函证以及期后结转等程序。 （3）获取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评价其合理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呆滞存货，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容诚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正扬	100.00	-
2	KUS HK	100.00	-
3	正扬能源	100.00	-
4	艾普奇	51.00	-
5	KUS Europe	-	100.00
6	KUS Mexico	-	100.00
7	广东正钢	-	100.00
8	山东正扬	-	100.00
9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	100.00
10	东莞国锐	-	100.00
11	KUS India	-	100.00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	KUS Americas	-	100.00
13	千竣科技	-	100.00
14	KUSAUTO （THAILAND） CO.,LTD.	-	100.00
15	KUSAUTO Service Centre B.V.	-	100.00

注：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艾普奇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艾普奇，东莞艾普奇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艾普奇。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化内容	变动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KUS Group	减少	2023 年	注销
2	千竣科技	新增	2024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KUSAUTO （THAILAND） CO.,LTD.	新增	2024 年	新设成立
4	KUSAUTO Service Centre B.V.	新增	2025 年	新设成立
5	**艾普奇**	**新增**	**2026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12 月，公司的子公司 KUS Americas 与西方商贸签署收购协议，双方同意以 6,500.00 万新台币为作价，收购千竣科技 100.00%的股权，并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提交了收购申请。同月，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受理了上述收购申请。2024 年 2 月 21 日，千竣科技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2024 年 2 月 29 日，KUS Americas 与西方商贸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由于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公司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

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

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内销收入

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为上线结算和非上线结算两种模式。

①上线结算：客户依据生产需求从中转库领用产品、上线装机，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实际上线装机的产品明细以验收单、结算单、开票通知单等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根据双方约定的产品价格及上线装机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②非上线结算：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EXW/FCA/FOB/DDP/DAP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①贸易结算模式为 EXW/FCA 的销售业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

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 的销售业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和装运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贸易结算方式为 DDP/DAP 的销售业务，在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将产品交给客户，完成交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

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

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退税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账龄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

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非呆滞组合	库存状态正常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呆滞组合	不良品、低周转、低需求等存在较大呆滞减值风险存货	可变现净值为 0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1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目	转固标准和时点
工程类项目	相关主体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完工确认单等转固。
待安装设备	相关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相关验收单转固。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有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九）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十）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

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3,104.5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3,104.58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1,627.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1,627.32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各期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519,606,877.96	1,565,181,937.79	1,308,120,084.91	1,341,544,542.88
销售费用	127,587,783.81	82,012,723.98	88,680,888.79	55,256,430.82
其他流动负债	23,844,589.46	67,866,599.78	22,837,899.13	47,823,247.41
预计负债	44,022,010.32	-	24,985,348.28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518Z134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4**	-186.27	49.16	-59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8**	466.34	625.46	1,13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46.5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50**	819.61	162.52	249.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3.16	14.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620.73	-32,815.02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36**	-4.47	-89.78	34.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52.34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0.69**	-4,031.29	-32,024.51	840.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33**	-506.87	-4,772.51	120.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36**	-3,524.42	-27,252.00	719.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3**	-	0.90	0.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39**	-3,524.42	-27,252.90	719.12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主要系确认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相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对应损失。公司诉讼情况参见“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2025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境内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0.00%
境外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的适用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计缴	2.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正扬科技	**15.00%**	15.00%	15.00%	15.00%
广东正钢	**25.00%**	25.00%	25.00%	25.00%
安徽正扬	**25.00%**	20.00%	25.00%	25.00%
东莞国锐	**25.00%**	25.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正扬	**25.00%**	25.00%	25.00%	25.00%
正扬能源	**20.00%**	20.00%	20.00%	20.00%
千竣科技	**20.00%**	20.00%	20.00%	20.00%
艾普奇	**25.00%**	**注 6**	**注 6**	**不适用**
KUS HK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KUS Europe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KUSAUTO Service Centre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KUS Americas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KUS India	**25.00%**	25.00%	25.00%	25.00%
KUS Mexico	**30.00%**	30.00%	30.00%	30.00%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30.00%**	30.00%	30.00%	30.00%
KUS Thailand	**注 5**	注 5	注 5	不适用

注 2：集团内可选择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注 3：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荷兰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欧元以内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19%，超过 20 万欧元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25.8%。
注 4：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佛罗里达州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5.5%计缴。
注 5：泰国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泰铢以内部分免税，30 万至 300 万泰铢部分泰国所得税税率适用 15%，超过 300 万泰铢部分泰国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注 6：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对艾普奇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21 年 12 月 20 日，正扬科技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4240，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1 月 28 日，正扬科技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400481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正扬科技（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

利企业的标准。

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正扬能源（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安徽正扬（2025 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的规定，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6、KUS Thailand 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证书编号：67-2691-2-00-1-0）。按照泰国的相关规定，KUS Thailand 获得豁免企业所得税的经营所得净利润，总计不超过投资的 100%，不包括土地价值及流动资本，自运营产生收入之日起，为期 8 年；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将获批可以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后的净利润中扣除该期间的年度亏损，期限不超过五年，可以选择在任意一年或者多年中扣除；从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项目中获得的股息，在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免于计算企业所得税税费。KUS Thailand （2024 年至 2026 年 1-6 月）适用 0%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金额	**669.06**	1,447.64	219.66	160.50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	36.97	-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344.31**	2,435.67	2,299.62	2,027.46
增值税税额加计扣除	**169.43**	252.70	668.10	337.3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182.81**	**4,172.98**	**3,187.38**	**2,525.26**
利润总额	**11,412.66**	**21,318.99**	**-13,094.53**	**21,677.44**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13%**	19.57%	-24.34%	11.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25.26 万元、3,187.38 万元、4,172.98 万元**和 2,182.8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24.34%、19.57%**和 19.13%**，所占比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96	2.09	1.88
速动比率（倍）	**1.13**	1.38	1.37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5%**	48.44%	49.54%	42.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4.08	3.24	3.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2**	9.12	不适用	6.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4.46	4.00	3.96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72	2.44	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448.94**	35,342.09	310.47	35,723.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568.14**	20,146.10	-9,112.21	19,635.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27.75**	23,670.53	18,140.69	18,916.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6.49%	7.06%	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49	1.37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63	-0.27	-0.0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已年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	15.20	-7.22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17.63	12.97	15.7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54	-0.24	0.52	**0.26**	0.54	-0.24	0.52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63	0.48	0.50	**0.24**	0.63	0.48	0.5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尿素箱总成、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以及其他配件等在内的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近年来，随着全球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尾气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主机厂及系统供应商对于 SCR 后处理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产品将进一步向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整个尾气处理系统将更加复杂、价值量更大，后处理系统占发动机整体价值量也有望大幅提升。因此，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技术水平与产品品质是影

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与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的波动情况是影响公司自制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及“（四）期间费用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有所波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5%和 16.85%；主营业务毛利率亦逐年变化，报告期内分别为 31.36%、33.66%、32.92%**和 33.58%**。

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051.86**	**96.85%**	254,542.41	97.31%	217,840.11	97.18%	222,615.57	96.85%
其他业务收入	**4,557.77**	**3.15%**	7,035.20	2.69%	6,316.90	2.82%	7,243.13	3.15%
合计	**144,609.63**	**100.00%**	**261,577.62**	**100.00%**	**224,157.01**	**100.00%**	**229,858.7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尿素箱总成、传感器、新能源产品、其他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设备销售与服务以及废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核心产品尿素箱总成、传感器的应用领域以重卡等商用车辆为主，产品销量与下游商用车市场产销量息息相关。一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重卡市场销量同比下降 1.03%，需求下滑致使 2024 年公司产品内销承压；但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战略，凭借产品与服务的综合优势，得到戴姆勒、卡特彼勒、佩卡、康明斯、纳威司达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可，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境内外因素叠加之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增速分别为-2.48%、16.69%**和 10.57%（其中 2026 年 1-6 月增速计算方式为将 2026 年 1-6 月收入年化后对比 2025 年全年收入同比计算，下同）**，对比国内整体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发展态势相对较好。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感器	**74,767.37**	**53.39%**	138,236.46	54.31%	125,220.31	57.48%	130,850.93	58.7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箱总成	**39,103.73**	**27.92%**	76,577.37	30.08%	69,404.04	31.86%	70,250.50	31.56%
新能源产品	**14,442.58**	**10.31%**	18,125.08	7.12%	3,987.64	1.83%	847.72	0.38%
其他配件	**11,738.18**	**8.38%**	21,603.51	8.49%	19,228.13	8.83%	20,666.42	9.28%
合计	**140,051.86**	**100.00%**	**254,542.41**	**100.00%**	**217,840.11**	**100.00%**	**222,6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传感器、尿素箱总成、新能源产品及其他配件，其中新能源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39%。

（1）传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传感器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收入	**74,767.37**	**8.17%**	138,236.46	10.39%	125,220.31	-4.30%	130,850.93
销售数量	**304.59**	**7.91%**	564.53	1.74%	554.90	-3.91%	577.50
单位均价	**245.47**	**0.24%**	244.87	8.51%	225.66	-0.41%	226.58

注：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2026 年 1-6 月变化率计算方式为将 2026 年 1-6 月数值年化后对比 2025 年全年数值同比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传感器收入分别为 130,850.93 万元、125,220.31 万元、138,236.46 万元**和 74,767.37 万元**，2024 年同比下降 4.30%、2025 年同比增长 10.39%，**202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8.17%，**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传感器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传感器单位均价提升所致。报告期内，传感器单位均价分别为 226.58 元/个、225.66 元/个、244.87 元/个**和 245.47 元/个**，2023 年与 2024 年单位均价保持稳定，2025 年传感器单位均价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尿素品质传感器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尿素品质传感器产品收入占传感器收入比重分别为 48.83%和 54.07%，比重提升显著。**2026 年 1-6 月份，公司传感器单位均价与 2025 年基本一致。**

（2）尿素箱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尿素箱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收入	**39,103.73**	**2.13%**	76,577.37	10.34%	69,404.04	-1.20%	70,250.50
销售数量	**62.04**	**3.33%**	120.08	7.84%	111.35	-4.06%	116.07
单位均价	**630.30**	**-1.16%**	637.71	2.32%	623.28	2.98%	60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尿素箱总成产品收入分别为 70,250.50 万元、69,404.04 万元、76,577.37 万元**和 39,103.73 万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1.20%、2025 年同比增长 10.34%，**202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13%**，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6 年 1-6 月份，公司尿素箱总成单位均价与 2025 年相比较为稳定，略有下降。**

（3）新能源产品

新能源产品系公司基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逐步推出的新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等，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847.72万元、3,987.64万元、18,125.08 万元**和 14,442.58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小于 11%。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收入	**14,442.58**	**59.37%**	18,125.08	354.53%	3,987.64	370.39%	847.72
销售数量	**277.77**	**224.15%**	171.39	976.85%	15.92	772.19%	1.82
单位均价	**51.99**	**-50.84%**	105.75	-57.79%	250.55	-46.07%	464.56

一方面，2023 年新能源产品出货主要以样品为主，出货量较小，样品单位均价较高。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部分新能源产品实现量产，销售量逐步放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单位均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细分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出货量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对应新能源产品单位均价亦存在区别；2025 年，单价较低的线束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导致新能源产品单价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份，单价较低的线束产品出货量继续大幅增长，新能源产品单价继续下降。**

（4）其他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收入分别为 20,666.42 万元、19,228.13 万元、21,603.51 万元和 11,738.18 万元，略有波动，但总体规模较为稳定。公司的其他配件产品种类较多，其中收入规模较大的产品包括加注组件、箱体、多功能仪表等。报告期内，单位价值量较高的配件产品销量占比逐步提升，公司其他配件单位均价逐步提升。公司的其他配件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收入	11,738.18	8.67%	21,603.51	12.35%	19,228.13	-6.96%	20,666.42
销售数量	356.13	-58.87%	1,731.87	-0.29%	1,736.97	-18.48%	2,130.60
单位均价	32.96	164.23%	12.47	12.68%	11.07	14.13%	9.7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985.65	44.97%	109,648.89	43.08%	89,074.24	40.89%	100,522.32	45.16%
境外	77,066.21	55.03%	144,893.52	56.92%	128,765.86	59.11%	122,093.26	54.84%
合计	140,051.86	100.00%	254,542.41	100.00%	217,840.11	100.00%	222,6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45.16%、40.89%、43.08%和 44.97%，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4.84%、59.11%、56.92%和 55.03%，境外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占比在 55%左右波动上升，境内收入、境外收入变化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境内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3,868.42	53.77%	63,994.09	58.36%	51,683.62	58.02%	54,317.67	54.04%
华南	12,529.30	19.89%	16,439.49	14.99%	12,281.64	13.79%	9,824.61	9.77%
华北	5,445.98	8.65%	10,389.03	9.47%	8,878.90	9.97%	11,352.78	11.29%
华中	6,330.80	10.05%	9,570.18	8.73%	6,414.22	7.20%	12,760.37	12.6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3,430.19	5.45%	6,259.03	5.71%	4,936.00	5.54%	6,102.13	6.07%
西北	918.16	1.46%	1,929.90	1.76%	2,136.92	2.40%	2,965.55	2.95%
东北	462.81	0.73%	1,067.18	0.97%	2,742.94	3.08%	3,199.21	3.18%
合计	62,985.65	100.00%	109,648.89	100.00%	89,074.24	100.00%	100,52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100,522.32 万元、89,074.24 万元、109,648.89 万元和 62,985.65 万元。2024 年度，受国内燃油重卡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境内收入同比下降 11.39%。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板块业务、传感器及总成产品的新应用领域业务，公司境内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3.10%和 14.89%，收入规模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合计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87.80%、88.98%、91.56%和 92.36%。公司主要境内客户山东重工集团、江铃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玉柴等均位于上述地区。因此，公司的境内收入分布情况与客户结构相匹配。

（2）境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5,909.27	33.62%	56,995.02	39.34%	52,596.38	40.85%	50,971.88	41.75%
北美洲	30,198.61	39.19%	54,221.97	37.42%	46,219.60	35.89%	38,868.61	31.84%
欧洲	18,708.41	24.28%	29,110.14	20.09%	25,641.63	19.91%	29,785.42	24.40%
南美洲	1,863.89	2.42%	3,825.14	2.64%	3,822.18	2.97%	2,027.14	1.66%
大洋洲	255.93	0.33%	527.72	0.36%	398.24	0.31%	295.43	0.24%
非洲	130.10	0.17%	213.54	0.15%	87.84	0.07%	144.78	0.12%
合计	77,066.21	100.00%	144,893.52	100.00%	128,765.86	100.00%	122,093.26	100.00%

注：此处亚洲不包含境内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93.26 万元、128,765.86 万元、144,893.52 万元和 77,066.2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5.47%、12.52%和 6.38%，主要原因系美国、欧

洲、印度等区域定点项目逐步放量，实现传感器及尿素箱总成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战略，积极开拓全球头部客户，并于 2016 年以来陆续在印度、欧洲、墨西哥、美国等地设立子公司，本地化服务深度不断加强，凭借产品品质、交付、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境外销售规模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区域为亚洲、北美洲、欧洲，合计占比为 97.98%、96.65%、96.85%和 97.08%，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TE、佩卡、Ashok、康明斯、Traton、戴姆勒、卡特彼勒等的主要工厂均位于上述区域，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布情况与客户结构相匹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6,401.15**	**47.41%**	59,012.22	23.18%	57,970.16	26.61%	57,901.58	26.01%
第二季度	**73,650.71**	**52.59%**	66,265.46	26.03%	56,929.64	26.13%	61,425.80	27.59%
第三季度	-	-	62,817.22	24.68%	48,061.40	22.06%	49,629.77	22.29%
第四季度	-	-	66,447.52	26.10%	54,878.90	25.19%	53,658.43	24.10%
合计	**140,051.86**	**100.00%**	**254,542.41**	**100.00%**	**217,840.11**	**100.00%**	**222,6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027.78**	**97.46%**	170,737.51	97.45%	144,524.47	97.85%	152,804.11	97.63%
其他业务成本	**2,421.43**	**2.54%**	4,469.45	2.55%	3,179.09	2.15%	3,714.09	2.37%
合计	**95,449.21**	**100.00%**	**175,206.96**	**100.00%**	**147,703.56**	**100.00%**	**156,51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518.19 万元、147,703.56 万元、

175,206.96 万元**和 95,449.21 万元**，2024 年度同比下降 5.63%，2025 年度同比增长 18.62%，**2026 年 1-6 月份同比增长 8.96%，**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其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595.66**	**54.39%**	87,409.31	51.20%	73,541.02	50.88%	87,135.70	57.02%
直接人工	**19,219.28**	**20.66%**	33,839.01	19.82%	28,191.10	19.51%	28,322.58	18.54%
制造费用	**19,638.01**	**21.11%**	42,373.34	24.82%	37,497.61	25.95%	32,802.62	21.47%
售后费用	**3,574.83**	**3.84%**	7,115.84	4.17%	5,294.74	3.66%	4,543.21	2.97%
合计	**93,027.78**	**100.00%**	**170,737.51**	**100.00%**	**144,524.47**	**100.00%**	**152,80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售后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2024 及 2025 年度，主要受关税**及储运费**成本同比上升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2026 年 1-6 月份，受关税及储运费成本同比下降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同比有所下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分类情况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感器	**42,817.70**	**46.03%**	84,579.27	49.54%	77,007.02	53.28%	83,016.43	54.33%
尿素箱总成	**26,400.25**	**28.38%**	50,729.64	29.71%	48,122.52	33.30%	53,534.61	35.03%
新能源产品	**15,182.45**	**16.32%**	20,078.06	11.76%	5,554.16	3.84%	1,105.98	0.72%
其他配件	**8,627.37**	**9.27%**	15,350.54	8.99%	13,840.77	9.58%	15,147.09	9.91%
合计	**93,027.78**	**100.00%**	**170,737.51**	**100.00%**	**144,524.47**	**100.00%**	**152,80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尿素箱总成、传感器、新能源产品构成，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08%、90.42%、91.01%**和 90.73%**，主

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匹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与“（二）发行人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额	**49,160.42**	86,370.65	76,453.45	73,340.51
综合毛利率	**34.00%**	33.02%	34.11%	31.91%
主营业务毛利额	**47,024.08**	83,804.91	73,315.63	69,811.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8%**	32.92%	33.66%	31.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73,340.51 万元、76,453.45 万元、86,370.65 万元**和 49,160.42 万元**，综合毛利率各期均保持在 30%以上，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化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主营业务毛利额	**47,024.08**	**12.22%**	83,804.91	14.31%	73,315.63	5.02%	69,811.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8%**	**0.65%**	32.92%	-0.73%	33.66%	2.30%	31.36%

2024 年度，受境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主营业务毛利额亦有所提升。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变化不大。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份**，在公司全球化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16.85%**和 10.04%**，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额实现较快提升。

3、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感器	**31,949.67**	**67.94%**	53,657.18	64.03%	48,213.28	65.76%	47,834.50	68.52%
尿素箱总成	**12,703.48**	**27.01%**	25,847.73	30.84%	21,281.52	29.03%	16,715.89	23.94%
新能源产品	**-739.87**	**-1.57%**	-1,952.98	-2.33%	-1,566.53	-2.14%	-258.25	-0.37%
其他配件	**3,110.81**	**6.62%**	6,252.97	7.46%	5,387.36	7.35%	5,519.33	7.91%
合计	**47,024.08**	**100.00%**	**83,804.91**	**100.00%**	**73,315.63**	**100.00%**	**69,811.47**	**100.00%**

传感器与尿素箱总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产品贡献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7,834.50 万元、48,213.28 万元、53,657.18 万元**和 31,949.67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8.52%、65.76%、64.03%**和 67.9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箱总成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6,715.89 万元、21,281.52 万元、25,847.73 万元**和 12,703.48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3.94%、29.03%、30.84%**和 27.01%**。**最近三年，**受益于尿素箱总成外销收入比例的提高，报告期内尿素箱总成的毛利贡献度呈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传感器	**42.73%**	**3.92%**	38.82%	0.31%	38.50%	1.95%	36.56%
尿素箱总成	**32.49%**	**-1.27%**	33.75%	3.09%	30.66%	6.87%	23.79%
新能源产品	**-5.12%**	**5.65%**	-10.78%	28.51%	-39.28%	-8.82%	-30.46%
其他配件	**26.50%**	**-2.44%**	28.94%	0.93%	28.02%	1.31%	26.71%
主营业务	**33.58%**	**0.65%**	**32.92%**	**-0.73%**	**33.66%**	**2.30%**	**31.36%**

（1）传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的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单位均价	**245.47**	**0.24%**	244.87	8.51%	225.66	-0.41%	226.58
单位成本	**140.57**	**-6.17%**	149.82	7.96%	138.78	-3.46%	143.75
毛利率	**42.73%**	**3.92%**	38.82%	0.31%	38.50%	1.95%	36.56%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6%、38.50%、38.82%**及 42.73%**。2024 年，受益于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回调，2024 年传感器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度，随着尿素品质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传感器产品的单位均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提升，毛利率亦随之略微提升。

（2）尿素箱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箱总成的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单位均价	**630.30**	**-1.16%**	637.71	2.32%	623.28	2.98%	605.25
单位成本	**425.53**	**0.73%**	422.46	-2.24%	432.16	-6.30%	461.24
毛利率	**32.49%**	**-1.27%**	33.75%	3.09%	30.66%	6.87%	23.79%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箱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79%、30.66%、33.75%**和 32.49%，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及 2025 年，由于公司尿素箱产品外销收入比例持续提升，致使其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

（3）新能源产品

公司对外销售的新能源产品主要为冷板、PTC 加热器、新能源线束及管路等产品，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72 万元、3,987.64 万元、18,125.08 万元**和 14,442.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小于 10%，毛利额分别为-258.25 万元、-1,566.53 万元、-1,952.98 万元**和-739.8 万元**，占公司毛利额比例绝对值均小于 3%。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前期开拓市场阶段，新能源产品收入相对规模较小，同时规模效应不明显，致使主要产品尚未能提供正毛利贡献，或正毛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品的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单位均价	**51.99**	**-50.84%**	105.75	-57.79%	250.55	-46.07%	464.56
单位成本	**54.66**	**-53.34%**	117.15	-66.43%	348.97	-42.42%	606.08
毛利率	**-5.12%**	**5.65%**	-10.78%	28.51%	-39.28%	-8.82%	-30.46%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46%、-39.28%、-10.78%**和-5.12%**，毛利率均为负值，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23 年、2024 年新能源产品出货主要以样品为主，出货量较小，样品单位均价较高，同时由于新能源产品产线刚投产，单位数量分摊的厂房、设备等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高，对应毛利率为大额负值；2024 年毛利率低于 2023 年，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新能源产品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19.04%和 20.99%，高于境内毛利率，2024 年新能源外销收入比例同比降低 26.53 个百分点，因此 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部分新能源产品实现量产，销售量逐步放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单位均价及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细分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出货量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对应新能源产品单位均价亦存在区别；2025 年，单价较低的线束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导致新能源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份，单价较低的线束产品出货量继续大幅增长，新能源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继续下降。**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部分新能源产品实现量产，销售量逐步放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毛利率虽然为负值，但趋势逐步好转。

（4）其他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种类较多，其中收入规模较大的产品包括加注组件、箱体、多功能仪表等。报告期内，单位价值量较高的配件产品销量占比逐步提升，公司其他配件单位成本、单位均价逐步提升。同时毛利率小幅**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单位均价	**32.96**	**164.23%**	12.47	12.68%	11.07	14.13%	9.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单位成本	**24.23**	**173.31%**	8.86	11.23%	7.97	12.08%	7.11
毛利率	**26.50%**	**-2.44%**	**28.94%**	**0.93%**	**28.02%**	**1.31%**	**26.71%**

5、主营业务毛利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782.98**	**27.18%**	22,883.87	27.31%	20,027.17	27.32%	22,713.20	32.54%
境外	**34,241.11**	**72.82%**	60,921.04	72.69%	53,288.47	72.68%	47,098.27	67.46%
合计	**47,024.08**	**100.00%**	**83,804.91**	**100.00%**	**73,315.63**	**100.00%**	**69,81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20.30%**	20.87%	22.48%	22.60%
境外	**44.43%**	42.05%	41.38%	38.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8%**	32.92%	33.66%	3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定价考虑的成本因素不同

发行人在产品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数量、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及产品单位成本等因素进行评估测算报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在对外销产品报价时，由于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要求与国内差异较大，如大部分海外客户产品开发验证与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而国内客户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短，该等差异将增加外销产品的开发与测试成本。此外，海外客户通常会要求公司确保当地安全库存以及建立快速响应的服务据点，而海外人员场地成本通常都较国内更高，因此发行人在考虑对外销产品定价时，同类型产品定价往往更高。

（2）境内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尿素品质传感器及尿素液位传感器产品的海外竞争对手相

对较为集中，主要为安费诺与 TE，因此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而在国内市场主要有华培动力、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致使国内产品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也相对较低。

（3）海外竞争对手同类竞品报价相对较高

发行人的海外主要竞争对手中，TE 的尿素液位传感器产品主要由发行人代工生产，其产品购入成本包含发行人毛利，因此与发行人相比其成本更高；安费诺的尿素品质传感器与尿素液位传感器等产品主要在美国、捷克等地生产，而当地的厂房、设备、人员等平均生产成本均高于国内。考虑到上述成本等因素，其在海外市场报价亦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业务同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的原因主要为定价考虑因素有所不同、境内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所不同以及海外竞争对手同类竞品报价相对较高等原因导致，存在其合理性。

6、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可比公司银轮股份、艾可蓝、苏奥传感、华培动力、纳百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银轮股份	**18.01%**	**-1.13%**	19.15%	-0.94%	20.09%	-0.35%	20.43%
艾可蓝	**20.82%**	**-1.61%**	22.42%	1.47%	20.95%	4.05%	16.90%
苏奥传感	**16.07%**	**-1.18%**	17.25%	-5.09%	22.34%	-2.75%	25.09%
华培动力	**18.69%**	**-4.38%**	23.07%	-3.20%	26.27%	1.39%	24.88%
纳百川	**6.63%**	**-7.05%**	13.68%	-3.86%	17.54%	-1.89%	19.43%
平均值	**16.04%**	**-3.07%**	**19.11%**	**-2.32%**	**21.44%**	**0.09%**	**21.35%**
发行人	**33.58%**	**0.65%**	32.92%	-0.73%	33.66%	2.30%	31.36%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提升 2.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境外收入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且 2024 年发行人境外

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25 年度，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板块业务、传感器及总成产品的新应用领域业务，公司境内收入同比增长 23.10%，境内收入占比提升，但公司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毛利率，导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与各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1）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主要产品包括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产品横跨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及民用换热等多个领域，与公司相比产品线、客户范围及功能定位上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与银轮股份相比，发行人产品更为聚焦，且产品集成度较高。

（2）艾可蓝

艾可蓝为公司客户之一，其主要基于其所掌握的尾气后处理催化剂配方及涂覆技术、电控技术、匹配及标定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生产与销售发动机尾气净化产品。与艾可蓝相比，发行人产品自制率更高，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强。

（3）苏奥传感

苏奥传感主要产品包含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汽车内饰件等，苏奥传感的传感器产品销售均价低于发行人水平，致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4）华培动力

华培动力原有产品主要为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等，2022 年 5 月华培动力收购了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从而具备了尿素品质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能力。华培动力整体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区别，因此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存在差异。

（5）纳百川

纳百川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领域，核心产品为电池液冷板，客户高度集中于宁德时代等头部电

池及整车企业，业务以内销为主。正扬科技聚焦于商用车后处理系统及相关核心零部件，产品集成度高，且后处理系统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集成附加值，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而纳百川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竞争相对激烈，产品价格承压，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产品线、客户范围及功能定位、产品自制率、销售定价、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存在其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030.67**	**3.48%**	9,907.66	3.79%	8,765.19	3.91%	8,201.27	3.57%
管理费用	**14,808.41**	**10.24%**	28,152.66	10.76%	22,900.12	10.22%	21,547.87	9.37%
研发费用	**9,212.03**	**6.37%**	16,984.95	6.49%	15,824.08	7.06%	14,432.90	6.28%
财务费用	**3,993.90**	**2.76%**	608.04	0.23%	2,755.91	1.23%	445.21	0.19%
合计	**33,045.01**	**22.85%**	**55,653.31**	**21.28%**	**50,245.30**	**22.42%**	**44,627.26**	**19.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4,627.26 万元、50,245.30 万元、55,653.31 万元**和 33,045.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42%、22.42%、21.28%**和 22.85%**，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发展，期间费用合计金额逐步增大，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68.62**	**76.90%**	7,569.45	76.40%	6,881.99	78.52%	6,101.19	74.39%
股份支付	**104.17**	**2.07%**	463.82	4.68%	24.08	0.27%	221.58	2.70%
市场推广费	**154.10**	**3.06%**	445.77	4.50%	306.85	3.50%	352.24	4.29%
差旅费	**243.08**	**4.83%**	444.83	4.49%	471.10	5.37%	447.36	5.4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269.88**	**5.36%**	323.84	3.27%	358.42	4.09%	516.24	6.29%
业务招待费	**79.74**	**1.59%**	210.29	2.12%	195.85	2.23%	207.86	2.53%
其他	**311.08**	**6.18%**	449.66	4.54%	526.90	6.01%	354.81	4.33%
合计	**5,030.67**	**100.00%**	**9,907.66**	**100.00%**	**8,765.19**	**100.00%**	**8,201.27**	**100.0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6,101.19万元、6,881.99万元、7,569.45万元**和3,868.62万元**，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充销售业务人员规模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轮股份	**1.39%**	1.35%	1.41%	1.61%
艾可蓝	**1.45%**	1.17%	2.11%	3.08%
苏奥传感	**0.78%**	0.69%	0.66%	0.53%
华培动力	**2.29%**	2.32%	1.99%	1.67%
纳百川	**1.16%**	1.08%	1.19%	1.29%
平均值	**1.41%**	**1.32%**	**1.47%**	**1.64%**
发行人	**3.48%**	3.79%	3.91%	3.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7%、3.91%、3.79%**及3.48%**，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坚持全球化战略布局，在境内外主要市场设立了营销中心，以实现产品的全球化销售并持续强化快速响应及属地化服务优势，故公司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员工薪酬激励，导致职工薪酬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72.49**	**59.24%**	16,619.50	59.03%	14,496.38	63.30%	13,824.29	64.16%
咨询与服务费用	**1,655.33**	**11.18%**	4,133.36	14.68%	2,573.29	11.24%	1,290.11	5.99%
折旧及摊销	**1,579.45**	**10.67%**	2,403.89	8.54%	2,356.09	10.29%	2,254.67	10.46%
股份支付	**257.24**	**1.74%**	1,093.77	3.89%	40.66	0.18%	513.60	2.38%
办公费	**971.47**	**6.56%**	1,090.37	3.87%	755.46	3.30%	871.96	4.05%
业务招待费	**68.97**	**0.47%**	82.54	0.29%	21.98	0.10%	125.18	0.58%
其他	**1,503.45**	**10.15%**	2,729.23	9.69%	2,656.25	11.60%	2,668.06	12.38%
合计	**14,808.41**	**100.00%**	**28,152.66**	**100.00%**	**22,900.12**	**100.00%**	**21,547.87**	**100.0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824.29 万元、14,496.38 万元、16,619.50 万元**和 8,772.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发展，管理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职工薪酬支出呈逐年增长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轮股份	**4.96%**	5.08%	5.36%	5.50%
艾可蓝	**5.82%**	6.44%	5.16%	4.28%
苏奥传感	**6.87%**	5.61%	6.72%	7.78%
华培动力	**8.93%**	8.92%	9.47%	8.46%
纳百川	**2.96%**	2.63%	3.15%	4.08%
平均值	**5.91%**	**5.74%**	**5.97%**	**6.02%**
发行人	**10.24%**	10.76%	10.22%	9.3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37%、10.22%、10.76%**和 10.2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重视员工绩效激励，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在境内外拥有多个经营场所，导致发行人管理成本较高。此外，公司上市过程中支付的咨询与服务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为公司因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99.12**	**80.32%**	13,776.08	81.11%	12,940.84	81.78%	11,358.23	78.70%
直接投入	**1,053.62**	**11.44%**	1,549.37	9.12%	1,439.23	9.10%	1,314.56	9.11%
折旧及摊销	**513.58**	**5.58%**	1,044.29	6.15%	1,078.70	6.82%	1,167.94	8.09%
股份支付	**39.33**	**0.43%**	335.70	1.98%	3.31	0.02%	167.93	1.16%
其他	**206.38**	**2.24%**	279.51	1.65%	362.00	2.29%	424.25	2.94%
合计	**9,212.03**	**100.00%**	**16,984.95**	**100.00%**	**15,824.08**	**100.00%**	**14,43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32.90 万元、15,824.08 万元、16,984.95 万元**和 9,212.0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6,453.97** 万元，占最近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6%**，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48%。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线并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对新能源产品等前沿技术及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随着各项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研发人员薪酬及直接投入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预算	研发进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能源产品前沿技术开发	**4,658.47**	9,063.47	7,727.17	5,446.10	**26,038.50**	持续研发阶段
关键共性技术及工艺开发项目	**1,225.75**	1,812.81	1,186.25	909.48	**6,346.00**	持续研发阶段
尿素箱总成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288.04**	1,320.65	1,953.17	1,894.65	**8,458.00**	持续研发阶段
燃料系列传感器及其配套技术开发项目	**164.10**	1,270.30	-	-	**2,072.00**	持续研发阶段
尿素品质传感器及其配套技术	**597.77**	1,211.93	2,389.74	2,164.87	**8,506.50**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预算	研发进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开发项目						
燃油传感器及其配套技术开发项目	**599.98**	943.80	889.09	461.23	**4,247.00**	持续研发阶段
多功能仪表及监控技术开发项目	**338.05**	725.75	784.86	813.04	**3,114.00**	持续研发阶段
尿素液位传感器及其配套技术开发项目	**339.87**	553.51	-	933.28	**2,224.00**	持续研发阶段
EGR 阀开发项目	-	82.73	511.05	223.25	680.00	已完成
整车控制器开发项目	-	-	307.78	956.17	1,293.00	已完成
尿素箱总成核心配件开发项目	-	-	74.97	630.82	1,147.00	已完成
合计	**9,212.03**	**16,984.95**	**15,824.08**	**14,432.90**	**64,126.00**	-

注：该等研发项目系多个研发项目的合集，研发进度系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状态，不含期后新增研发项目。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轮股份	**3.17%**	3.88%	4.51%	4.45%
艾可蓝	**3.95%**	5.07%	5.52%	5.97%
苏奥传感	**4.77%**	3.84%	3.63%	4.07%
华培动力	**5.73%**	6.12%	6.04%	5.66%
纳百川	**3.06%**	2.99%	3.77%	3.87%
平均值	**4.14%**	**4.38%**	**4.69%**	**4.80%**
发行人	**6.37%**	6.49%	7.06%	6.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注重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持续加强新能源产品前沿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相对较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77.23**	2,625.15	2,374.63	3,708.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7.49**	372.22	425.23	508.5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97.13**	380.07	398.69	335.68
利息净支出	**1,480.10**	2,245.08	1,975.94	3,372.77
汇兑损益	**2,409.72**	-1,773.03	645.60	-3,047.17
银行手续费	**52.44**	106.83	101.92	99.61
其他	**51.64**	29.16	32.45	20.00
合计	**3,993.90**	**608.04**	**2,755.91**	**445.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45.21 万元、2,755.91 万元、608.04 万元**和 3,993.90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公司汇兑损益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2023 年度及 2025 年度，受汇率变动利好影响，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3,047.17 万元及 1,773.03 万元，导致当期财务费用较低，2024 年度**、2026 年 1-6 月则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645.60 万元**、2,409.72 万元**，导致当期财务费用总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轮股份	**1.01%**	0.22%	0.45%	0.75%
艾可蓝	**2.14%**	1.94%	1.33%	2.29%
苏奥传感	**1.07%**	0.04%	0.66%	0.33%
华培动力	**2.41%**	1.42%	0.96%	0.55%
纳百川	**0.41%**	0.35%	0.72%	-0.03%
平均值	**1.41%**	**0.79%**	**0.83%**	**0.78%**
发行人	**2.76%**	0.23%	1.23%	0.1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9%、1.23%、0.23%**和 2.76%**。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汇兑收益较大所致。2024 年度**、202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产生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4.06**	466.34	615.47	1,013.9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76**	378.88	453.87	457.7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30**	87.47	161.60	556.2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9.72**	287.42	703.68	369.9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0.29**	34.71	35.58	32.67
进项税加计扣除	**169.43**	252.70	668.10	337.30
合计	**433.78**	**753.76**	**1,319.15**	**1,383.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83.91 万元、1,319.15 万元、753.76 万元**和 433.7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23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	-	-	300.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资助计划	**80.62**	174.96	167.57	167.37	资产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	1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80.62**	**174.96**	**167.57**	**567.37**	-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表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表示）和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71.45**	84.21	1,529.72	1,052.8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21**	458.33	1,037.55	922.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2**	-502.24	460.90	20.96
资产减值损失	**4,178.22**	4,852.59	4,614.88	5,345.1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136.03**	4,852.10	4,625.20	5,352.84
资产处置收益	**10.70**	253.13	655.14	63.0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922.79 万元、1,037.55 万元、458.33 万元和 247.21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2025 年度部分长账龄应收款收回。2025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为-502.24 万元，主要系当期部分前期计提坏账的票据到期承兑，导致坏账准备相应转回，因此 2025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在欧洲、东莞等地处置固定资产所得。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分别为-101.74 万元、-43.00 万元、-30.73 万元和-20.41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4.20**	111.21	19.09	45.22
营业外支出	**110.68**	4,175.81	33,529.96	673.57
利润总额	**11,412.66**	21,318.99	-13,094.53	21,677.44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3.37%**	0.52%	-0.15%	0.21%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97%**	19.59%	-256.06%	3.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违约金收入。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产线和设备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小；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所致。

（六）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1.67**	2,830.43	2,471.70	3,02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5.93**	-1,652.43	-6,415.52	-933.33
合计	**825.74**	**1,178.00**	**-3,943.81**	**2,091.4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规模相匹配，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1,412.66**	21,318.99	-13,094.53	21,677.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1.90**	3,197.85	-1,964.18	3,251.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19**	-29.74	170.97	760.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34**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78.22	-27.99	-165.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32**	507.14	169.48	268.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	17.75	7.53	2.4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11	-	1.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44.31**	-2,435.67	-2,299.62	-2,027.46
所得税费用	**825.74**	1,178.00	-3,943.81	2,091.49

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9,462.43**	**54.66%**	203,043.67	53.97%	152,360.06	53.61%	173,483.32	63.49%
非流动资产	**190,340.32**	**45.34%**	173,167.84	46.03%	131,821.82	46.39%	99,771.28	36.51%
资产总额	**419,802.75**	**100.00%**	**376,211.50**	**100.00%**	**284,181.88**	**100.00%**	**273,25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3,254.60 万元、284,181.88 万元、376,211.50 万元**和 419,802.75 万元**，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经营性资产随业务规模扩张相应增加，以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经营性资产随业务规模扩张相应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9%、53.61%、53.97%**和 54.6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增厂房建设等资本性投入使得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相应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305.80**	**28.02%**	58,463.99	28.79%	31,113.07	20.42%	38,916.84	22.43%
应收票据	**8,851.90**	**3.86%**	8,052.92	3.97%	6,138.36	4.03%	5,250.59	3.03%
应收账款	**61,396.71**	**26.76%**	58,553.50	28.84%	44,068.12	28.92%	54,004.95	31.13%
应收款项融资	**12,625.12**	**5.50%**	6,098.95	3.00%	11,694.99	7.68%	13,580.02	7.83%
预付款项	**1,607.19**	**0.70%**	1,388.62	0.68%	1,084.83	0.71%	861.79	0.50%
其他应收款	**2,117.22**	**0.92%**	3,340.11	1.65%	1,386.92	0.91%	560.45	0.32%
存货	**70,611.57**	**30.77%**	60,487.97	29.79%	52,193.81	34.26%	55,450.39	31.96%
合同资产	**2,347.20**	**1.02%**	1,800.97	0.89%	2,010.40	1.32%	2,370.92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1**	**0.01%**	77.69	0.04%	7.02	0.00%	33.34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568.62**	**2.43%**	4,778.95	2.35%	2,662.54	1.75%	2,454.03	1.41%
流动资产合计	**229,462.43**	**100.00%**	**203,043.67**	**100.00%**	**152,360.06**	**100.00%**	**173,483.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483.32 万元、152,360.06 万元、203,043.67 万元**和 229,462.4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小幅波动。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3%、83.60%、87.42%和 85.5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44	0.00%	-	-	2.01	0.01%	3.22	0.01%
银行存款	60,367.52	93.88%	54,371.92	93.00%	28,525.24	91.68%	38,740.38	99.55%
其他货币资金	3,935.84	6.12%	4,092.07	7.00%	2,585.82	8.31%	173.24	0.45%
合计	64,305.80	100.00%	58,463.99	100.00%	31,113.07	100.00%	38,916.8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782.94	32.32%	14,690.14	25.13%	10,556.66	33.93%	11,926.00	3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916.84 万元、31,113.07 万元、58,463.99 万元和 64,305.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22.43%、20.42%、28.79%和 28.02%。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司法冻结资金、质押定期存款及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购置了募投项目用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到股东增资款。**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8,391.72	94.80%	7,737.38	96.08%	5,038.96	82.09%	4,067.99	77.48%
商业承兑汇票	410.10	4.63%	227.06	2.82%	644.67	10.50%	309.43	5.8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0.08	0.57%	88.49	1.10%	454.73	7.41%	873.17	16.63%
小计	8,851.90	100.00%	8,052.92	100.00%	6,138.36	100.00%	5,250.59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1,821.36**	**93.63%**	5,370.06	88.05%	10,708.88	91.57%	12,471.14	91.8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03.76**	**6.37%**	728.89	11.95%	986.11	8.43%	1,108.89	8.17%
小计	**12,625.12**	**100.00%**	**6,098.95**	**100.00%**	**11,694.99**	**100.00%**	**13,580.02**	**100.00%**
合计	**21,477.02**	**-**	**14,151.87**	**-**	**17,833.35**	**-**	**18,830.61**	**-**
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7.05%**	-	12.90%	-	20.02%	-	18.73%	-

注：在计算该指标时，2026 年 1-6 月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已年化处理。

公司主要将由大型商业银行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应收账款债券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0.61 万元、17,833.35 万元、14,151.87 万元**及 21,477.02 万元**。

与 2023 年末相比，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内销收入规模下降所致。与 2024 年末相比，公司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协商调整付款安排，将部分原拟以电汇方式支付的款项，改用客户背书转让的高信用等级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相应减少了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 2025 年末相比，公司 202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本期整体业务规模扩张，客户票据结算回款增加，叠加部分原材料采购缩减导致票据背书支付及终止确认金额相应减少。**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7,133.39**	64,105.90	49,203.73	58,132.48
坏账准备	**5,736.67**	5,552.41	5,135.61	4,127.54
应收账款净额	**61,396.71**	58,553.50	44,068.12	54,004.9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4.86%**	32.87%	-18.40%	-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4.63%**	15.56%	15.51%	19.7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3%**	22.38%	19.66%	23.49%

注：在计算该指标时，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①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004.95 万元、44,068.12 万元、58,553.50 万元**和 61,396.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9%、19.66%、22.38%**和 21.23%**。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相应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山东重工集团**	**10,748.64**	**16.01%**
	康明斯	**4,329.02**	**6.45%**
	卡特彼勒	**3,739.13**	**5.57%**
	北汽集团	**2,937.14**	**4.38%**
	戴姆勒	**2,908.65**	**4.33%**
	合计	**24,662.59**	**36.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重工集团	11,687.23	18.23%
	卡特彼勒	4,715.31	7.36%
	康明斯	4,608.72	7.19%
	北汽集团	2,783.66	4.34%
	江铃集团	2,268.50	3.54%
	合计	**26,063.41**	**40.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重工集团	11,485.23	23.34%
	康明斯	4,612.26	9.37%
	北汽集团	2,301.76	4.68%

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Traton	2,220.60	4.51%
	Ashok	2,114.48	4.30%
	合计	**22,734.33**	**46.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重工集团	10,979.62	18.89%
	康明斯	5,553.69	9.55%
	江铃集团	3,485.48	6.00%
	Traton	3,197.48	5.50%
	洛特福	2,639.78	4.54%
	合计	**25,856.05**	**4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44.48%、46.20%、40.66%和 36.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6.32**	**3.61%**	**2,426.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07.07**	**96.39%**	**3,310.36**	**5.12%**	**61,396.71**
其中：账龄组合	**64,707.07**	**96.39%**	**3,310.36**	**5.12%**	**61,396.71**
合计	**67,133.39**	**100.00%**	**5,736.67**	**8.55%**	**61,396.7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4.70	3.72%	2,384.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21.21	96.28%	3,167.71	5.13%	58,553.50
其中：账龄组合	61,721.21	96.28%	3,167.71	5.13%	58,553.50
合计	**64,105.90**	**100.00%**	**5,552.41**	**8.66%**	**58,553.5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2,750.24	5.59%	2,706.13	98.40%	44.11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53.49	94.41%	2,429.48	5.23%	44,024.01
其中：账龄组合	46,453.49	94.41%	2,429.48	5.23%	44,024.01
合计	**49,203.73**	**100.00%**	**5,135.61**	**10.44%**	**44,068.1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7.83	2.09%	1,101.43	90.44%	11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14.65	97.91%	3,026.10	5.32%	53,888.55
其中：账龄组合	56,914.65	97.91%	3,026.10	5.32%	53,888.55
合计	**58,132.48**	**100.00%**	**4,127.54**	**7.10%**	**54,004.9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类型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54.20**	**99.61%**	**3,222.7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83.08**	**0.28%**	**36.62**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7.52**	**0.06%**	**18.76**	**50.00%**
	3 年以上	**32.27**	**0.05%**	**32.27**	**100.00%**
合计		**64,707.07**	**100.00%**	**3,310.36**	**5.12%**
计提类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48.90	99.72%	3,077.4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79.71	0.13%	15.94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6.55	0.06%	18.28	50.00%
	3 年以上	56.05	0.09%	56.05	100.00%
合计		**61,721.21**	**100.00%**	**3,167.71**	**5.13%**
计提类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6,172.98	99.40%	2,308.6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64.02	0.35%	32.8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6.93	0.12%	28.46	50.00%

	3 年以上	59.57	0.13%	59.57	100.00%
合计		**46,453.49**	**100.00%**	**2,429.48**	**5.23%**
计提类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6,453.72	99.19%	2,822.6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0.40	0.25%	28.08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0.38	0.51%	145.19	50.00%
	3 年以上	30.15	0.05%	30.15	100.00%
合计		**56,914.65**	**100.00%**	**3,026.10**	**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存在少量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银轮股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艾可蓝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苏奥传感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华培动力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纳百川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20.00%**	**40.00%**	**80.00%**	**86.00%**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区间内，总体上较为谨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61.79 万元、1,084.83 万元、1,388.62 万元和 1,607.1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38%、0.37%和 0.38%，整体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2023 年以来，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生产经营计划，相应加大材料采购预付规模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土地处置款	-	-	1,914.23	52.62%	-	-	-	-
押金及保证金	1,179.48	48.29%	933.92	25.67%	543.03	35.32%	255.78	36.24%
应收退税款	766.72	31.39%	423.94	11.65%	680.39	44.26%	121.95	17.28%
社保公积金	363.93	14.90%	322.82	8.87%	299.38	19.47%	290.86	41.2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7.65	3.59%	9.43	0.26%	7.53	0.49%	16.06	2.28%
其他	44.69	1.83%	33.72	0.93%	6.99	0.45%	21.18	3.00%
小计	2,442.46	100.00%	3,638.06	100.00%	1,537.33	100.00%	705.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5.24	-	297.95	-	150.41	-	145.38	-
合计	2,117.22	-	3,340.11	-	1,386.92	-	560.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60.45 万元、1,386.92 万元、3,340.11 万元和 2,117.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91%、1.65%及 0.9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及土地处置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退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退税款主要为增值税应收退税款及出口退税。

2025 年末，房屋及土地处置款主要系公司欧洲厂区搬迁至新生产基地，对外出售原有旧厂区相关房屋及土地形成的应收处置款项。

（6）存货

①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735.14	35.03%	22,077.64	36.50%	18,405.96	35.26%	27,917.29	50.35%
库存商品	28,465.32	40.31%	25,222.20	41.70%	21,162.69	40.55%	16,385.70	29.55%
半成品	10,797.03	15.29%	8,416.04	13.91%	7,259.33	13.91%	7,431.87	13.40%
在制品	2,299.04	3.26%	1,316.08	2.18%	1,485.87	2.85%	810.86	1.4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4,315.04**	**6.11%**	3,456.02	5.71%	3,879.96	7.43%	2,904.67	5.24%
合计	**70,611.57**	**100.00%**	**60,487.97**	**100.00%**	**52,193.81**	**100.00%**	**55,45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6%、34.26%、29.79%**及 30.7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

2024 年，公司主动控制对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半成品的生产规模，优先消耗现有库存，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备货规模；此外，公司为满足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对 PTC 加热器及冷板等产品亦加大备货力度，共同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各存货类别余额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28.33**	3,016.65	2,870.22	3,297.77
库存商品	**5,046.65**	4,435.27	3,166.71	2,201.58
半成品	**872.32**	707.29	614.42	513.69
在制品	**241.62**	323.01	118.47	42.88
发出商品	**389.91**	179.47	519.94	306.12
合计	**9,678.82**	**8,661.68**	**7,289.76**	**6,36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362.04 万元、7,289.76 万元、8,661.68 万元**及 9,678.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并对相关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客户覆盖了全球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发动机系统供应商、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船舶企业，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的风险。

③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存货的账面余额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80,290.39**	69,149.66	59,483.57	61,812.43
存货跌价准备	**9,678.82**	8,661.68	7,289.76	6,362.04
存货账面价值	**70,611.57**	60,487.97	52,193.81	55,450.39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2.05%**	12.53%	12.26%	10.29%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相关杂费及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计提跌价的情形。

④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25,436.54**	**91.29%**	22,307.99	88.90%	18,130.12	85.21%	26,083.97	83.56%
	1 年以上	**2,426.92**	**8.71%**	2,786.29	11.10%	3,146.06	14.79%	5,131.09	16.44%
	小计	**27,863.46**	**100.00%**	**25,094.28**	**100.00%**	**21,276.19**	**100.00%**	**31,215.06**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9,969.49**	**89.43%**	26,486.35	89.31%	21,871.06	89.90%	16,772.46	90.24%
	1 年以上	**3,542.48**	**10.57%**	3,171.12	10.69%	2,458.34	10.10%	1,814.83	9.76%
	小计	**33,511.97**	**100.00%**	**29,657.47**	**100.00%**	**24,329.40**	**100.00%**	**18,58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主动控制对电子元器件的采购规模，优先消耗现

有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相应增加新能源相关产品备货规模所致。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总体情况良好。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余额	**2,501.22**	1,906.22	2,118.88	2,495.96
减值准备	**154.03**	105.26	108.48	125.03
计提比例	**6.16%**	5.52%	5.12%	5.01%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347.20**	1,800.97	2,010.40	2,37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0.92 万元、2,010.40 万元、1,800.97 万元**和 2,347.2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均为未到期的质保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7.84**	223.05	93.77	45.90
减：减值准备	**86.73**	145.36	86.75	12.56
合计	**31.11**	**77.69**	**7.02**	**3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4 万元、7.02 万元、77.69 万元**及 31.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4%**及 0.01%**，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租赁支付的押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45.98**	**34.95%**	1,765.66	36.95%	1,114.67	41.86%	845.56	34.46%
待抵扣进项税	**3,120.45**	**56.04%**	2,323.42	48.62%	1,476.96	55.47%	1,446.46	58.94%
预缴关税	**502.19**	**9.02%**	689.86	14.44%	70.91	2.66%	162.01	6.60%
合计	**5,568.62**	**100.00%**	**4,778.95**	**100.00%**	**2,662.54**	**100.00%**	**2,45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关税等，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1.75%、2.35%**和 2.43%**，总体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7.68**	**0.04%**	185.61	0.11%	171.47	0.13%	143.90	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8.91**	**0.67%**	1,278.91	0.74%	1,032.34	0.78%	1,032.34	1.03%
固定资产	**125,469.90**	**65.92%**	67,820.50	39.16%	67,109.04	50.91%	57,141.71	57.27%
在建工程	**11,087.26**	**5.82%**	56,920.38	32.87%	25,961.02	19.69%	6,533.20	6.55%
使用权资产	**11,416.10**	**6.00%**	11,001.69	6.35%	9,268.15	7.03%	11,652.53	11.68%
无形资产	**11,170.64**	**5.87%**	10,768.77	6.22%	11,170.19	8.47%	11,005.72	11.03%
商誉	**3,926.92**	**2.06%**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4.19**	**0.68%**	1,130.98	0.65%	690.81	0.52%	1,058.33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0.25**	**9.74%**	17,313.06	10.00%	15,206.35	11.54%	9,073.15	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8.47**	**3.19%**	6,747.93	3.90%	1,212.46	0.92%	2,130.40	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40.32**	**100.00%**	**173,167.84**	**100.00%**	**131,821.82**	**100.00%**	**99,771.2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0%、77.63%、78.39%**及 77.74%**。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90 万元、171.47 万元、

185.61 万元**及 77.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0.11%**及 0.04%**，总体占比较低。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融资租赁款。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34 万元、1,032.34 万元、1,278.91 万元**及 1,278.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78%、0.74%**和 0.67%**，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天府智华、广州领世因计划长期持有且不以交易为目的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1,063.82**	**72.58%**	37,389.19	55.13%	36,877.97	54.95%	27,406.68	47.96%
机器设备	**29,962.61**	**23.88%**	26,985.62	39.79%	26,943.99	40.15%	25,845.32	45.23%
运输工具	**541.86**	**0.43%**	428.53	0.63%	408.08	0.61%	392.50	0.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01.60**	**3.11%**	3,017.16	4.45%	2,878.99	4.29%	3,497.22	6.12%
合计	**125,469.90**	**100.00%**	**67,820.50**	**100.00%**	**67,109.04**	**100.00%**	**57,141.71**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41.71 万元、67,109.04 万元、67,820.50 万元**及 125,469.9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项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 93.19%、95.10%、94.92%**和 96.46%**。

2024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三期宿舍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四期厂房及部分宿舍工程项目、泰国 1 号厂房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由在建工程结转计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67,315.38**	105,914.56	98,677.83	83,210.35
房屋及建筑物	**98,129.01**	42,826.52	40,393.37	29,661.86
机器设备	**55,862.57**	51,254.24	47,676.75	43,214.83
运输工具	**1,697.27**	1,537.92	1,435.13	1,366.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26.54**	10,295.89	9,172.58	8,967.25
二、累计折旧	**41,844.82**	38,093.36	31,565.15	25,983.97
房屋及建筑物	**7,065.19**	5,437.33	3,515.41	2,255.19
机器设备	**25,899.30**	24,267.93	20,729.11	17,284.85
运输工具	**1,155.40**	1,109.39	1,027.05	97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24.93**	7,278.72	6,293.59	5,470.04
三、减值准备	**0.66**	0.69	3.65	84.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0.66**	0.69	3.65	84.66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125,469.90**	67,820.50	67,109.04	57,141.71
房屋及建筑物	**91,063.82**	37,389.19	36,877.97	27,406.68
机器设备	**29,962.61**	26,985.62	26,943.99	25,845.32
运输工具	**541.86**	428.53	408.08	39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01.60**	3,017.16	2,878.99	3,497.2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为 **41,844.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大额盘亏、毁损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③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折旧法，其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对比如下：

项目	银轮股份	艾可蓝	苏奥传感	华培动力	纳百川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20-4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5-20 年

项目	银轮股份	艾可蓝	苏奥传感	华培动力	纳百川	发行人
机器设备	3-15 年	5-20 年	10 年	10 年	3-10 年	3-10 年
运输工具	3-5 年	3-10 年	4-10 年	4 年	5 年	4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 年	3-10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上表所示，与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期厂房工程及宿舍工程	**2,939.91**	47,180.48	22,697.21	2,185.02
待安装设备	**3,673.79**	5,757.67	2,772.24	3,924.09
泰国厂房工程	**2,287.87**	3,684.35	-	-
四期中央空调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1,926.86**	**-**	**-**	**-**
三期宿舍工程	**-**	-	-	264.03
其他工程	**258.83**	297.89	491.57	160.05
合计	**11,087.26**	**56,920.38**	**25,961.02**	**6,53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3.20 万元、25,961.02 万元、56,920.38 万元**和 11,087.26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当期四期厂房及宿舍工程进入全面施工建设阶段，工程投入较大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主要系四期厂房及部分宿舍工程项目、泰国 1 号厂房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由在建工程结转计入固定资产所致。**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433.48**	**6,223.05**	**-**	**11,210.43**

土地使用权	**233.31**	**27.64**	**-**	**205.67**
合计	**17,666.79**	**6,250.68**	**-**	**11,416.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34.41	8,442.76	-	10,791.65
土地使用权	233.31	23.27	-	210.04
合计	**19,467.72**	**8,466.03**	**-**	**11,001.6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837.92	6,788.53	-	9,049.38
土地使用权	233.31	14.55	-	218.76
合计	**16,071.23**	**6,803.08**	**-**	**9,268.1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05.86	5,780.82	-	11,425.04
土地使用权	233.31	5.82	-	227.49
合计	**17,439.16**	**5,786.63**	**-**	**11,652.53**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8,954.18**	**823.69**	**-**	**8,130.50**
	软件	**4,983.07**	**2,370.44**	**172.78**	**2,439.84**
	专有技术	**667.00**	**66.70**	**-**	**600.30**
	合计	**14,604.25**	**3,260.83**	**172.78**	**11,170.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954.18	731.45	-	8,222.73
	软件	4,935.48	2,207.76	181.68	2,546.04
	合计	**13,889.66**	**2,939.21**	**181.68**	**10,768.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954.18	546.99	-	8,407.19
	软件	4,736.65	1,758.81	214.85	2,763.00
	合计	**13,690.84**	**2,305.80**	**214.85**	**11,170.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954.18	362.53	-	8,591.66
	软件	4,221.41	1,581.53	225.82	2,414.06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175.60	1,944.06	225.82	11,00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5.72 万元、11,170.19 万元、10,768.77 万元和 11,170.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3%、8.47%、6.22%和 5.87%，主要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所需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公司购置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7）商誉

2023 年至 2025 年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均为 416.31 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因此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其形成商誉的原因主要系：2017 年 6 月广东正钢以 420 万元对价取得东莞国锐 70%的股权，购买日东莞国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5.73 万元，因此广东正钢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商誉 345.99 万元。由于报告期初之前，东莞国锐已经处于经营不善状况，因此公司对收购东莞国锐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2026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增至 4,343.23 万元，主要系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艾普奇新增确认商誉 3,926.92 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装修改造工程	1,134.65	87.67%	1,007.44	89.08%	591.29	85.59%	947.52	89.53%
土地管理费	60.76	4.69%	65.68	5.81%	75.53	10.93%	85.39	8.07%
维保费	41.53	3.21%	39.55	3.50%	23.98	3.47%	25.43	2.40%
其他	57.25	4.42%	18.31	1.62%	-	-	-	-
合计	1,294.19	100.00%	1,130.98	100.00%	690.81	100.00%	1,05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33 万元、690.81 万元、1,130.98 万元及 1,294.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0.52%、0.65%和 0.68%，主要为公司装修改造工程、土地管理费、维保费等费用，总体

占比较小。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729.76**	**9.33%**	1,530.88	8.84%	1,376.92	9.05%	1,234.96	13.61%
信用减值准备	**1,137.91**	**6.14%**	1,095.52	6.33%	1,142.04	7.51%	929.38	10.24%
费用计提	**7,565.64**	**40.81%**	7,353.97	42.48%	6,323.56	41.58%	1,337.71	14.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10.27**	**21.09%**	3,414.82	19.72%	3,107.35	20.43%	1,898.18	20.92%
可抵扣亏损	**785.79**	**4.24%**	971.58	5.61%	838.61	5.51%	901.46	9.94%
递延收益	**144.47**	**0.78%**	172.65	1.00%	210.24	1.38%	279.00	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6.00**	**2.94%**	546.00	3.15%	546.00	3.59%	546.00	6.02%
新租赁准则摊销	**2,172.20**	**11.72%**	2,227.65	12.87%	1,661.63	10.93%	1,946.46	21.45%
应收关税差异	**548.21**	**2.96%**	-	-	-	-	-	-
合计	**18,540.25**	**100.00%**	**17,313.06**	**100.00%**	**15,206.35**	**100.00%**	**9,07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3.15 万元、15,206.35 万元、17,313.06 万元**和 18,54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9%、11.54%、10.00%**和 9.7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费用计提、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新租赁准则摊销**、应收关税差异**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90.33**	**26.16%**	2,379.84	35.27%	797.96	65.81%	1,405.43	65.97%
诉讼保证金	**4,306.96**	**70.86%**	4,287.43	63.54%	-	-	-	-
租赁保证金	**131.57**	**2.16%**	**-**	**-**	**-**	**-**	**-**	**-**
未到期质保金	**49.60**	**0.82%**	80.66	1.20%	51.98	4.2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产能保证金	-	-	-	-	362.52	29.90%	724.97	34.03%
合计	**6,078.47**	**100.00%**	**6,747.93**	**100.00%**	**1,212.46**	**100.00%**	**2,13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0.40 万元、1,212.46 万元、6,747.93 万元**及 6,07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0.92%、3.90%**和 3.19%**，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付给供应商的产能保证金及诉讼保证金。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6**	4.46	4.00	3.96
存货周转率	**2.55**	2.72	2.44	2.32

注：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在计算该指标时，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4.00、4.46 **及 4.26**，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提升所致；**与 2025 年相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2.44、2.72 **及 2.55**。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动控制对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半成品的生产规模，优先消耗现有库存，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下降所致。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公司整体销售额增长，公司整体出货量提升。**2026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5 年回落，主要系新能源业务拓展带动备货增加，叠加海外工厂落地、四期工程完工**

后主动加大储备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银轮股份	**3.04**	3.00	2.89	2.78
	艾可蓝	**5.52**	4.74	3.77	3.59
	苏奥传感	**2.31**	2.40	2.27	2.80
	华培动力	**3.34**	3.22	3.16	3.09
	纳百川	**2.81**	2.90	3.05	3.22
	平均值	**3.40**	**3.25**	**3.03**	**3.10**
	发行人	**4.26**	4.46	4.00	3.96
存货周转率	银轮股份	**5.01**	5.01	4.68	4.23
	艾可蓝	**3.29**	2.80	2.71	2.96
	苏奥传感	**5.70**	7.12	6.18	5.06
	华培动力	**3.40**	3.32	3.42	2.99
	纳百川	**5.28**	6.23	6.54	5.48
	平均值	**4.54**	**4.90**	**4.71**	**4.14**
	发行人	**2.55**	2.72	2.44	2.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在计算该指标时，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4.00、4.46 **和 4.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发动机厂等，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公司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程度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均自行承担，从原材料到成品的生产流程较长，因此导致公司原材料、半成品规模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与 2023 年相比，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主动控制对电子元器件的采购规模，优先消耗现有库存，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减少所致。**2026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5 年回落，主要系新能源业务拓展带动备货增加，叠加海外工厂落地、四期工程完工后主动加大储备所致。**报

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外销存货周转天数较内销更长，故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0,078.10**	**58.06%**	103,532.55	49.57%	72,872.88	44.81%	92,378.65	64.92%
非流动负债	**101,194.82**	**41.94%**	105,344.24	50.43%	89,752.91	55.19%	49,909.10	35.08%
负债合计	**241,272.92**	**100.00%**	**208,876.78**	**100.00%**	**162,625.79**	**100.00%**	**142,28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287.74 万元、162,625.79 万元、208,876.78 万元**和 241,272.9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8%、55.19%、50.43%**和 41.94%**，2024 年末、2025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较高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644.37**	**31.16%**	34,435.08	33.26%	14,426.79	19.80%	48,258.12	5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3.69**	**0.20%**	-	-	-	-	-	-
应付票据	**282.79**	**0.20%**	-	-	-	-	-	-
应付账款	**47,694.48**	**34.05%**	38,759.46	37.44%	34,098.86	46.79%	21,191.16	22.94%
预收款项	**0.30**	**0.00%**	0.30	0.00%	0.30	0.00%	-	-
合同负债	**3,673.09**	**2.62%**	3,460.28	3.34%	2,513.30	3.45%	2,182.59	2.36%
应付职工薪酬	**7,763.44**	**5.54%**	7,626.48	7.37%	6,260.20	8.59%	5,630.36	6.09%
应交税费	**2,760.39**	**1.97%**	1,697.89	1.64%	1,842.36	2.53%	2,327.79	2.52%
其他应付款	**1,813.70**	**1.29%**	1,167.37	1.13%	1,510.50	2.07%	1,298.21	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43.40**	**13.74%**	4,079.30	3.94%	4,444.30	6.10%	4,703.76	5.0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2,928.44**	**9.23%**	12,306.39	11.89%	7,776.28	10.67%	6,786.66	7.35%
合计	**140,078.10**	**100.00%**	**103,532.55**	**100.00%**	**72,872.88**	**100.00%**	**92,378.6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843.86**	31,495.17	11,355.82	48,258.12
保证质押借款	**2,800.51**	2,607.99	2,851.44	-
质押借款	**-**	-	219.53	-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	331.92	-	-
合计	**43,644.37**	**34,435.08**	**14,426.79**	**48,25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258.12 万元、14,426.79 万元、34,435.08 万元**和 43,644.3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保证借款所致。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保证借款规模提升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7,153.47**	23,752.05	19,887.41	16,929.91
应付工程设备款	**5,820.90**	10,471.84	10,103.27	2,292.92
应付其他	**4,720.11**	4,535.57	4,108.17	1,968.33
合计	**47,694.48**	**38,759.46**	**34,098.86**	**21,191.16**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1,191.16 万元、34,098.86 万元、38,759.46 万元**和 47,694.4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提升，主要系：（1）2024 年末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导致 2024 年末应付货款有所上升；（2）公司四期厂房及宿舍工程建设需要导致 2024 年末公司应付

工程设备款余额提升；（3）美国加征关税原因导致公司 2024 年末应付其他款项余额有所上升。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采购规模同比提升致使公司当期期末应付货款余额提升。**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提升，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3）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182.59 万元、2,513.30 万元、3,460.28 万元**和 3,673.0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为 2.36%、3.45%、3.34%**和 2.62%**，占比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630.36 万元、6,260.20 万元、7,626.48 万元**和 7,763.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9%、8.59%、7.37%**和 5.54%**，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69.57**	111.17	357.43	1,007.56
增值税	**1,364.43**	900.88	892.00	794.82
个人所得税	**320.61**	432.50	343.87	394.28
房产税	**299.41**	**7.61**	**7.61**	**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9**	45.65	46.86	29.68
教育费附加	**25.62**	32.42	33.62	26.58
印花税	**37.92**	37.27	26.97	22.83
地方教育附加	**17.08**	21.61	22.41	17.72
其他	**186.57**	**108.77**	**111.59**	**26.78**
合计	**2,760.39**	**1,697.89**	**1,842.36**	**2,32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27.79 万元、1,842.36 万元、

1,697.89 万元**和 2,760.39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648.98**	1,066.98	1,220.01	946.63
应付股权款	**-**	-	198.00	-
押金保证金	**118.87**	51.70	62.00	326.01
其他	**45.86**	48.69	30.49	25.58
合计	**1,813.70**	**1,167.37**	**1,510.50**	**1,29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98.21 万元、1,510.50 万元、1,167.37 万元**和 1,813.70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正扬能源少数股东上海玖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退股导致公司当期期末形成应付股权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6 年 6 月当期计提电费未在期末支付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09.34**	2,513.91	2,178.80	2,442.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4.06**	1,565.40	2,265.50	2,261.43
合计	**19,243.40**	**4,079.30**	**4,444.30**	**4,70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703.76 万元、4,444.30 万元、4,079.30 万元**和 19,243.4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当期支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房屋租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提升，主要系 KUS HK 的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281.79**	6,162.85	3,834.72	2,245.19
产品质量保证	**6,354.78**	5,947.01	3,741.07	4,402.20
待转销项税额	**291.86**	196.53	200.48	139.27
合计	**12,928.44**	**12,306.39**	**7,776.28**	**6,78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786.66 万元、7,776.28 万元、12,306.39 万元**和 12,928.44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以及产品质量保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有所提升，此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协商调整付款安排，将部分原拟以电汇方式支付的款项，改用客户背书转让的高信用等级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相应增加了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规模。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973.15**	**49.38%**	54,253.07	51.50%	44,774.40	49.89%	36,048.37	72.23%
租赁负债	**8,315.15**	**8.22%**	7,466.74	7.09%	5,117.43	5.70%	6,093.94	12.21%
预计负债	**35,651.49**	**35.23%**	36,348.08	34.50%	32,815.02	36.56%	-	-
递延收益	**938.14**	**0.93%**	1,123.90	1.07%	1,370.02	1.53%	1,823.88	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6.89**	**6.24%**	6,152.44	5.84%	5,676.04	6.32%	5,942.90	11.91%
合计	**101,194.82**	**100.00%**	**105,344.24**	**100.00%**	**89,752.91**	**100.00%**	**49,909.1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6,048.37 万元、44,774.40 万元、54,253.07 万元**和 49,973.15 万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四期厂房工程、三期宿舍工程建设投入周转的需要新增长

期借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KUS HK 的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6,093.94 万元、5,117.43 万元、7,466.74 万元**和 8,315.1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三期厂房建成，公司逐步减少境内租赁房产并在当期支付部分厂房租金所致。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租赁欧洲地区厂房所致。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2,815.02 万元、36,348.08 万元**和 35,651.4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当期公司针对相关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823.88 万元、1,370.02 万元、1,123.90 万元**和 938.14 万元**，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4**	1.96	2.09	1.88
速动比率（倍）	**1.13**	1.38	1.37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5%**	48.44%	49.54%	4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7%**	55.52%	57.23%	52.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48.94**	35,342.09	310.47	35,72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2.09、1.96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37、1.38 **和 1.13**。其中，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部分保证借款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7%、57.23%、55.52%和 57.47%，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 2023 年末存在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计提了预计负债，导致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余额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723.96 万元、310.47 万元、35,342.09 万元和 19,448.94 万元。202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当期利润总额较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素。202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实现回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银轮股份	1.13	1.16	1.16	1.13
	艾可蓝	1.41	1.42	1.49	1.56
	苏奥传感	2.46	2.11	1.95	3.24
	华培动力	1.57	1.43	2.07	1.56
	纳百川	1.62	1.76	1.24	1.20
	平均值	**1.64**	**1.58**	**1.58**	**1.74**
	发行人	1.64	1.96	2.09	1.88
速动比率	银轮股份	0.90	0.93	0.93	0.90
	艾可蓝	1.17	1.17	1.21	1.22
	苏奥传感	2.18	1.91	1.78	2.99
	华培动力	1.03	0.97	1.52	1.11
	纳百川	1.32	1.49	1.06	1.00
	平均值	**1.32**	**1.30**	**1.30**	**1.44**
	发行人	1.13	1.38	1.37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银轮股份	61.50%	62.04%	61.49%	62.30%
	艾可蓝	64.96%	59.39%	58.67%	53.43%
	苏奥传感	31.76%	37.42%	41.64%	27.3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培动力	**45.94%**	45.60%	40.82%	39.61%
	纳百川	**52.10%**	49.65%	66.80%	65.18%
	平均值	**51.25%**	**50.82%**	**53.88%**	**49.58%**
	发行人	**57.47%**	55.52%	57.23%	52.0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由于苏奥传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大，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借款或长期借款金额较小，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因此其偿债能力指标均值皆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各公司情况有所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差别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25**	20,055.09	51,395.31	44,37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7.88**	-42,710.86	-32,320.76	-24,93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10**	48,316.35	-30,075.29	-22,403.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2.31**	184.09	784.41	37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6.17**	25,844.67	-10,216.33	-2,584.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99.44**	249,499.74	234,566.47	224,68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5.29**	4,685.06	3,739.53	2,983.1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6**	1,301.34	998.87	1,1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93.49**	**255,486.14**	**239,304.86**	**228,85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38.50**	116,905.76	87,110.13	90,96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52.92**	84,211.08	75,475.94	72,36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3.65**	9,972.86	10,069.35	8,99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16**	24,341.36	15,254.14	12,1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00.24**	**235,431.05**	**187,909.55**	**184,4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25**	**20,055.09**	**51,395.31**	**44,371.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71.57 万元、51,395.31 万元、20,055.09 万元**和 13,493.25 万元**。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而外销客户回款周期通常较内销客户更短，致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新能源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公司根据新能源产品原料库存情况和生产排班计划进行了积极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来源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586.92**	20,140.99	-9,150.71	19,58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8.22**	4,852.59	4,614.88	5,345.12
信用减值损失	**171.45**	84.21	1,529.72	1,052.8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5.98**	7,600.93	6,951.84	6,466.00
无形资产摊销	**343.78**	588.53	649.54	67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33**	409.51	425.37	37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2.97**	2,798.98	3,003.62	2,820.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	-253.13	-655.14	-6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4	439.40	606.07	662.9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4.40	2,106.09	2,406.91	3,26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62	-2,015.56	-6,336.15	-1,53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25	363.13	-79.36	60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25.66	-13,325.73	-1,527.65	8,50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4.07	-19,560.03	19,234.20	-3,61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13.36	10,991.00	-3,174.02	-810.23
其他	-398.19	5,080.75	32,896.20	1,0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25	20,055.09	51,395.31	44,371.5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结算周期存在差异，以及折旧摊销、存货余额变动、财务费用等项目的影响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3.94	144.72	1,168.86	284.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0.22	1,24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94**	**145.02**	**2,209.09**	**1,53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57.04	42,829.22	31,827.39	26,46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30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0.4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6**	26.37	2,702.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1.82**	**42,855.88**	**34,529.85**	**26,46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7.88**	**-42,710.86**	**-32,320.76**	**-24,932.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32.32 万元、-32,320.76 万元、-42,710.86 万元**和-24,927.88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交付能力，持续推进公司三期、四期厂房及宿舍建设工程，泰国厂房等海外生产建设工程，导致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38.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71.60**	92,082.26	62,788.20	53,98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1.60**	**115,964.45**	**62,788.20**	**53,98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16.38**	62,346.01	87,843.57	69,544.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22**	2,158.65	2,122.13	3,29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91**	3,143.44	2,897.79	3,54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8.50**	**67,648.10**	**92,863.49**	**76,3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10**	**48,316.35**	**-30,075.29**	**-22,403.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03.97 万元、-30,075.29 万元、48,316.35 万元**和 18,523.10 万元**。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增资收到的投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小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项目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71.57 万元、51,395.31 万元、20,055.09 万元和 13,493.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6.64 万元、18,140.69 万元、23,670.53 万元和 10,127.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2024 年末、2025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预计负债金额占比较高所致，剔除预计负债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中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结构稳健；随着公司客户不断拓展，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4,305.80 万元，公司信用资质良好且与境内外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凭借充足的资金保有量和信用资信水平覆盖各类损失支付，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巩固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依托二十余年在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积累的底层核心技术、精密制造工艺以及对全球商用车产业链的深刻理解，持续向新能源业务领域拓展。主要客户覆盖了全球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发动机系统供应商、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以及船舶企业，并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

未来，公司将始终围绕汽车产业节能减排、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立足于市场全球化、技术专业化、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定位，加深客户合作、加大现有主导产品优势、加速产品系列扩张，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仪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从而提升产能、增强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465.89 万元、31,827.39 万元、42,829.22 万元**和 24,157.04 万元**。

（二）报告期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为诉讼事项，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公司合并范围外主体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	环评
1	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5,875.54	55,000.00	2020-441900-36-03-107896	东环建[2023]4535 号、东环建[2023]6055 号
2	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	31,383.79	30,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760.64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23,019.97**	**120,000.00**	**-**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有助于公司缓解场地限制、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有助于丰富产品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增强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应对业务增长后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中长期经营战略统筹布局，

聚焦主业升级与长远发展规划，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整体来看，本次募投实施将全方位强化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核心能力。通过生产体系升级、产品结构优化与研发平台完善，推动生产工艺革新、核心技术迭代、新产品研发及差异化解决方案创新，持续激发业务创意设计、产品创新落地与技术创造转化能力，构建长效创新机制，巩固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优势，深度契合创业板创新驱动的发展定位，为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①传感器、尿素箱等产品

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全球汽车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而重卡等商用场景下，受温度、承载量、基础设施覆盖率、能量补给效率等因素影响，内燃机车型在可预期时间内仍是主流，传感器、尿素箱等产品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同时，随着欧六、国六、非道路国四等排放新规的陆续实施，尾气处理系统将更加复杂，未来产品进一步向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包括传感器、尿素箱的数量需求增加等，单车产品集成化程度与价值量提高将驱动市场规模的提升。

此外，随着中国皮卡进城限制的逐步放开，中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向欧六标准切换，新兴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亦将推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②新能源产品

本次“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即包括 PTC 加热器、冷板、汽车线束、新能源管路等产品，是公司依托自身渠道优势和生产优势进行的业务布局。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提出、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产业体系的日趋完善以及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本次“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的相关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产业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优秀的售后服务在全球整车企业、发动机主机厂、工程机械厂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已取得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且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深受客户认可。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客户关系，将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3）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已构建完备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500 名，并且作为全球众多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能够配合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研发，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研发、产品迭代，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

此外，公司建立有独立实验技术中心，已取得 CNAS 实验室认证和 ISO/IEC 17025 实验室认证，形成了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转化与实验验证的技术成果转化路径，并已拥有国内外专利 462 项，具有突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4）公司具有高度垂直的定制化、柔性化生产能力

经过近二十年积累，公司实现了机械加工、电子制造及软件设计的全制程垂直整合，具备深厚的工艺积累，并建立了以 SAP、ALM、PLM 及自主开发的 MES 为基础的数字化生产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零部件的高自制率和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的需求并实现稳定保供。

2、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系通过将现有多处分散生产场所有效整合，提高效率，有效降低物流、信息成本，同时进行信息化升级，在原有主体产线的基础上提升传感器、尿素箱等产品的生产效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通过本项目将提高热管理系统、汽车线束等新能源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系公司持续深化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规划的具体举措，将进一步增加资金及人力上的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稳定性、精确性、集成化、智能化等方向进行积极研发，并布局符合行业导向的前瞻性领域，开发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持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传感器与热管理两大战略主线，积极进行战略发展布局。未来三年，公司将聚焦“市场拓展、技术突破、产品多元、全球化布局”四大方向，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方面，公司紧密贴合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趋势，以液位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积极布局气体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新传感器模组、探头等产品，并依托公司垂直整合能力以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能力，向传感器总成、检测设备等集成类产品延伸；另一方面，公司以商用车市场为核心阵地，不断拓展热管理产品矩阵，提升产品集成度，并逐步向乘用车市场、储能、AI 数据中心热管理等新兴领域深度拓展。

2、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立足国内市场的情况下，坚持全球化布局，巩固欧洲、北美、印度等优势区域的市场地位，并不断加大亚太区域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客户合作深度，推动更多系列产品导入，推动存量业务规模成长。

在增量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强产品结构优化。首先，公司将提升新能源及乘用车业务占比，形成商乘并举、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其次，公司将着力拓展传感器新产品线，在气体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领域，尽快实现批量供货，并成功

利用公司垂直整合能力向下游产品延伸；最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热管理技术储备，完成针对 AI 领域热管理产品的开发，并争取在三年时间内，实现非车规级热管理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化突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全面推动全球化布局，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积极落实全球化战略，推行“一个正扬”一体化运营战略的同时尊重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在工作方式、沟通技巧与管理风格上实施更为多元化的因地制宜政策，建立了数字化生产管理体系，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全方位完善主要产品线的垂直整合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通过印度、荷兰、墨西哥、美国、泰国等海外子公司不断为全球客户加强本地化服务，获得了戴姆勒、沃尔沃、大众、佩卡、日野、现代、纳威司达、卡特彼勒、康明斯等众多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93.26 万元、128,765.86 万元、144,893.52 万元**及 77,066.21 万元**，实现了境外收入的持续增长。

2、积极开展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利用现有技术的基础，充分发挥核心客户的同步开发优势，一方面围绕定制化需求与更高行业标准，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另一方面持续面向新一代传感器、新能源等领域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32.90 万元、15,824.08 万元、16,984.95 万元**和 9,212.03 万元**，陆续推出 TMR 高精度液位传感器、电容液位传感器、氢浓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传感器产品，以及 PTC 加热器、冷板、管路等新能源产品，并已逐步进行项目定点，研发投入效果显著。

3、完善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管控等各环节均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支撑。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新业务的拓展，对国际化人才、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研发人员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

备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在汽车电子、传感器技术、热管理系统等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传感器技术、新能源热管理、SCR 后处理系统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中坚力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为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将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纳入激励范围，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公司还开展敬业代表、技能赛事等评比活动，让当责的好人发挥榜样作用逐步驱动全员，最终形成稳定的自驱动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4、独特的文化底蕴，打造企业核心价值观

正扬科技以正直、当责、创新、团队为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以核心价值观为基础选人、育人、用人、留人，并定期开展颁奖活动，旨在凝聚人心，让当责的好人出头。

公司名“正扬”意为正心扬善，蕴含着企业的友善文化基因。公司是一家极具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在企业内部组建了一支注册成员超过两百人的正扬志愿者服务队，不仅服务于企业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同时也代表公司对外不定期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包括关爱孤寡老人、扶残助残、环保等活动。公司长年坚持的善行义举获得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2019 年被东莞市文明委评为“友善企业”。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和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市场覆盖、客户群体，在不断巩固传统产品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继续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及海外布局优势，大力拓展新能源及热管理产品市场，并推动公司新能源产品不断向海外市场拓展，力争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将重点投向传感器技术升级、热管理及控制系统等前沿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基础设施，建设高规格实验室，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测试设备，提升研发硬件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强研发信息化建设，提升研发管理效率。

3、人才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计划、技术开发计划等的陆续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人才需求将会增加。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渠道扩大人才储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分配机制。

4、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并在未来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产业并购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不断提高公司在传感器及热管理产业链的参与深度，推动公司业务的外延式增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合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取消前）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985 号），认为：正扬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现金销售金额	0.44	-	3.41	3.32
占销售总额比例	0.00%	-	0.00%	0.00%
现金费用金额	0.79	5.57	8.30	2.26
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	0.00%	0.01%	0.02%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其余现金交易规模极小，现金销售主要为少量废料收入、现金费用主要为报销支出，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影响范围及金额较小。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货币资金使用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现金管理并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治理规范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常态化制度学习、专项培训及问题整改等举措，不断优化内控管理机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KUS India 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因未及时提交报关单或未按时缴纳关税而被印度海关处以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4 万卢比、1.5 万卢比、28.1 万卢比和 1.88 万卢比[1]。根据 KUS India 法律意见，此类情况属于程序瑕疵，并不属于重大违反印度法律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前述罚款外，KUS India 未受到其他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报告期内，对应的罚款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0.31 万元、0.12 万元、2.20 万元和 0.14 万元。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区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主要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因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方商贸，截至报告期末，无实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一新先生与田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1.18%的表决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先生、田虹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一新、田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方商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顾一新、田虹系西方商贸董事。

4、与前述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方商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6、由前述第 5 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前述第 5 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包括东莞正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以及正飞腾**和张家口正旭**，其基本情况如下：

（1）正飞腾

企业名称	正飞腾（东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0WJKH6D
法定代表人	顾一新
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58 号 7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莞正昇持股 100%，顾一新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张家口正旭

企业名称	**正旭（张家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MAKGC2TL50**
法定代表人	**顾一新**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街 6 号院 1 号楼 6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莞正昇持股 100%，顾一新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7、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第 1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西方商贸、东莞正昇、正飞腾，以及如下主体：

（1）UNIQUE

企业名称	UNIQUE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编号	2025515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顾一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元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元瑄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90275325
注册资本	31,000,000.00 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号 10 楼之 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UNIQUE 持股 100%，顾一新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3）ABLE

企业名称	ABLE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编号	1798278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顾一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4）深圳市中贸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贸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EW17
法定代表人	田虹
注册资本	1,00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 4 号兴华工业大厦 7 栋 CD 座 405-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贸盛丰有限公司持股 100%，田虹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5）中贸盛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贸盛丰有限公司 Sheng Feng Trade Co., Limited
企业编号	2498349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ROOM 602, 6/F, KAI YUE COMMERCIAL BUILDING, NO.2C,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田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6）中核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核建设有限公司 ZHONG HE JIAN SHE CO. LIMITED
企业编号	894829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Suite 1204, 12/F Berkshire House Taikoo Plac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Chin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田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7）东莞正益

企业名称	东莞正益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XL0TY4M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58 号 7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虹
出资额	2,240.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8）东莞正翔

企业名称	东莞正翔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XKY6T41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58 号 7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一新
出资额	1,828.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9）东莞正欣

企业名称	东莞正欣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YMJ94X4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58 号 7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虹
出资额	302.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第 1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对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前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PERFECT WELL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姐妹顾纯萍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POWER LEGACY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姐妹顾芸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G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Robert Bernard Kirby 控制的公司
4	麻城市腾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梅红成持股 23.33%，其兄梅红刚持股 76.67%并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创展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
6	深圳市恒济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7	吉林省吉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9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10	创东方（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1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中物创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13	杭州比格飞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创展谷创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15	深圳市东方瑞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市前海恒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7	深圳创展谷天使起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持股62.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市同享成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持股0.136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市皇岗创东方创新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20	广东中昇华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勇持股40%，并担任副董事长
21	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勇持股32%，并担任董事长

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东莞正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因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而保持一致行动的股东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正扬智能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2	正扬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曾持有 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2023年1月注销
3	KUS Samoa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持股100%并担任董事，受顾一新和田虹共同控制	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4	KUS USA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姐妹顾纯萍持股 25%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姐妹顾芸嘉之子黄业伦持股75%并担任董事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5	东莞正度	财务总监李远飞曾持股 66.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6	广州领世	发行人曾持股 20%	已于 2022 年 10 月减资
7	西方商贸（香港）	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曾 100%持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注销
8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	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曾 100%持股	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注销
9	东莞正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曾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注销
10	Winner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田虹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除名
11	深圳创展谷富润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12	新疆南拓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13	深圳市创东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注销
14	武汉创展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注销
15	LIU YI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7 日辞职
16	廖彦杰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变更董事会秘书，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成艳	曾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
18	崔小从	曾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
19	江恒	曾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
20	KUS GROUP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21	东莞正能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变更
22	东莞正宏	实际控制人之一顾一新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变更
23	东莞正旺	实际控制人之一田虹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变更
24	东莞正势	实际控制人之一田虹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变更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	-
	关联销售	-	-	-	31.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7.72	1,322.11	1,165.78	1,227.55
	关联租赁	74.88	157.17	101.17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及“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担保				
	关联方债务豁免				
	其他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7.72	1,322.11	1,165.78	1,227.55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及资源整合需要，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行为，其中除日常经营所致的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外，公司共发生 1 项较为重要的资产重组行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KUS USA	美元	840.45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人民币	13,50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是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人民币	45,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是
顾一新、顾芸嘉	新台币	400.00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是
顾一新、顾芸嘉	新台币	1,600.00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是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美元	75.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7,8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5,00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2,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20,00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13,60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是
顾一新	欧元	48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是
顾一新	美元	5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5,0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是
顾一新、西方商贸	人民币	31,000.00	2022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6,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是
西方商贸、**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5,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是
顾一新	人民币	5,000.0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6,5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是
西方商贸、顾一新、UNIQUE	人民币	23,5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5,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是
UNIQUE、西方商贸、顾一新	新台币	12,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西方商贸	人民币	3,4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是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UNIQUE	人民币	43,5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是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UNIQUE	美元	2,575.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5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20,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是
西方商贸、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5,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是
顾一新、顾芸嘉	新台币	316.67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否
顾一新、顾芸嘉	新台币	1,266.67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22,8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2,3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30 年 8 月 25 日	否
UNIQUE、西方商贸、顾一新	新台币	1,90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5,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是
西方商贸	人民币	9,0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是
西方商贸	人民币	4,5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是
西方商贸	人民币	4,975.00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否
西方商贸	人民币	3,475.00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7 年 2 月 20 日	否
西方商贸	人民币	4,875.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2,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是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新台币	15,000.00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3,5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5,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98,4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20,004.00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3,50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09,2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2 月 31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0,000.00	2025 年 1 月 2 日	2032 年 1 月 1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23,000.00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8 年 1 月 8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20,000.00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21,500.00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美元	2,075.00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0,0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是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2,000.00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5,000.00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3,5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15,0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8 年 5 月 12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10,000.00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5,0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0,000.00**	**2026 年 3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17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10,000.00**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人民币**	**13,500.00**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8 年 2 月 29 日**	**否**
顾一新、田虹	**新台币**	**5,000.00**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7 年 5 月 22 日**	**否**
西方商贸	美元	4,000.00	2025 年 8 月 1 日	上诉结束	否

注：上述最后一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大量营运资金，除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而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债务豁免

2024 年，控股股东西方商贸豁免发行人收购千竣科技的股权款 1,440.30 万元，视为股东权益性投入，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领世	出售货物	**-**	-	-	31.26
元瑄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74.88**	157.17	101.17	-

注：广州领世 2024 年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与广州领世发生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口径进行披露。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向广州领世出售货物交易金额分别为 5.76 万元、5.74 万元**和 1.88 万元**。

2025 年 11 月，顾一新、顾耿豪分别以 1 美元将其各自持有的 KUS Thailand 的 65 股股份转让给 KUS Americas。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应收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元瑄有限公司	-	-	-	-	1.25	-	-	-

（2）关联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广州领世	-	-	-	7.97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领世	-	-	-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元瑄有限公司	126.55	130.57	98.49	-
租赁负债	元瑄有限公司	438.77	534.79	662.49	-

注：广州领世 2024 年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与广州领世发生的往来，参照关联交易口径进行披露。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对广州领世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2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与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预计或确认，上述会议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特别地，独立董事通过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确认发行人报告

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此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2）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按照如下原则、机制进行调整：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制定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属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范畴，在行业整体发展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体系、高效的研发成果转换能力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具有较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将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以及《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该长期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或未来将要履行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以及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山东正扬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19.01.01-2023.12.31
				2024.01.01-2026.12.31
2	正扬科技	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5.12.31
				2026.01.01-2028.12.31
3	KUS India	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0.07.01-2029.12.31
4	KUS HK	Wem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td	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5.12.31，本协议追溯适用于双方合作以来的全部业务
5	KUS HK、KUS Americas	纳威司达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6	正扬科技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6.12.31
7	KUS India	Albonair（India）Private Limited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2.09.19-长期有效
8	正扬科技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0.10.01-长期有效
9	KUS Europe	Rototech S.P.A.	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10	正扬科技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2025.01.01-2025.12.31
11	KUS Americas	佩卡	尿素箱总成、	2023.01.01-202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6.01.01-2026.12.31
12	正扬科技	International Motors, LLC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5.06.01-2030.05.31
13	KUS Europe	戴姆勒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18.09.21-2030.05.31
14	正扬科技	卡特彼勒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4.04.01-长期有效
				2024.04.01-2029.03.10
15	正扬科技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0.10.01-长期有效
16	KUS India	Ashok Leyland Limited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4.04.01-2027.3.31
17	正扬科技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6.12.31
18	正扬科技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6.12.31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正扬科技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8.06.25-2028.03.30
2	正扬科技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022.07.15-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2025.12.01-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3	正扬科技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2020.05.29-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2023.02.17-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4	正扬科技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022.07.19-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2025.12.10-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5	正扬科技	CHEVRON PHILLIPS SINGAPORE CHEMICAL	塑胶类材料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6	正扬科技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7	正扬科技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021.05.06-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2025.03.24-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8	正扬科技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类材料	2025.12.01-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9	正扬科技	Donaldson Company, Inc.	塑胶类材料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10	**正扬科技**	**Standex Electronics Japan Corporation**	**电子元器件**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正扬科技产品承诺保修期加一年**
11	**正扬科技**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s (Shanghai) Corporation**	**塑胶类材料**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三）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与授信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正扬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2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4025 号）	人民币	5,000.00	2022.11.22-2024.02.27	履行完毕
2	正扬科技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借款合同（短中长期放款用）》	人民币	15,000.00 或等值美元	2022.12.05-2023.07.05	履行完毕
3	正扬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银行借款契约》（CNR-0090259001-2022-001）	人民币	31,000.00	自拨付第一笔借款金额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4	正扬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70000GDZC2021N008）	人民币	18,000.00	2021.12.21-2025.01.21	履行完毕
5	正扬科技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借款合同》（H220202071-C1）	人民币	5,000.00	2022.10.25-2024.01.30	履行完毕
6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	人民币	5,100.00	2022.12.02-2023.12.01	履行完毕
7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	人民币	6,260.00	2022.12.13-2023.12.12	履行完毕
8	正扬	中国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	人民	5,000.00	不超过 25 个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科技	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同》（GDK476790120230391）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GDK476790120230391 补 001）	币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9	正扬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借款借据（公司贷款本外币适用）》（N23014265）	人民币	5,080.00	2023.05.18-2024.03.05	履行完毕
10	正扬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30302）	人民币	6,00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11	正扬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3 年对公流贷字第 065495 号）	人民币	5,000.00	2023.09.22-2024. 12.23	履行完毕
12	正扬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30390）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GDK476790120230390 补 001）	人民币	10,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履行完毕
13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904CLMS2200073	人民币	5,100.00	2023.12.04-2024. 01.04	履行完毕
14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904CLMS2200075	人民币	6,260.00	2023.12.13-2024.01.15	履行完毕
15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904CLMS2300011	人民币	6,260.00	2024.01.15-2024.02.15	履行完毕
16	KUS HK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3001498 0）	人民币	9,000.00	2024.01.01-2025.11.27	履行完毕
17	KUS HK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202499A717200100 ）	人民币	5,000.00	2024.02.06-2027.02.06	履行中
18	正扬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	人民币	84,000.00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履行中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4015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GDK476790120240158 补 001）				
19	正扬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 ZH2400000280955 号）	人民币	10,000.00	2025.01.02-2032.01.01	履行中
20	正扬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国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8905LC25000001）	人民币	10,000.00	2025.10.30-2026.10.26	履行中
21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904CLSU2601479）**	**欧元**	**670.00**	**2024.04.09-2026.10.09**	**履行中**

2、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名称	币种	授信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正扬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700118）、《授信条件通知书》（700118、700118-1、700118-2、700118-3、700118-4、700118-5、700118-6、700118-7）	人民币	13,500.00	无固定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正扬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700118）、《授信条件通知书》（700118-8）**	**人民币**	**13,500.00**	**无固定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美元	**100.00**	**无固定期限**	**-**	**履行中**
3	正扬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一般融资授信》（FL-0090259001-2022-003）	人民币	31,000.00	自拨付第一笔借款金额之日起 36 个月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正扬科技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总约定书》（000928 号）《核贷通知书》	人民币	5,000.00	2022.10.12-2023.10.1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名称	币种	授信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	正扬科技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信函》（002984-B221803171）、《补充授信函》（002984-B221803171-01）	人民币	15,000.00 或等值美元	2022.10.24-2023.08.01	存款质押	履行完毕
6	正扬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2210180000 1057）	人民币	5,000.00	2022.10.18-2023.10.1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正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0720010002）	人民币	6,000.00	2020.01.20-2023.01.19	-	履行完毕
8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一般融资授信FL-0090259001-2022-001、《补充授信书》（SFL-0090259001-2022-001、SFL-0090259001-2022-002、SFL-0090259001-2022-003）	美元	4,325.00	2022.11.28-2023.01.12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人民币	23,500.00			
9	正扬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莞银综授额第 000068 号）	人民币	30,000.00	2023.04.27-2024.04.22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0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一般融资授信》（FL0090259001-2023-001）	人民币	43,500.00	2023.01.12-2024.05.1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美元	2,575.00			
11	正扬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DG（融资）20230042）	人民币	5,000.00	2023.11.10-2024.11.10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2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一般融资授信》（FL0090259001-2024-001）	人民币	21,500.00	2024.05.17-2025.03.06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美元	2,075.00			
13	正扬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4）莞银字第 000138 号	人民币	33,000.00	2025.01.08-2025.10.2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4	正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授信合同》2025 莞银信字第 25X035 号	人民币	40,000.00	2025.03.03-2027.12.31	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名称	币种	授信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分行						
15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一般融资授信》（FL0090259001-2025-001）	人民币	21,500.00	2025.03.06-2026.02.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美元	2,075.00			
16	正扬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400000303247号	人民币	10,000.00	2025.03.07-2026.03.06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7	KUS HK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500000327771号）	人民币	15,000.00	2025.10.29-2026.10.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18	正扬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13429号	人民币	10,000.00	2026.05.18-2027.05.17	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19	KUS HK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一般融资授信》（FL0090259001-2026-001）	人民币	21,500.00	2026.04.09-2027.02.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中
				美元	2,075.00			

（四）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建设工作项目	开工日期	合同价款	履行状态
1	正扬科技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1 号厂房	2021.06.15	14,115.00	履行完毕
2	正扬科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2 号宿舍、3 号宿舍、4 号宿舍、5 号地下室	2024.01.10	9,400.00	正在履行
3	正扬科技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号宿舍、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6 号厂房、8 号地下室	2024.03.06	41,112.78	正在履行
4	正扬科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 号厂房、车库、9 号连廊天桥	2025.05.20	8,346.0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价款根据相应最终结算文件（如有）金额披露。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影响金额可能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 SSI 专利纠纷诉讼

1、美国 SSI 专利诉讼

2020 年 1 月 9 日，SSI 以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 U.S. Patent No.8,733,153（下称“153 号专利”）和 U.S. Patent No.9,535,038（下称“038 号专利”）两项关于汽车传感器的专利权为由向美国威斯康星州西部法庭（以下简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9 月 3 日，地方法院判定发行人未侵犯上述专利。2021 年 9 月 23 日，SSI 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通知。2023 年 2 月 13 日，上诉法院判决维持了发行人不侵犯第 153 号美国专利的判决。就第 038 号专利的争议，上诉法院认为，地方法院对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所述术语的解释存在错误，并于同日将此案发回地方法院重审。

2024 年 5 月 23 日，地方法院重审后作出简易判决认定发行人侵犯 038 号专利。2024 年 10 月 3 日，地方法院的陪审团就损害赔偿金额做出裁决。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及 SSI 向地方法院分别提出庭后动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地方法院发布关于庭后动议的命令，驳回发行人的相关动议同时批准了 SSI 的相关动议，并最终提高损害赔偿金额、禁止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相关涉诉产品。

2025 年 6 月 30 日，地方法院作出修正判决，并命令发行人支付总额为 46,009,768.48 美元的损害赔偿金额。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地方法院提交上诉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通知地方法院及 SSI，选择通过提供全额保证金来担保判决，其中正扬科技提供 600.98 万美元担保，股东西方商贸提供 4,000.00 万美元担保。2025 年 8 月 21 日，地方法院确认已足额收到相关款项，该款项将作为担保金予以保管，直至本案最终裁决之时。因此在该判决上诉期间，该判决的任何强制执行均予以中止。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上诉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上诉尚在审理中。

2、德国 SSI 专利诉讼

2024 年 12 月 4 日，SSI 向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提交起诉状，主张发行人及 KUS Europe 侵犯了其在德国持有的专利号为 DE 11 2014 004 566 B4（以下简称“566 号专利”）的专利。

2025 年 10 月 9 日，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发行人以及 KUS Europe 侵犯了 566 号专利，命令发行人、KUS Europe 禁止在德国市场投放并召回以及销毁涉诉产品、提供相关销售情况信息。此外，一审判决发行人以及 KUS Europe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审程序费用。根据德国法律，相关金额将由独立的法律程序另行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法律程序尚未启动。

发行人以及 KUS Europe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提交上诉声明，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交上诉理由书。

2026 年 5 月 11 日，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作出命令，在发行人及 KUS Europe 支付 10 万欧元保证金后，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关于召回以及销毁涉诉产品、提供相关销售情况信息和账目的部分将暂时中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上诉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分别在美国、德国完成涉诉产品替代，相关地区业务未受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与洛特福买卖合同纠纷

1、发行人诉洛特福案件

因洛特福长期拖欠发行人货款未付，发行人作为原告于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起诉洛特福，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洛特福支付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货款 1,602.61 万元以及逾期货款利息暂计为 49.56 万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受理立案，并依法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2026 年 6 月 3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洛特福应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602.61 万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026 年 6 月 18 日，洛特福就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驳回洛特福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2、洛特福诉发行人案件

①洛特福武汉案件一

洛特福以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3,870.00 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以及支付律师费 472.40 万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受理立案，并依法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2026 年 6 月 2 日，洛特福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请求中的经济损失金额变更为 3,730.87 万元，律师费金额变更为 455.70 万元。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庭审结束后，洛特福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申请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将诉讼请求中的经济损失金额变更为 1,979.11 万元，律师费金额变更为 245.49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再次申请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将诉讼请求中的经济损失金额变更为 1,943.84 万元，律师费金额变更为 240.18 万元。

2026 年 7 月 30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应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洛特福支付款项 1,062.93 万元及利息、100 万元律师费以及 0.93 万元保全保险费，同时判令发行人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缴纳 6.98 万元案件受理费（剩余案件受理费 12.12 万元由洛特福承担）、34.2 万元鉴定费以及 0.5 万元保全申请费。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就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

求驳回洛特福全部诉讼请求。

2026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洛特福就一审判决的上诉书，洛特福上诉请求改判发行人支付款项 1,270.51 万元、律师费 160.46 万元以及保全保险费 3.4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

此外，2026 年 9 月 11 日，洛特福以发行人为被告就产品质量问题的其他索赔另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发行人赔偿损失等合计 2,818.2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此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洛特福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与誉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6 年 9 月 15 日，由于誉照智慧拖欠发行人货款未支付，发行人将誉照智慧、誉照科技作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如下：

①判令誉照智慧支付货款 596.87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②判令誉照智慧受领发行人已生产完成的产品；③判令誉照科技对誉照智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判令誉照智慧和誉照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四）成天泰与中实公司商标侵权纠纷

2026 年 5 月 29 日，深圳成天泰、广东成天泰以广东中实、黄海宏、侯晓居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2026 年 9 月 18 日，深圳成天泰、广东成天泰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参与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顾一新　田　虹　Robert Bernard Kirby

杨　铭　丁心飞　计维斌

孟晓俊　周发涛　汤　勇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远飞　梅红成　高瑞霞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

孟晓俊　　周发涛　　田　虹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WESTWOOD MERCHANDISE CO., LTD.

董事（签字）：

田 虹

Authorized Signature(s)

实际控制人：

顾一新

田 虹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 涛

保荐代表人：

叶余宽　　陈洁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0月 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王霏霏　　彭泽宇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杨运辉

蔡晓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110101301222

林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非 11010032052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春芳 47210025

王春芳

蒋 敏（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 卓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GZ01GQZH[2022]0179QTMC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春芳、蒋敏。

目前，蒋敏已从本公司离职，不在本公司执业。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 卓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杨运辉

蔡晓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110101301222

蔡晓枫

林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非 110100320521

林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蔡晓枫

林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秘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高瑞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公室

负责人：高瑞霞

联系方式：0769-8353 3290 转 227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股东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本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

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如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调整锁定期，并重新出具承诺函。”

2、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四、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如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调整锁定期，并重新出具承诺函。”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东莞正昇、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如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调整锁定期，并重新出具承诺函。”

4、其他股东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东莞正势、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慕腾投资、京瀚驭璟、嘉兴臻扬、建发梵宇、安鹏智行、华宝新能、京瀚智显、全景蓝图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十二个月通过增资和/或受让实控人、控股股东股份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增资入股的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受让股份的指对应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通过受让实控人、控股股东股份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如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调整锁定期，并重新出具承诺函。”

5、其他股东美智二期、美和美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和/或受让实控人、控股股东股份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增资入股的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受让股份的指对应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如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调整锁定期，并重新出具承诺函。”

6、其他股东武斌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十二个月通过增资和/或受让实控人、控股股东股份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增资入股的

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受让股份的指对应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通过受让实控人、控股股东股份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如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调整锁定期，并重新出具承诺函。”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心飞、梅红成、李远飞、高瑞霞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有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承诺。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正扬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正扬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正扬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正扬科技股份，也不由正扬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四、本人在正扬科技任职期间，将向正扬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正扬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正扬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示受让相关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增加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六、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正扬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七、公司上市后如出现（1）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

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企业承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八、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正扬科技所有；（2）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所得上交正扬科技，则正扬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正扬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六、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正扬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七、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正扬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扬科技的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正扬科技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正扬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正扬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八、公司上市后如出现（1）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人承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九、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正扬科技所有；（2）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所得上交正扬科技，则正扬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正扬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十、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控制的其他股东东莞正昇、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六、正扬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正扬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七、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正扬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八、公司上市后如出现（1）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本企业承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九、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正扬科技所有；（2）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所得上交正扬科技，则正扬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正扬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十、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

或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一、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正扬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每 12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正扬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

获得的收益归正扬科技所有；（2）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所得上交正扬科技，则正扬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正扬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正扬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为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严格遵照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为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为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严格遵照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或本人推荐的董事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为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严格遵照并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或本人推荐的董事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若违反本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

1、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

1、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或本人推荐的董事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企业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本企业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四、本承诺函生效之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如果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新规的，如果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七、本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本承诺函生效之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如果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新规的，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九、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七、本承诺函生效之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如果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新规的，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八、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关于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对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

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本公司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东莞正昇、嘉兴致家、博众信合、金木环能、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东莞正宏、东莞正能、东莞正旺、东莞正势、慕腾投资、京瀚驭璟、嘉兴臻扬、建发梵宇、安鹏智行、华宝新能、京瀚智显、全景蓝图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

三、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自然人股东武斌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本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份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1GQZH[2022]0179QTMC 号）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1GQZH[2022]0179QTMC 号）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亦不发生上述情形。

五、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亦不发生上述情形。

五、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正昇、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承诺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致家、京瀚驭璟、京瀚智显承诺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

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来亦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发行人的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本企业和/或其他经营实体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企业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他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或活动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四、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

“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来亦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发行人的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本人和/或其他经营实体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他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或活动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四、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正昇、东莞正翔、东莞正益、东莞正欣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来亦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发行人的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本企业和/或其他经营实体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企业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他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或活动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四、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承诺

“本企业作为正扬科技的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部分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引致的补缴、诉讼等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部分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引致的补缴、诉讼等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

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四）关于公司土地、房产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就公司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已出具《关于公司土地、房产瑕疵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如发行人因使用土地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二、如发行人现用于生产的无权属证书房产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因此产生的停工、误工等损失支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三、若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

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曾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曾设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自股份公司设立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员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及任期等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董事、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顾一新	**杨铭、汤勇**
提名委员会	**汤勇**	**计维斌**、顾一新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	周发涛、田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晓俊	**计维斌**、顾一新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场地空间拥挤，且结构和布局难以完全匹配垂直一体化生产模式，不能充分发挥集中生产的规模优势，不利于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亦需要加大在信息化、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制造效率和运营效率，兼顾满足市场不断提高的品质要求和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长期维持公司在成本控制、运营管理、产品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将现有多处分散生产场所有效整合，提高效率，有效降低成本，并通过自动化、信息化升级进一步提高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配件的生产效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总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5,875.54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52,738.61	94.39%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34,810.11	62.30%
1.2	技术改造费用	17,928.50	32.09%
2	基本预备费	2,636.93	4.72%
3	搬迁费用	500.00	0.89%
合计		**55,875.54**	**100.00%**

（2）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及装修、设备搬迁、技术改造、信息化升级、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个月）	建设期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												
可行性研究	■												
工程勘察与设计		■											
土建及装修			■	■	■	■	■	■	■	■	■		
设备搬迁、技术改造、信息化升级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试运营													■

（3）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正扬科技，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通过在自有土地建设房产进行实施。公司已与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3〕第 023 号），并与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智能驾驶及新能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等协议文件，顺利获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募投项目正在正常施工建设。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废气、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上述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运营期

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会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2023]4535 号及东环建[2023]6055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94,821.1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0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通过本项目将提高 PTC 加热器、动力电池水冷板、储能水冷板、新能源管路、新能源线束及连接器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总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1,383.79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29,889.32	95.24%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4,044.32	44.75%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15,845.00	50.49%
2	基本预备费	1,494.47	4.76%
合计		**31,383.79**	**100.00%**

（2）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及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个月）	建设期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												
可行性研究	■												
工程勘察与设计		■											
土建及装修			■	■	■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试生产													■

（3）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正扬科技，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通过在自有土地建设房产进行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废气、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 上述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运营期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会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2023]4535 号及东环建[2023]6055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25,244.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8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9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面向尾气后处理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持续研发，旨在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与实验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SCR 相关产品的更新迭代	以超声波技术实现液位距离探测，透过以空气为介质，非接触式测量液位高度，能够生产更精确更稳定的探测尿素浓度和温度的 SCR 产品，可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液位测量，不跟液体接触且不容易被环境腐蚀
集成箱体类产品扩充	在 TQSX 平台上增加 3 轴加速计芯片，能够通过计算倾斜角度来运算并补正箱体倾斜液位的产品等
燃油液位传感器升级	电加热，甲醇介质的应用，工艺上和结构上的一体成型式加工，简化原有多零件且复杂工艺,运用模块化实现轻便组装拆卸便捷，且能满足欧七排放法规的 NOX 限值下降 33%要求，协同发动机热效率和热管理、环保节能、协同减碳排放
塑胶类产品	吹/注塑等塑胶类产品的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面向风管、工具箱、挡泥板及汽车仪表内饰件等塑胶类产品
氢燃料功能性产品设计	①氢气过滤器、EMC 滤波器、压力传感器、节能减排方向、氢能源汽车传感器技术、满足大电流，高电压，高频滤波应用； ②氢燃料电池配有防泄漏安全系统。一般在氢气瓶附近安装有氢气感应装置，用以感知氢气泄露、关闭氢气瓶电池阀并发出警报，避免氢气泄漏提高氢气使用安全。此项目开发氢气传感器用于监测气罐和电堆端氢气的泄露，或用于检测排放尾气中的氢气浓度
机油类产品及其他车身传感器	机油液位温度、机油品质、位置、载重、车身高度等，满足车辆智能化管理，以及 2D/3D 磁场感应研究
管路产品	尿素加注管、尿素喷射管、新能源管路等，满足尿素智能化管理，满足节能环保，减碳减排需求
VCU	开发 VCU 产品，可满足 BCM、DCM、空调控制器、PEPS、天窗防夹控制器等多款子控制器控制接口需求，以达到降低控制成本，减少线束设计复杂度的目的
新能源 PHU	PTC 模组模块化后流道散热面积扩大化的设计、热阻的优化设计、PTC 模组自身组装的工艺研究、模块化设计、轻量化设计、低成本设计等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冷却器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水冷板流道设计、控制策略、PTC 片装分配方案等，研发新能源动力电池水冷板、储能水冷板、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冷却器

2、项目建设方案

（1）总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0,760.64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10,315.90	49.69%
1.1	研发中心大楼	1,327.00	6.3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988.90	43.30%
2	研发费用	9,928.94	47.83%
2.1	研发课题费用	2,422.94	11.67%
2.2	研发人员薪酬	7,506.00	36.15%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3	基本预备费	515.80	2.48%
项目总投资		**20,760.64**	**100.00%**

（2）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研发软硬件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课题研发。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T1	T2	T3	T4
	Q1~Q4	Q1~Q4	Q1~Q4	Q1~Q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研发软硬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课题研发				

（3）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正扬科技，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通过在自有土地建设房产进行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上述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运营期将会有生活污水、研发固体废弃物、噪声产生，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会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分别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东环建[2023]4535 号及东环建[2023]6055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新增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另一方面

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7%、57.23%、55.52%和 57.47%，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保障公司未来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减少负债规模和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本次拟投入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凭借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准确的市场定位，行业地位不断巩固。但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总体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上仍处于劣势，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扩张受到限制。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减少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内部决策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在货币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适当降低流动资

金贷款规模，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八、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京瀚驭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瀚驭璟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京瀚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0AMQQ67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出资额	6,2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4 室-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瀚驭璟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3.82%**
2	柯建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7.71%
3	广州安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7.71%
4	江洁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8.05%
5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3%
6	杨占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3%
7	贾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3%
8	乔印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2%
9	朱耀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2%
10	陈玺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1%
11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6%
合计			**6,210.00**	**100.00%**

（二）慕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慕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793036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 1 号 3 号楼 3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集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慕腾投资的股东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炳坤	7,000.00	50.00%
2	林集永	7,000.00	5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三）嘉兴臻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臻扬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臻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15MPM0P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出资额	3,2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6 室-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臻扬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玉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74%
2	梁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
3	刘佩珊	有限合伙人	480.00	15.00%
4	徐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50%
5	毕然	有限合伙人	310.00	9.68%
6	彭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夏文栩	有限合伙人	210.00	6.56%
8	彭学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9	钟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
10	林诗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
11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201.00**	**100.00%**

（四）美智二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智二期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785HC2H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出资额	49,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智二期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美的美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30.00%
2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6.53%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0.00	19.59%
4	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16%
5	邓伟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6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伟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9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43%
合计			**49,000.00**	**100.00%**

（五）美和美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和美善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美和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EWJPPQ5K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出资额	4,0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幢 501 室 A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和美善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0%
2	方洪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3	吉夏野	有限合伙人	270.00	6.75%
4	赵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5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陆朝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7	钟铮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8	柏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9	赵文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10	王金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1	程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2	顾炎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3	肖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管金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5	曹志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6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7	邱向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8	张小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9	伏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2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21	李国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22	许平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23	代光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
24	岑健茹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25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4,001.00**	**100.00%**

（六）安鹏智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鹏智行直接持有公司 1.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安鹏智行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NW3JG82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3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鹏智行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口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49.90%
2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49.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张家口家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4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七）建发梵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梵宇直接持有公司 1.0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E7K6FJ5X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出资额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33 层 3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梵宇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基经开建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00.00	99.96%
2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合计			**250,000.00**	**100.00%**

（八）华宝新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新能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86655P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438.13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 2 层、3 层（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孙中伟
经营范围	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的再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新能源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研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锂电池配件、充电器的生产；动力电池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太阳能配件加工制造；太阳能电池加工制造；家用电器生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宝新能的前十大股东构成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55,953,625	32.09%
2	孙中伟	31,906,875	18.30%
3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8,000	8.77%
4	温美婵	10,237,500	5.87%
5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2,000	5.84%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2,826,170**	**1.62%**
7	陈凯华	1,764,347	1.01%
8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807**	**0.59%**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92,077**	**0.5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428**	**0.48%**
合计		**130,914,829**	**75.07%**

（九）京瀚智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瀚智显直接持有公司 1.3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京瀚智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3UFFU9B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出资额	4,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0 室-60（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瀚智显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玉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59%
2	商若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39%
3	乔印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2%
4	崔丁悦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2%
5	袁会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2%
6	海南骏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
7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88%
8	刘志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
9	刘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
10	陈玺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
合计			**4,100.00**	**100.00%**

（十）全景蓝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景蓝图直接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全景蓝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K0Y5RB4F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出资额	2,9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303 单元 B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景蓝图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1.72%
2	罗予含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69%
3	立上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34%
4	深圳市全景蓝图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7.24%
合计			**2,900.00**	**100.00%**

（十一）武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斌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武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7 月，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深圳市美思先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其中，5 家重要子公司的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1	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级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主要负责在安徽及周边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并根据当地客户需求生产箱体及尿素箱总成等产品，提升公司为当地客户服务的能力
2	KUSAUTO（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级	发行人持股 100%	1,000,000 股	2017 年 1 月 6 日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并作为 KUS Mexico、KUS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Europe、KUS Americas、广东正钢、山东正扬、KUS Thailand、KUS Service 等业务子公司的控股主体
3	广东正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 级	发行人持股 100%	7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16 日	无实际经营
4	艾普奇热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级	发行人持股 51.00%	113.616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5 月 8 日	主要负责散热器等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
5	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KUS HK 持股 100%	1,00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7 日	主要负责在山东及周边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并根据当地客户需求生产箱体及尿素箱总成等产品，提升公司为当地客户服务的能力
6	KUSAUTO EUROPE B.V.	2 级	KUS HK 持股 100%	54,000 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负责发行人欧洲市场的仓储、生产及销售
7	广东正钢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KUS HK 持股 100%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3 月 1 日	橡胶件、产品组件等的生产主体，为母公司提供配件产品
8	KUS AUTOPARTE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2 级	KUS HK 持股 99%，KUS Americas 持股 1%	50,000 墨西哥比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箱体产品的生产与产品集成，提高为北美客户服务的能力
9	KUS Americas Inc.	2 级	KUS HK 持股 100%	10,000 股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负责发行人北美市场的销售
10	KUSAUTO（THAILAND）CO.,LTD.	2 级	KUS HK 持股 99.99%，KUS Americas 持股 0.01%	18,000 万元泰铢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主要负责在泰国及海外地区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提升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11	KUSAUTO Service Centre B.V.	2 级	KUS HK 持股 100%	100 欧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为发行人集团内部提供行政服务和技术支持
12	**艾普奇热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 级**	**艾普奇持股 100%**	**85 万元人民币**	**2026 年 7 月 6 日**	**主要负责散热器等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
13	东莞市国锐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 级	广东正钢持股 100%	5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主要负责为发行人及客户提供自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动化设备及技术支持服务
14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S. DE R.L. DE C.V.	3 级	KUS Mexico 持股 99%，KUS Americas 持股 1%	50,000 墨西哥比索	2020 年 9 月 1 日	无实际经营
15	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级	KUS Americas 持股 99.9997%，KUS Mexico 持股 0.0003%	30,000,000 股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主要负责在印度及周边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并根据当地客户需求生产箱体及尿素箱总成等产品，提升公司为印度客户服务的能力
16	千竣科技有限公司	3 级	KUS Americas 持股 100%	6,500 万元新台币	2013 年 8 月 23 日	主要为公司提供受托研发及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
17	**APQ Liquid Coolin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级**	**东莞艾普奇持股 100%**	**1,956,187.50 万越南盾**	**2026 年 9 月 14 日**	**主要负责冷板、散热器等 AIDC 液冷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广州领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华控制的广州蔚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6.00%，王俊华直接持股 19.00%，发行人持股 5.00%	105.2631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控制系统产品和技术开发
2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萌直接持股 24.09%，李萌控制的北京弘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9%；发行人持股 18.16%；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45%；许烈持股 9.42%；曾庆臣持股 5.94%；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20.25%	1,356.7689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3 月 23 日	新能源汽车电控技术和电池储能管理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3	成都天府智华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05%**，宁波锐兴智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8%**；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2%**；成都高新策源优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1%**；	**5,908.033**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 月 10 日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规级传感器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宁波中益会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0%**；发行人持股 **0.1884%**；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23.25%**			
4	**深圳市美思先端电子有限公司**	**武斌持股 27.28%；邬文秀持股 13.27%；深圳市美思智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6%；深圳市美思技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4%；安徽北方微鑫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4%；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32.81%**	**1,356.45933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31 日**	**MEMS 智能传感器芯片、光学组件与传感器模组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

（三）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罗雪山	2022 年 8 月 22 日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 座 A2301
2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李晓翔	2022 年 8 月 8 日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7 号 1305、1306

（四）已注销的子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销了 1 家子公司，为 KUS Group，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usauto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由于 KUS Group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且基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将 KUS Group 注销。

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KUSAUTO （HONG KONG） GROUP LIMITED》，KUS Group 在中国香港依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其撤销注册程序符合有关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KUS Group 在存续期间未实

际从事业务经营，未雇佣任何员工，在中国香港不拥有任何物业且未租赁任何不动产，没有重大债权债务且没有任何尚未清偿的债务；KUS Group 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KUS Group 在存续期间均依照中国香港法律进行纳税申报，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当局的处罚；KUS Group 在中国香港不存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调查或执行案件，在注销完成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调查或执行案件。

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KUS	29957061	6	发行人	2029.1.27	原始取得
2	KUS	22211785	7	发行人	2028.2.20	原始取得
3	KUS	29943476	7	发行人	2029.4.20	原始取得
4	KUS	35499144	7	发行人	2039.11.27	原始取得
5	KUS	82154711A	7	发行人	2035.7.6	原始取得
6	KUS	82171564	9	发行人	2035.6.6	原始取得
7	KUS	35521305	9	发行人	2029.9.6	原始取得
8	KUS	29949848	9	发行人	2029.1.27	原始取得
9	KUS	6370395	9	发行人	2030.3.27	原始取得
10	KUS	13590833	11	发行人	2035.2.20	原始取得
11	KUS	82152046	11	发行人	2035.6.6	原始取得
12	KUS	9673005	12	发行人	2033.3.6	原始取得
13	KUS	22726863	20	发行人	2028.2.20	原始取得
14	KUS	22727022	35	发行人	2029.1.20	原始取得
15	KUS	12556617	42	发行人	2034.10.6	原始取得
16	KUSAUTO	18647651	9	发行人	2027.1.27	原始取得
17	KUSAUTO	18652254	12	发行人	2027.1.27	原始取得
18	KUSAUTO	29942250	6	发行人	2029.2.6	原始取得
19	KUSAUTO	29969790	7	发行人	2029.2.6	原始取得
20	KUSAUTO	29945058	9	发行人	2029.2.6	原始取得
21	WEMA	9482858	9	发行人	2032.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	WEMA-SYSTEM	3762497	9	发行人	2035.8.27	受让取得
23		6370396	9	发行人	2030.5.6	原始取得
24	顾氏	14135382	9	发行人	2035.4.20	原始取得
25	KMES	28043430	7	广东正钢	2029.3.6	原始取得
26	艾普奇	**78717028**	**7**	**艾普奇**	**2035.02.27**	**原始取得**
27	艾普奇	**78723104**	**35**	**艾普奇**	**2035.02.20**	**原始取得**
28	艾普奇	**78720798**	**12**	**艾普奇**	**2034.12.13**	**原始取得**
29	艾普奇	**78727807**	**11**	**艾普奇**	**2035.02.20**	**原始取得**
30	APQ	**78733934**	**11**	**艾普奇**	**2035.02.20**	**原始取得**
31	APQ	**78738645**	**7**	**艾普奇**	**2034.12.20**	**原始取得**

（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KUS	1614017（国际注册号）	9, 12	发行人	2021.07.15-2031.07.15	菲律宾	原始取得
2	KUS	911657428	9	发行人	2018.06.19-2028.06.19	巴西	原始取得
3	KUSAUTO	5226656	9	发行人	2017.06.20-2027.06.20	美国	原始取得
4	KUSAUTO	40.1261187	9	发行人	2017.06.16-2027.06.16	韩国	原始取得
5	KUSAUTO	01837845	9	发行人	2017.05.01-2027.04.30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6	KUSAUTO	1794715	9	发行人	2016.09.06-2026.09.0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7	KUS	908000952	12	发行人	2017.03.21-2027.03.21	巴西	原始取得
8	KUSAUTO	5932864	9	发行人	2017.03.17-2027.03.17	日本	原始取得
9	KUSAUTO	303894454	9	发行人	2016.09.06-2036.09.0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0	KUSAUTO	UK00915812118	9	发行人	2016.09.06-2036.09.06	英国	原始取得
11	KUSAUTO	TMA997998	9	发行人	2018.06.04-2033.06.0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2	KUSAUTO	015812118	9	发行人	2016.09.06-2026.09.06	欧盟	原始取得
13	KUS	40.1169763	12	发行人	2016.03.31-2026.03.31	韩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4	KUS	UK00801227725	12	发行人	2014.09.02-2034.09.02	英国	原始取得
15	KUS	1227725（国际注册号）	12	发行人	2014.09.02-2034.09.02	俄罗斯	原始取得
16	KUS	4722079（美国注册号）1227725（国际注册号）	12	发行人	2014.09.02-2034.09.02	美国	原始取得
17	KUS	01701897	12	发行人	2015.04.16-2035.04.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18	KUS	302980233	9	发行人	2014.04.30-2034.04.2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9	KUS	302980224	12	发行人	2014.04.30-2034.04.2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0	KUS	01675691	9	发行人	2014.11.16-2034.11.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1	KUS	TMA959348	12	发行人	2017.01.06-2032.01.0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2	KUS	1227725（国际注册号）	12	发行人	2014.09.02-2034.09.02	欧盟	原始取得
23	KUS	1136850（国际注册号）	9	发行人	2012.10.16-2032.10.16	日本	原始取得
24	KUS	1227725（国际注册号）	12	发行人	2014.09.02-2034.09.02	日本	原始取得
25	KUS	1136850（国际注册号）	9	发行人	2012.10.16-2032.10.16	俄罗斯	原始取得
26	KUS	UK00801136850	9	发行人	2012.10.16-2032.10.16	英国	原始取得
27	KUS	1528500（澳大利亚注册号）1136850（国际注册号）	9	发行人	2012.10.16-2032.10.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8	KUS	1136850（国际注册号）	9	发行人	2012.10.16-2032.10.16	欧盟	原始取得
29	KUSAUTO	2016/26173	9	发行人	2016.09.13-2026.09.13	南非	原始取得
30	KUS	2014/13711	12	发行人	2014.05.30-2034.05.30	南非	原始取得
31	KUS	2012/20345	9	发行人	2012.07.27-2032.07.27	南非	原始取得
32	KUS	1614017（国际注册号）	9, 12	发行人	2021.07.15-2031.07.15	阿曼	原始取得
33	KUS	221122449	9, 12	发行人	2021.08.20-2031.08.19	泰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4	KUS	IDM001002160	9, 12	发行人	2021.07.15-2031.07.15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35	KUS	1614017（国际注册号）	9, 12	发行人	2021.07.15-2031.07.1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36	KUSAUTO	632767	9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1	俄罗斯	原始取得
37	KUS	1227725（国际注册号）	12	发行人	2014.09.02-2034.09.02	印度	原始取得
38	KUS	4312781	9	发行人	2013.04.02-2033.04.02	美国	原始取得
39	KUS	2120884	12	发行人	2020.07.13-2030.07.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40	KUSAUTO	2120885	12	发行人	2020.07.13-2030.07.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41	KUS（文字商标）	2374784	9	发行人	2012.08.04-2032.08.04	印度	原始取得
42	KUSAUTO	3360262	9	发行人	2016.09.12-2036.09.12	印度	原始取得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尿素箱之自动式空气阀	201010600451.0	发明专利	2010.12.22	2012.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汽车燃油箱压力调节装置	201210254490.9	发明专利	2012.7.23	2015.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防加注过满的尿素箱	201210299428.1	发明专利	2012.8.22	2015.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尿素箱及其防泄漏通气阀	201410036907.3	发明专利	2014.1.26	2016.8.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尿素泵及包含其的尿素系统	201510210344.X	发明专利	2015.4.27	2018.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燃油液位传感器	201510456690.6	发明专利	2015.7.29	2018.3.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光学浓度传感器保护罩及光学浓度测试装置	201610109008.0	发明专利	2016.2.26	2018.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热传导式浓度检测机构及尿素箱液位传感器	201610140544.7	发明专利	2016.3.11	2018.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尿素液位传感器（CD8AS）	201630349146.7	外观设计	2016.7.27	2017.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尿素液位传感器（CS8AR）	201630348698.6	外观设计	2016.7.27	201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	尿素液位传感器（RD8AR）	201630348706.7	外观设计	2016.7.27	2016.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尿素液位传感器（TD2DR）	201630348700.X	外观设计	2016.7.27	2016.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尿素箱用的齿形环镶件	201620729085.1	实用新型	2016.7.12	2016.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液位传感器 PCBA 板防水结构	201620726350.0	实用新型	2016.7.12	2016.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喷射器	201630333298.8	外观设计	2016.7.20	2016.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可实现油路切换的燃油液位传感器	201620855803.X	实用新型	2016.8.10	201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尿素液位传感器（TD2）	201630382560.8	外观设计	2016.8.11	2016.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液位传感器	201620867547.6	实用新型	2016.8.11	201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液位检测方法及液位传感器	201610657209.4	发明专利	2016.8.11	2022.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多电极电容式之液位传感器	201620949502.3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便于安装和加注的尿素箱	201621055689.9	实用新型	2016.9.14	2017.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尿素泵内置的尿素箱	201621070808.8	实用新型	2016.9.22	2017.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超声波浓度探测器及带超声波浓度探测功能的液位传感器	201611226784.5	发明专利	2016.12.27	2023.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液位传感器	201730012286.X	外观设计	2017.1.12	2017.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液位传感器	201730012481.2	外观设计	2017.1.12	2017.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液位传感器	201730012120.8	外观设计	2017.1.12	2017.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带锁的箱体盖	201720135428.6	实用新型	2017.2.15	2017.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滤网	201730049782.2	外观设计	2017.2.24	2017.7.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改良的电磁阀进水管结构	201720269040.5	实用新型	2017.3.20	2017.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便于更换和维护滤网组件的液位传感器	201720356911.7	实用新型	2017.4.7	2017.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多功能加热传感器的控制电路结构	201720605825.5	实用新型	2017.5.27	2018.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加注口组件的防反喷结构	201720890107.7	实用新型	2017.7.21	2018.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3	带金属圈的加注口结构	201720940503.6	实用新型	2017.7.31	2018.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集成有翻盖的尿素箱加注口适配器	201721301503.8	实用新型	2017.10.11	2018.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安装简便的车用尿素箱	201721301475.X	实用新型	2017.10.11	2018.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尿素箱	201730527712.3	外观设计	2017.10.31	2018.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燃油传感器的高效水加热结构	201721399124.7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尿素箱油箱集成	201730563223.3	外观设计	2017.11.15	2018.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液位传感器的电子管防水密封结构	201721581868.0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6.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高安全性燃油传感器的气压调节结构	201721582265.2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一种超声波探测器及探测设备	201711434072.7	发明专利	2017.12.26	2024.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一种超声波探测器及探测设备	201721845993.8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7.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尿素箱与油箱的集成结构	201820025950.3	实用新型	2018.1.8	2018.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SCR 尿素喷嘴	201820128412.7	实用新型	2018.1.25	2018.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液位传感器电磁阀转接头	201820392404.3	实用新型	2018.3.22	2018.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尿素箱总成	201820498973.6	实用新型	2018.4.10	2018.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可拆装式车用尿素箱	201820552030.7	实用新型	2018.4.18	2018.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尿素传感器及其安装座	201820553373.5	实用新型	2018.4.18	2018.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车用尿素泵	201830179747.7	外观设计	2018.4.26	2018.9.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密封防尘式的尿素箱加注口结构	201820590672.6	实用新型	2018.4.24	201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提高抗振性的车用气驱式尿素传感器	201820589296.9	实用新型	2018.4.24	2018.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一种泵体及应用其的尿素箱	201820610507.2	实用新型	2018.4.26	2018.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一种开关电源控制系统及水暖加热装置	201820743698.X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9.3.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	201820852973.1	实用新型	2018.6.4	2019.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具有简易拆装式防护罩的尿素箱	201820921789.8	实用新型	2018.6.14	2019.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6	尿素箱传感器（DTMS）	201830304539.5	外观设计	2018.6.14	2018.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尿素箱	201830304538.0	外观设计	2018.6.14	2019.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双向可导通阀	201820979520.5	实用新型	2018.6.25	2019.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尿素箱传感器（CS8MT）	201830362349.9	外观设计	2018.7.6	2019.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一种防溢出型尿素箱加注限位阀	201821175785.6	实用新型	2018.7.24	2019.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高精度液位传感器	201821229279.0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磁记忆电阻液位传感器	201821231486.X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一种尿素供给装置	201821298076.7	实用新型	2018.8.13	2019.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车用尿素泵清洗瓶及其清洗系统	201821423509.7	实用新型	2018.8.31	2019.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尿素箱及其加注管组件	201821289750.5	实用新型	2018.8.10	2019.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燃油传感器（SPK）	201830492691.0	外观设计	2018.9.3	2019.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燃油液位传感器的辅助加热管固定结构	201821434331.6	实用新型	2018.9.3	2019.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滤清器及包含该滤清器的尿素箱和尿素传感器	201821632058.8	实用新型	2018.10.8	2019.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尿素传感器（CS9CT）	201830627278.0	外观设计	2018.11.7	2019.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双螺旋液位传感器	201821833991.1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9.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一种车载尿素供给装置的安装结构	201821801638.5	实用新型	2018.11.2	2019.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喷嘴（电控）	201830754311.6	外观设计	2018.12.25	2019.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扎带组装剪切设备	201822073498.0	实用新型	2018.12.11	201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透气尿素箱盖及尿素箱总成	201822233869.7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滤网	201930025770.5	外观设计	2019.1.17	2019.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液位传感器用大流量电磁阀	201920184315.4	实用新型	2019.2.1	2019.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双油箱自动切换控制装置	201920163703.4	实用新型	2019.1.30	2019.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易装配的可靠型车载雷达装置	201920164198.5	实用新型	2019.1.30	202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9	提高探测精度的超声波传感器	201920173696.6	实用新型	2019.1.31	202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SCR 尿素喷嘴	201920294217.6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一种数字控制电阻输出电路	201920446845.1	实用新型	2019.4.3	2019.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尿素箱用透气阀	201920445393.5	实用新型	2019.4.3	2020.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尿素箱用通气阀	201920445388.4	实用新型	2019.4.3	2020.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提高可靠性的简易型 PTC 加热控制系统	201920444935.7	实用新型	2019.4.3	201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一种 PTC 加热组件及 PTC 加热包	201920781124.6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一种 PTC 加热器用 U 型夹装置及 PTC 加热器用加热包	201920781131.6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带辅助阀芯电磁阀	201920911516.X	实用新型	2019.6.17	2020.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8	肩带式快速拆装支架结构	201921175566.2	实用新型	2019.7.23	2020.4.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便于识别锁紧状态的油箱盖	201921172708.X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提高安装密封效果的车用尿素箱	201921560975.4	实用新型	2019.9.19	202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高抗震性能的车用尿素箱总成及其安装座	201921614791.1	实用新型	2019.9.26	202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用于机动车辆的防偷油监控装置	201921760575.8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一种液位传感器	201921787064.5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5.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一体化尿素供给装置	201921798576.1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5	小型化的多功能超声波传感器	201911084584.4	发明专利	2019.11.7	2025.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小型化的多功能超声波传感器	201921915700.8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可平衡双油箱燃油的传感器及双油箱燃油系统	201922078097.9	实用新型	2019.11.27	202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基于 NMEA2000 网络的船舶仪表	201922058304.4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一种位移传感器	201922121662.5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抗震型管接头	201922120765.X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1	一种尿素箱总成及尿素箱	201922292481.9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可调式燃油虹吸阀	201922253859.4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船舶网关设备	201922244893.5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尿素传感器（CN8CT）	202030116243.8	外观设计	2020.3.30	202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5	超声波传感器	202020254402.5	实用新型	2020.3.4	2020.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6	热传导式加热器及尿素箱	202020847665.7	实用新型	2020.5.19	202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7	热传导式加热器及尿素箱	202020842302.4	实用新型	2020.5.19	202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8	防渗透腐蚀的传感器	202021149218.0	实用新型	2020.6.19	202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尿素传感器（TQS）	202030118798.6	外观设计	2020.3.31	202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液位传感器的 PCB 板安装盒及液位传感器	202020163043.2	实用新型	2020.2.12	2020.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尿素传感器（CS9ET）	202030059454.2	外观设计	2020.2.25	202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用于船舶仪表的多媒体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81965.4	外观设计	2020.3.12	202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用于船舶仪表的多媒体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81973.9	外观设计	2020.3.12	202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用于船舶仪表的多媒体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82402.7	外观设计	2020.3.12	202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5	用于船舶仪表的多媒体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81977.7	外观设计	2020.3.12	202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6	用于船舶仪表的多媒体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82404.6	外观设计	2020.3.12	202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用于船舶仪表的多媒体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081978.1	外观设计	2020.3.12	202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8	船舶仪表	202030081979.6	外观设计	2020.3.12	2020.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9	无线液体状态检测系统	202020565835.2	实用新型	2020.4.16	2020.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0	用于车辆多传感器融合系统的道路障碍物感知方法及系	202010526359.8	发明专利	2020.6.10	2024.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统						
121	车辆 AEB 系统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010764762.4	发明专利	2020.7.31	2023.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2	尿素箱、尿素泵体以及尿素泵体用保护罩	202021299549.2	实用新型	2020.7.6	2021.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3	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模型训练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526356.4	发明专利	2020.6.10	2024.5.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4	驾驶检测模型的训练、使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010662903.1	发明专利	2020.7.10	2024.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5	超声波检测装置	202021511615.8	实用新型	2020.7.27	2021.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6	利用手部动作的功能触发方法、系统、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010482227.X	发明专利	2020.5.29	2023.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7	液位传感器检测装置	202021091970.4	实用新型	2020.6.11	2020.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8	驾驶检测模型的训练、使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010664034.6	发明专利	2020.7.10	2024.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9	一种驾驶场景的多任务属性识别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2010662803.9	发明专利	2020.7.10	2024.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液体传感器及尿素箱	202022011924.5	实用新型	2020.9.15	2021.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尿素箱盖及尿素箱	202022011917.5	实用新型	2020.9.15	2021.6.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尿素品质检测传感器	202021956228.5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5.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3	管夹	202030436740.6	外观设计	2020.8.4	2021.3.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4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953794.9	发明专利	2020.9.11	2024.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5	一体式油箱和尿素箱	202030393996.3	外观设计	2020.7.20	2020.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6	油箱	202030406058.2	外观设计	2020.7.23	2020.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	车用箱预挂安装结构	202021545343.3	实用新型	2020.7.30	2021.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尿素箱	202021580178.5	实用新型	2020.8.3	2021.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	滤网快拆结构与尿	202021589616.4	实用	2020.8.3	2021.6.1	发行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素箱		新型			人	取得
140	3D 人脸点云重建方法及系统	202010834329.3	发明专利	2020.8.18	2024.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	车载摄像头滚转角获取方法、安装角度校正方法及设备	202010834781.X	发明专利	2020.8.18	2025.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2	一种防尘效果好的尿素箱锁盖	202022016818.6	实用新型	2020.9.15	2021.7.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3	智能房车控制系统	202022085728.2	实用新型	2020.9.21	2021.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液位测量器和油位表系统	202022267587.6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1.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5	泵体与传感器一体化之端盖头结构	201621060244.X	实用新型	2016.9.18	2017.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6	防紊流降垢结构及光学液体浓度测试装置	201611266520.2	发明专利	2016.12.31	2023.12.1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7	防紊流降垢结构及光学液体浓度测试装置	201621492716.9	实用新型	2016.12.31	2017.10.24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8	震荡与除气泡结构及超声波液体浓度测试装置	201710243494.X	发明专利	2017.4.14	2023.9.1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9	液位传感器的干簧管防应力弯脚结构	201721008407.4	实用新型	2017.8.12	2018.5.1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0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液位传感器	201721062070.5	实用新型	2017.8.23	2018.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1	一种液位传感器管道加工工艺的鼓包装置	201721589002.4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7.1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2	一种液位传感器 PCBA 板固定防振动结构	201820028074.X	实用新型	2018.1.5	2018.7.3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3	尿素传感器（RD7CT）	202030685791.2	外观设计	2020.11.12	2021.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4	尿素传感器（RS9AT）	202030685794.6	外观设计	2020.11.12	2021.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流体品质检测传感器	202022673269.X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21.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6	一种液位检测装置及液位传感器	202023017751.4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7	一种转轴式可调节角度的摄像头	202023138093.4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8	一种螺钉式可调节角度的摄像头	202023130406.1	实用新型	2020.12.23	202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	辅助驾驶预警仪	202030680296.2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0	交通流量雷达	202030736934.8	外观设计	2020.12.2	2021.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1	尿素泵安装结构及油箱结构	202022921390.X	实用新型	2020.12.8	2021.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2	抗震套筒及尿素传感器	202022919368.1	实用新型	2020.12.8	2021.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3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	202120011617.9	实用新型	2021.1.5	2022.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	一种传感器静电释放结构	202120006090.0	实用新型	2021.1.4	2021.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5	多孔通道式超声波探测器	202120066508.7	实用新型	2021.1.12	2021.8.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6	拆装便利的快插接头	202120195787.7	实用新型	2021.1.25	2021.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7	结构简单的透气尿素箱盖	202120194970.5	实用新型	2021.1.25	202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8	燃油液位传感器	202120325991.6	实用新型	2021.2.4	2021.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9	基于雷达的移动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及雷达检测设备	202110966299.6	发明专利	2021.8.23	2024.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0	尿素加注除气泡装置及尿素加注系统	202120159223.8	实用新型	2021.1.20	202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1	尿素加注盖及其加注总成	202120622849.8	实用新型	2021.3.26	2022.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2	能过滤杂质的电磁阀	202121255670.X	实用新型	2021.6.4	2021.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3	尿素罐	202120670775.5	实用新型	2021.4.1	202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4	一种近红外摄像头漏气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2110717718.2	发明专利	2021.6.28	2024.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5	曲轴通气管管路通断检测系统	202120916950.4	实用新型	2021.4.29	2021.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6	曲轴箱通气管管路连接结构	202120914657.4	实用新型	2021.4.29	202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7	连接件及其液位传感器	202121152412.9	实用新型	2021.5.26	2021.1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8	固定座集成及其液位传感器	202121225242.2	实用新型	2021.6.2	2021.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9	一种连接器	202121370844.7	实用新型	2021.6.18	202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0	液位传感器的加热装置及液位传感器	202120285621.4	实用新型	2021.2.1	2021.8.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及过流保护装置	202120478037.0	实用新型	2021.3.5	202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2	排气接头装置及其尿素箱	202120545088.0	实用新型	2021.3.16	2021.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83	尿素集成泵及其溢流阀	202120473398.6	实用新型	2021.3.3	2022.4.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4	车用储液罐	202121282888.4	实用新型	2021.6.8	2022.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5	一种液位测量器和油位表系统	202121700753.5	实用新型	2021.7.23	2022.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6	液位传感器	202121368247.0	实用新型	2021.6.18	2021.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7	流体过滤器及其液位传感器	202121421241.5	实用新型	2021.6.24	2022.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8	车用储液箱及其车用配件总成	202121421058.5	实用新型	2021.6.24	2022.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9	滚塑嵌件及其车用储液箱	202121504377.2	实用新型	2021.7.1	202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0	可视化流体传感器及其车用储液箱	202121671526.4	实用新型	2021.7.21	2022.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1	液位传感器系统及液位传感器	202122034196.4	实用新型	2021.8.26	202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2	基于 CAN 总线的船舶仪表	202121655781.X	实用新型	2021.7.20	202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3	一种尿素箱	202121701385.6	实用新型	2021.7.23	202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4	超声波传感器	202121596221.1	实用新型	2021.7.14	2022.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5	超声波探测器	202122404896.8	实用新型	2021.9.30	2022.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6	印刷电路板的光学测量方法	202111091300.1	发明专利	2021.9.16	2025.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7	三维动态电子栅栏系统及监控方法	202111139543.8	发明专利	2021.9.27	2024.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8	液位传感器	202122675922.0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2.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9	一种溶液探测传感器	202111454242.4	发明专利	2021.12.1	2025.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	一种溶液探测传感器	202122989579.7	实用新型	2021.12.1	2022.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	一种溶液探测传感器	202111452224.2	发明专利	2021.12.1	2025.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	一种溶液探测传感器	202122989694.4	实用新型	2021.12.1	2022.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3	PTC 加热芯体、PTC 绝缘组件及 PTC 加热器	202123126149.9	实用新型	2021.12.13	2022.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4	尿素传感器（TS2DT.TS2JT）	202130873828.9	外观设计	2021.12.30	2022.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5	一种开关阀的驱动保护电路和开关阀	202220111385.9	实用新型	2022.1.17	2022.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06	一种整车控制器和车辆	202220054059.9	实用新型	2022.1.10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7	一种CAN板集成模块	202220044254.3	实用新型	2022.1.7	2022.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8	品质检测装置及其车载储液箱	202220130536.5	实用新型	2022.1.18	2022.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9	加注端装置及其车载储液箱	202220441689.1	实用新型	2022.3.1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0	液位传感器	202220040914.0	实用新型	2022.1.7	2022.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1	高强度汽车管路支架结构	202220266859.7	实用新型	2022.2.9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2	一种尿素箱	202220458768.3	实用新型	2022.3.4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3	一种加注杯装置	202220461849.9	实用新型	2022.3.4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4	尿素滤网结构	202220721361.5	实用新型	2022.3.30	2022.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5	一种多腔体结构及一体化油箱和尿素箱结构	202220688814.9	实用新型	2022.3.28	2022.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6	一种集成式多腔体结构	202220689636.1	实用新型	2022.3.28	2022.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7	一种下沉式分模线结构、司筒和计量装置	202220752778.8	实用新型	2022.3.31	2022.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8	一种电子管组件及液位传感器	202220833529.1	实用新型	2022.4.12	2022.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9	一种加热装置及液位传感器	202220892749.1	实用新型	2022.4.18	2022.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0	一种箱体盖	202220778472.X	实用新型	2022.4.6	2022.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1	氢燃料电池控制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和新能源汽车	202221007486.8	实用新型	2022.4.27	2023.4.1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22	车辆环境感知部件清洁系统、方法和车辆	202210427231.5	发明专利	2022.4.21	2024.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3	气液切换装置和方法	202210425533.9	发明专利	2022.4.21	2024.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4	一种共轨气液切换装置及清洗系统	202220940713.6	实用新型	2022.4.21	2022.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5	非接触液位开关	202221198073.2	实用新型	2022.5.19	2022.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6	一种尿素泵检测装置及其方法、仪器	202210657486.0	发明专利	2022.6.10	2024.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7	滤网	202230353839.9	外观设计	2022.6.10	2023.3.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28	插入式泵固定板连接结构	202221657075.3	实用新型	2022.6.29	2022.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9	加注管组件、尿素箱总成及尿素箱安装结构	202221704091.3	实用新型	2022.6.29	2022.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0	一种倒角设备	202221678933.2	实用新型	2022.6.30	2022.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1	一种燃油箱和尿素箱集成式装置	202221795064.1	实用新型	2022.7.12	2022.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2	加热装置、加热传感机构及车载储液箱总成	202222235916.8	实用新型	2022.8.24	2023.3.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3	带挡泥板的燃油箱及尿素箱和燃油箱总成	202222225783.6	实用新型	2022.8.23	2022.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4	一种燃油系统及车辆	202223067014.4	实用新型	2022.11.18	2023.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5	一体式油箱和尿素箱	202230819005.2	外观设计	2022.12.7	2023.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6	过滤器	202222456508.5	实用新型	2022.9.16	2023.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7	尿素泵箱体装置	202222482434.2	实用新型	2022.9.19	2023.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8	一种尿素泵	202222685987.8	实用新型	2022.10.12	2023.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9	回吹电磁阀及尿素泵	202222686744.6	实用新型	2022.10.12	2023.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0	燃油箱和尿素箱总成	202223236963.0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1	多合一管路总成及车用蓄液箱	202223226664.9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2	PTC 加热器	202230822955.0	外观设计	2022.12.8	2023.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3	PTC 加热器	202230822954.6	外观设计	2022.12.8	2023.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4	电瓶框结构	202223312563.3	实用新型	2022.12.9	2023.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5	浓度传感器安装固定装置和尿素传感器总成	202320290152.4	实用新型	2023.2.21	2023.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6	热丝液位传感器系统及热丝液位传感器	202320159846.4	实用新型	2023.1.17	2024.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7	一种尿素罐加热系统	202320409109.5	实用新型	2023.3.7	2023.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8	超声波传感器	202320418627.3	实用新型	2023.3.8	2023.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49	一体化加注管及加注组件	202320491614.9	实用新型	2023.3.13	2023.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0	底塞分料装置及底塞车加工设备	202320495258.8	实用新型	2023.3.15	2023.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1	尿素传感器控制盒密封结构	202320620523.0	实用新型	2023.3.24	2023.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2	塑胶镶件、尿素箱及塑胶油箱	202320927437.4	实用新型	2023.4.21	2023.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3	工程机械设备信息显示仪表	202321754056.7	实用新型	2023.7.5	2024.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4	氢气浓度传感器	202330266920.8	外观设计	2023.5.9	2023.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5	油箱盖	202321429700.3	实用新型	2023.6.6	2023.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6	螺旋弯管机和弯管方法	201510614304.1	发明专利	2015.9.24	2017.4.1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57	自动组装密封件设备	201720689955.1	实用新型	2017.6.14	2018.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58	高度检测设备	201720690509.2	实用新型	2017.6.14	2018.5.2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59	通止规检测设备	201720689987.1	实用新型	2017.6.14	2018.5.1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0	全自动化双层隧道炉	201820911269.9	实用新型	2018.6.13	2019.5.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1	一种传感器自动化智能生产线	201820911267.X	实用新型	2018.6.13	2019.1.2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2	尿素传感器的齿形环自动整形机	201821227249.6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5.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3	电磁阀与接头自动化组装设备	201922152694.1	实用新型	2019.12.4	2020.8.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4	橡胶头组装设备	202020388938.6	实用新型	2020.3.24	2021.1.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5	螺旋弯管机	202020576891.6	实用新型	2020.4.17	2021.4.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6	防配件漏装的液位传感器组装机	202120344994.4	实用新型	2021.2.5	2021.12.14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7	分料机构、零件分料输出机及球阀自动组装设备	202122056818.3	实用新型	2021.8.27	2022.5.1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8	管件搬运机构及其管件端头冲缺口设备	202220045390.4	实用新型	2022.1.7	2022.6.2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9	超声波传感装置	201920880998.7	实用新型	2019.6.12	2020.4.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70	超声波传感装置及其制法	201910507313.9	发明专利	2019.6.12	2025.8.2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71	超声波传感装置	201910507304.X	发明专利	2019.6.12	2025.3.28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72	超声波传感设备	201910507940.2	发明专利	2019.6.12	2025.4.4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73	油箱尿素箱总成盖罩保护结构	202322238775.X	实用新型	2023.8.18	2024.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4	电加热尿素传感器	202330454012.1	外观设计	2023.7.19	202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5	尿素溶液探测集成模组及集成式尿素传感器	202322478461.7	实用新型	2023.9.12	2024.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6	一种电导率传感器	202323191978.4	实用新型	2023.11.24	2024.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7	储能装置	202323237947.8	实用新型	2023.11.29	2024.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8	一种温湿度芯片故障检测系统及装置	202323194226.3	实用新型	2023.11.24	2024.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9	温控阀	202323498179.1	实用新型	2023.12.21	2024.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0	集成泵的液位传感器及燃油供给系统	202322478528.7	实用新型	2023.9.12	2024.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1	组合油箱	202322506465.1	实用新型	2023.9.14	2024.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2	一种船舶仪表盘	202322493422.4	实用新型	2023.9.13	2024.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3	连接器	202330615054.9	外观设计	2023.9.20	2024.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4	尿素箱结构	202323200723.X	实用新型	2023.11.24	2024.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5	防护罩及超声波传感器	202323172020.0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24.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6	防护罩及超声波传感器	202323172533.1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24.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7	储油油箱	202330786329.5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8	储液箱	202330786332.7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9	紧凑型双向截止阀	202323417491.3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24.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0	液位传感器	202323417468.4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24.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1	尿素箱传感器及尿素箱总成	202421178686.9	实用新型	2024.5.27	2025.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2	带有尿素溶液加热结构的尿素传感器及尿素箱总成	202421178647.9	实用新型	2024.5.27	2025.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3	加热筒结构、尿素箱传感器及尿素箱总成	202421178579.6	实用新型	2024.5.27	202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94	尿素箱防浪板及尿素箱	202421504850.0	实用新型	2024.6.27	2025.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5	尿素箱及车辆	202421529300.4	实用新型	2024.6.28	2025.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6	一种连接接头及汽车后处理系统	202421514425.X	实用新型	2024.6.28	2025.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7	泵固定装置	202422248823.8	实用新型	2024.9.13	2025.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8	插头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	202420642542.8	实用新型	2024.3.29	2024.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9	PTC 加热器液体换热流道	202420246223.5	实用新型	2024.1.31	2024.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0	紧固件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420277279.7	实用新型	2024.2.4	2024.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1	油箱储油结构	202420501857.0	实用新型	2024.3.14	2024.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2	一种管体夹片的压合治具	202420481293.9	实用新型	2024.3.13	2024.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3	品质传感器的防护结构	202420526381.6	实用新型	2024.3.18	2024.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	膨胀水箱和热管理系统	202420604466.1	实用新型	2024.3.26	2024.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5	一种加热器及加热器中电路板的验证装置	202421177523.9	实用新型	2024.5.28	2025.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6	一种舷外机仪表和船舶	202423200177.4	实用新型	2024.12.24	2025.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7	O 型圈自动组装装置以及球阀生产线	202421527222.4	实用新型	2024.7.1	2025.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8	加注口磁性适配器	202421504948.6	实用新型	2024.6.27	2025.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9	用于 PTC 加热器的换热装置	202421688232.6	实用新型	2024.7.17	2025.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0	延长加注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尿素箱	202421811084.2	实用新型	2024.7.29	2025.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1	多功能液氨传感器	202421811073.4	实用新型	2024.7.29	2025.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2	储液箱	202430504818.1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5.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3	一种防漏油传感器	202421980687.5	实用新型	2024.8.15	2025.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4	集成化油箱尿素箱	202430531337.X	外观设计	2024.8.21	2025.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5	轻量化传感器头部结构	202422091186.8	实用新型	2024.8.27	2025.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6	冲压端子、高压连接器接触件及高压连接器	202422225278.0	实用新型	2024.9.10	2025.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17	一种集成信号输出功能的机械仪表	202422239344.X	实用新型	2024.9.12	2025.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8	一种 IGBT 固定散热结构及 PTC 加热器	202422337049.8	实用新型	2024.9.25	2025.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9	车用箱体锁定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车架结构	202422543755.8	实用新型	2024.10.21	2025.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0	水冷机组	202422800869.6	实用新型	2024.11.18	2025.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1	耐高压尿素传感器及尿素罐	202423017844.5	实用新型	2024.12.6	2025.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2	固态储氨罐	202423080682.X	实用新型	2024.12.12	2025.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3	快插接头扣的自动组装结构	202423243237.0	实用新型	2024.12.26	2025.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4	防水连接器	202423243254.4	实用新型	2024.12.26	2025.1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5	一种踏板位置传感器	202423252834.X	实用新型	2024.12.27	2025.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6	一种膨胀水箱	202423283302.2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25.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7	导体片固定结构及 PTC 水加热器	202423319497.1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8	储液箱排液结构	202520030772.3	实用新型	2025.1.7	2025.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9	一种用于 PTC 加热器的加热控制电路	202520042917.1	实用新型	2025.1.8	2026.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0	PTC 加热器	202520304908.5	实用新型	2025.2.15	2026.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1	箱体保护罩快拆结构	202520360874.1	实用新型	2025.3.3	2025.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2	一种温湿压检测电路、装置	202520484699.7	实用新型	2025.3.18	2026.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3	兼具测浓度和测液位的流体传感器、尿素泵及尿素箱总成	202520665609.4	实用新型	2025.4.9	2026.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4	尿素传感器（CN5BT）	202530227706.0	外观设计	2025.4.24	2025.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5	楔形电极	202423319512.2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6	漏液探测传感器及系统	202520648709.6	实用新型	2025.4.8	2026.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7	**热传导装置、状态参数检测机构、尿素箱及溶液加热方法**	**202010423915.9**	**发明专利**	**2020.5.19**	**202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38	一种车辆清洗系统和清洗方法	202311183745.1	发明专利	2023.9.14	2026.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9	电加热尿素传感器	202520538953.7	实用新型	2025.3.25	2026.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0	均温直冷板组件	202520588859.2	实用新型	2025.3.31	2026.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1	水阀	202521019562.0	实用新型	2025.5.22	2026.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2	液位传感器底部固定结构	202521030741.4	实用新型	2025.5.23	2026.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3	储能箱及储能系统	202521284355.8	实用新型	2025.6.23	2026.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4	分料装置及弯管机	202521320775.7	实用新型	2025.6.26	2026.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5	一种充电枪线自动收放控制系统及卷线盘	202521384144.1	实用新型	2025.7.2	2026.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6	尿素传感器底部排液结构	202521452235.4	实用新型	2025.7.11	2026.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7	控制器液冷散热器	202530515737.6	外观设计	2025.8.29	2026.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8	电导率传感器（T型）	202530676148.6	外观设计	2025.11.17	2026.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9	一种四合一自动生产线	201721657537.0	实用新型	2017.12.1	2018.6.8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0	一种浮筒钻孔入磁点胶机	202020235512.7	实用新型	2020.2.28	2020.12.4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1	摆动式电磁波测试设备	202020286285.0	实用新型	2020.3.10	2021.1.5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2	保险杠测试设备	202020286291.6	实用新型	2020.3.10	2021.1.5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3	雷达温度冲击测试设备	202020287044.8	实用新型	2020.3.10	2020.10.30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4	旋转角度调节机构	202120671637.9	实用新型	2021.4.1	2021.11.23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5	水平角度调节机构	202120671623.7	实用新型	2021.4.1	2021.11.23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6	热熔焊接设备	202120671624.1	实用新型	2021.4.1	2021.11.23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7	密封检测设备	202121440931.5	实用新型	2021.6.28	2022.1.4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8	一种数控车床	202122789911.5	实用新型	2021.11.15	2022.5.6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59	一种吸塑盘供料机	202123164470.6	实用新型	2021.12.16	2022.10.14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0	雷达高低温老化测试机	202220441720.1	实用新型	2022.3.1	2022.8.12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61	液位传感器成品功能测试系统	202220987137.0	实用新型	2022.4.26	2022.10.24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2	磁簧管供料机及其插件机	202210447660.9	发明专利	2022.4.26	2025.8.1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3	折弯装置及其磁簧管供料机	202220988326.X	实用新型	2022.4.26	2022.9.27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4	大型异形件加工设备	202320109797.3	实用新型	2023.1.17	2023.5.9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5	贴膜机构及用于PTC加热芯的自动化贴膜机	202420854985.3	实用新型	2024.4.23	2024.12.10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6	磁珠推料机构和磁珠供料设备	202420854995.7	实用新型	2024.4.23	2025.2.11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7	点胶装置及点胶机	202420959727.1	实用新型	2024.5.6	2024.12.31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8	异形件热板焊接设备	202423260039.5	实用新型	2024.12.27	2025.12.2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69	吸塑盘上料装置	202423294991.7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1.18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0	激光打标装置	202423295427.7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6.1.16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1	老化装置	202423296518.2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2.2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2	雷达自动化智能生产系统	202423294985.1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2.2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3	电极片输送机构	202423319464.7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5.12.2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4	螺纹检测浮动机构、螺纹检测模组及螺纹检测设备	202423319492.9	实用新型	2024.12.31	2026.1.16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5	一种浮筒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设备	202520581473.9	实用新型	2025.3.31	2026.2.3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6	冷板校正打磨装置	202520658129.5	实用新型	2025.4.8	2026.3.24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7	导针供料模组、导针供料机构及换能片导针焊接机	202521286751.4	实用新型	2025.6.23	2026.6.12	东莞国锐	原始取得
378	一种组合式高效余热回收换热器	202521566746.9	实用新型	2025.7.24	2026.6.16	艾普奇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2021 年 5 月 31 日（含）前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2021 年 6 月 1 日及其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5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

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均在权利期限内。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Shock structure, bubble removing structure, and ultrasonic liquid concentration testing device	EP3611499B1	发明	发行人	2024.06.05	2038.04.13	欧洲	原始取得
2	Optical density sensor protective casing and optical density testing device	EP3428617B1	发明	发行人	2024.05.13	2036.02.26	欧洲	原始取得
3	ULTRASONIC DETECTOR AND DETECTION DEVICE	IN509794B	发明	发行人	2024.02.09	2038.04.09	印度	原始取得
4	SHOCK STRUCTURE BUBBLE REMOVING STRUCTURE AND ULTRASONIC LIQUID CONCENTRATION TESTING DEVICE	IN482194B	发明	发行人	2023.12.13	2038.04.13	印度	原始取得
5	ULTRASONIC CONCENTRATION DETECTOR AND LIQUID CHARACTERISTIC DETECTOR	IN445789B	发明	发行人	2023.08.18	2037.12.21	印度	原始取得
6	Ultrasonic detector and detection device	EP3734239B1	发明	发行人	2023.08.09	2038.04.09	欧洲	原始取得
7	초음파검출기및검출장치	KR102425650B1	发明	发行人	2022.07.22	2038.04.09	韩国	原始取得
8	Ultrasonic detector and detection device	US11359954B2	发明	发行人	2022.06.14	2038.04.17	美国	原始取得
9	Ultrasonic concentration detector and liquid characteristic detector	EP3392651B1	发明	发行人	2021.12.08	2037.12.21	欧洲	原始取得
10	超音波検出器および検出装置	JP6976673B2	发明	发行人	2021.11.12	2038.04.09	日本	原始取得
11	Vibrating structure, bubble removing structure, and ultrasonic liquid concentration detecting device	US11143622B2	发明	发行人	2021.10.12	2038.08.20	美国	原始取得
12	UREA SENSOR FOR AUTOMOBILE UREA TANK	IN328654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16	2035.03.30	印度	原始取得
13	Liquid level detection method and liquid level sensor	EP3499196B1	发明	发行人	2021.07.14	2037.01.06	欧洲	原始取得
14	Liquid level detection method and liquid level sensor	US10801875B2	发明	发行人	2020.10.13	2037.03.09	美国	原始取得
15	Optical concentration sensor protective casing and optical concentration testing device	US10670516B2	发明	发行人	2020.06.02	2036.02.26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6	Ultrasonic concentration detector and liquid feature detector	US10634543B2	发明	发行人	2020.04.28	2038.05.17	美国	原始取得
17	광학농도센서보호케이스 및광학농도측정장치	KR102106564B1	发明	发行人	2020.04.24	2036.02.26	韩国	原始取得
18	Urea sensor	USD928964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4	2036.08.24	美国	原始取得
19	Urea level sensors	EU0064274640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28	2044.05.06	欧盟	原始取得
20	LIQUID LEVEL SENSOR	IN292326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10	2032.03.31	印度	原始取得
21	Urea level sensors	GB90064274640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06	2044.05.06	英国	原始取得
22	LIQUID LEVEL SENSOR	IN29232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03	2032.03.31	印度	原始取得
23	LIQUID LEVEL SENSOR	IN29232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4.05	2032.03.31	印度	原始取得
24	Urea level sensor	USD817497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5.08	2033.05.08	美国	原始取得
25	Urea level sensor	USD817498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5.08	2033.05.08	美国	原始取得
26	Urea level sensor	USD817499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5.08	2033.05.08	美国	原始取得
27	Urea level sensor	USD817500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5.08	2033.05.08	美国	原始取得
28	요소수저장탱크용레벨센서	KR30092588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9.28	2037.01.26	韩国	原始取得
29	요소수저장탱크용레벨센서	KR30091991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8.17	2037.01.26	韩国	原始取得
30	요소수저장탱크용레벨센서	KR30091404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7.05	2037.01.24	韩国	原始取得
31	요소수저장탱크용레벨센서	KR300914039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7.05	2037.01.24	韩国	原始取得
32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8212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6.30	2037.06.30	日本	原始取得
33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8194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6.30	2037.06.30	日本	原始取得
34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8194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6.30	2037.06.30	日本	原始取得
35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816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6.23	2037.06.23	日本	原始取得
36	Fuel oil level sensor	USD775541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1.03	2032.01.03	美国	原始取得
37	Urea level sensors	EU0033587530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9.26	2041.08.31	欧盟	原始取得
38	Urea level sensors	EU00335875300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9.26	2041.08.31	欧盟	原始取得
39	Urea level sensors	EU0033587530003S	外观	发行	2016.09.26	2041.08.31	欧盟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设计	人				取得
40	Urea level sensors	EU0033587530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9.26	2041.08.31	欧盟	原始取得
41	Urea level sensors	EU003358753000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9.26	2041.08.31	欧盟	原始取得
42	Urea level sensor	USD767125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9.20	2030.09.20	美国	原始取得
43	Urealevelsensors	GB90033587530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44	Urealevelsensors	GB900335875300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45	Urealevelsensors	GB9003358753000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46	Urealevelsensors	GB90033587530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47	Urealevelsensors	GB9003358753000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48	Urea level sensor	USD759809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1	2030.06.21	美国	原始取得
49	Urea level sensor	USD759810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1	2030.06.21	美国	原始取得
50	Urea level sensor	USD750237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2.23	2030.02.23	美国	原始取得
51	Urea level sensor	USD750238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2.23	2030.02.23	美国	原始取得
52	Urea level sensor	USD748251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1.26	2030.01.26	美国	原始取得
53	Urea level sensor	USD748250S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1.26	2030.01.26	美国	原始取得
54	요소수저장탱크용레벨센서	KR30081412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9.02	2034.09.24	韩国	原始取得
55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32228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7.31	2035.07.31	日本	原始取得
56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2805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6.05	2035.06.05	日本	原始取得
57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2759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5.29	2035.05.29	日本	原始取得
58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2765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5.29	2035.05.29	日本	原始取得
59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2759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5.29	2035.05.29	日本	原始取得
60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2778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5.29	2035.05.29	日本	原始取得
61	尿素液位センサ	JP152765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5.29	2035.05.29	日本	原始取得
62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63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64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65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66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67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6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68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69	Urea level sensors	EU0025414740008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10.22	2039.09.19	欧盟	原始取得
70	ДАТЧИК УРОВНЯ МОЧЕВИНЫ	RU9697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12.23	2029.09.19	俄罗斯	原始取得
71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2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3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4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5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6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6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7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8	Urealevelsensors	GB90025414740008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79	Ultrasonic sensing device	US11549843B2	发明	千竣科技	2023.01.10	2041.03.27	美国	原始取得
80	Ultrasonic sensing device and the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1476404B2	发明	千竣科技	2022.10.18	2041.02.21	美国	原始取得
81	Ultrasonic sensing apparatus	US11079356B2	发明	千竣科技	2021.08.03	2040.04.18	美国	原始取得
82	超聲波偵測裝置	TWI707146B	发明	千竣科技	2020.10.11	2039.06.1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83	超聲波偵測設備	TWI705588B	发明	千竣科技	2020.09.21	2039.06.1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84	超聲波偵測裝置及其製法	TWI701850B	发明	千竣科技	2020.08.11	2039.06.1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